

#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 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審計長 陳瑞敏

## 前 言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行政院於 112 年 10 月 16 日提出於監察院轉行到部，本部已於法定期限內，依法完成審核。

政府為防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入侵與傳播，維護人民健康，及因應疫情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於 109 年 2 月 25 日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行政院並依該條例第 11 條規定編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600 億元，復因全球疫情嚴峻，於 109 年 4 月 21 日及 110 年 5 月 31 日修正前開特別條例，並辦理 4 次追加預算，提高所需經費上限至 8,400 億元，延長施行期間至 111 年 6 月 30 日，嗣 111 年 4 月國內疫情升溫，為持續推動相關防治及紓困振興作為，於 111 年 5 月 27 日經立法院同意延長該條例及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歲入預算無列數，歲出預算 8,393 億 3,9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為 18 億 7,000 萬餘元；歲出實現數經修正減列 3 億 6,920 萬餘元，增列保留數 8,745 萬餘元，審定實現數 8,323 億 4,380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24 億 1,593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347 億 5,974 萬餘元，

歲入歲出差短 8,328 億 8,973 萬餘元，經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00 億元、舉借債務 6,344 億 7,966 萬餘元支應，並配合歲出預算保留及國庫資金整體統籌調度，繼續保留債務之舉借預算 1,684 億 1,007 萬餘元，以支應以後年度需要。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計辦理 19 項業務計畫，分由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勞動部等 12 個主管機關以防治、紓困、振興三大步驟推動各項因應措施，執行結果，防治計畫部分，業於疫情初期推行邊境檢疫及境內隔離等措施，辦理入境採檢 109 萬餘人次、設置 63 家集中檢疫場所、提供檢疫房間 7,889 間、收住 14 萬餘人與服務 133 萬餘人日，以阻絕疫病傳入與擴散風險；其後辦理疫苗採購及接受捐贈 9,267 萬餘劑，到貨 7,657 萬餘劑，經提供民眾施打，第 1 劑、第 2 劑疫苗接種人口涵蓋率均逾 80%，追加劑接種涵蓋率 73.4 %，並建立病人分流、設置專責病房及推行居家照護等措施，收治住院病患 22 萬餘人、提供輕症患者居家照護服務 2,700 萬餘人次，以強化民眾免疫力與照護確診病患康復；另於疫情期間採購（徵用）口罩、快篩試劑等防疫物資，並推動實名制銷售 17 億餘片、7,540 萬餘劑，以供民眾防疫所需，暨進行民眾溝通及衛教宣導，召開 1,360 場記者會、發布 2,200 則新聞稿，及接聽 1,950 萬餘通 1922 諮詢專線電話等，以提供民眾正確防疫觀念。紓困計畫部分，業由融資、就業、稅務等三大面向推動相關紓困方案，計協助 38 萬餘家企業及 159 萬餘名勞工取得 1 兆 1,150 億餘元核保保證融資，並補貼薪資差額與發放工作津貼計 28 萬餘人次、125 億餘元，與協助符合一定條件基層勞工之生活補貼計 360 萬餘人次、834 億餘元；另提供受疫情影響民眾、營利事業稅費等協助，核

准延期（分期）繳納稅款 11 萬餘件、稅額 1,745 億餘元，並對陷入困境或經濟弱勢等民眾發放急難紓困金、弱勢生活補助及家庭防疫補貼計 708 萬餘人次、540 億餘元，暨各部會針對教育文化及運動業、製造業、農漁業、交通運輸業及觀光業等重點產業，提供逾千億元之紓困補助（貼）款項與費用方案，以緩解疫情帶來之衝擊。振興計畫部分，業推出「振興三倍券」、「振興五倍券」、「地方創生券」等 14 種振興抵用券，共發放 7,342 萬餘人份，使用金額 1,764 億餘元；並補助標竿企業、中小型製造業及傳統產業之創新研發 1 千餘家，協助企業留用人才 1 萬餘人次、協助廠商加強市場拓銷 5 千餘家次，補助餐飲與零售業上架外送或電商服務 6 千餘家、辦理行銷活動 2 萬餘家、推廣小規模營業人及攤商使用行動支付 1 萬餘家（攤）；另輔導行銷稻米出口 2 萬餘公噸、獎勵水果產品拓銷海外市場 19 萬餘公噸，臺灣農產嘉年華網路購物銷售金額達 40 億餘元，暨補助團體旅遊 14 萬餘團、自由行住宿 681 萬餘房間，觀光遊樂業入園優惠帶動觀光產值 57 億餘元，並完成觀光產業數位轉型成熟度調查 1 千家等。綜觀本特別預算執行結果，尚能控制疫情發展及緩解受疫情影響之產業及個人衝擊，暨提振國內經濟等，有助於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影響，並發揮特別預算之功能，惟整體防治、紓困及振興計畫之執行過程尚有須改善與強化空間，有待政府全面審視檢討及完備各項處理機制，以作為日後新興傳染病之因應對策。

本部對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本特別決算審核完竣，謹依法編具審核報告，敬請審議。



#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 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 目 錄

## 前 言

## 甲、總述

壹、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1
一、歲入部分	甲	1
二、歲出部分	甲	2
三、融資調度部分	甲	7
貳、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	8
一、防治計畫執行情形	甲	9
二、紓困振興計畫執行情形	甲	13
參、重要審核意見	甲	22
一、防治計畫方面	甲	22
二、紓困振興計畫方面	甲	34
、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乙	1
貳、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乙	3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乙	5

丙、平衡表之查核………丙— 1

丁、其他附表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丁— 1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丁— 5

參、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丁— 9

肆、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15

伍、歲入應收保留原因分析簡明表 ……丁—17

陸、歲入超收原因分析簡明表 ……丁—17

柒、歲出應付保留原因分析簡明表 ……丁—18

捌、歲出賸餘原因分析簡明表 ……丁—19

戊、附錄

109 至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政府因應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計畫執行情形相關

重要審核意見及機關辦理情形 ……戊— 1

## 審編說明

- 一、內文及統計圖表敘及資料年度，以民國年度為原則，如引用國際資訊，或有以西元年度表達情形。
- 二、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三、各決算書表內各細目金額係採四捨五入表達至元，而合計數係以各細目原值加總後，四捨五入表達至元，故表列各細目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合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四、統計表內數值為零或數值無統計者，以「-」表示；數值尚未發布者，以「...」表示；數值無意義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最多表達至小數點後 2 位，否則以「0」表示。
- 五、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相關主管機關於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間改制、更名或新設情形者（如下表），其機關名稱以事實發生時點之名稱為表達原則。

主 管 別	所屬機關改制、更名或新設情形
經 濟 部	經濟部組織法經總統於 112 年 6 月 7 日修正公布，自 112 年 9 月 26 日施行，該部商業司、礦業司及所屬工業局、國際貿易局、能源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礦務局及中央地質調查所，依該法改制為商業發展署、產業發展署、國際貿易署、能源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交 通 部	交通部組織法經總統於 112 年 6 月 7 日修正公布，自 112 年 9 月 15 日施行，該部所屬觀光局、中央氣象局及公路總局，分別依該法改制為觀光署、中央氣象署及公路局。
農 業 委 員 會 ( 農 業 部 )	農業部組織法經總統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制定公布，自 112 年 8 月 1 日施行，農業委員會依該法改制為農業部，並新設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另該會所屬動植物防疫檢驗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金融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分別改制（更名）為動植物防疫檢驗署、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農業金融署、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環 境 保 護 署 ( 環 境 部 )	環境部組織法經總統於 112 年 5 月 24 日制定公布，自 112 年 8 月 22 日施行，環境保護署依該法改制為環境部，並下設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及國家環境研究院。

資料時間：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



## 甲、總述

### 壹、預算執行之審核

政府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ronavirus Disease 2019, COVID-19）疫情，於 109 年 2 月 25 日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行政院並依該條例第 11 條規定編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歲入預算無列數，歲出預算 8,393 億 3,900 萬元（含 4 次追加預算；圖 1），所需財源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00 億元及舉借債務 8,093 億 3,900 萬元支應。茲將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圖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歷次修正暨特別預算編列情形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繪製。

### 一、歲入部分

歲入預算無列數，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 億 2,485 萬餘元，主要係衛生福利部集中檢疫入住費收入；應收保留數 4,514 萬餘元，主要係衛生福利部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裁處之罰鍰案件，已移送行政執行署相關分署執行中；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8 億 7,000 萬餘元。

## 二、歲出部分

歲出預算 8,393 億 3,900 萬元，包括防治經費 2,294 億 8,272 萬餘元、紓困振興經費 6,098 億 5,62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3 億 6,920 萬餘元，增列保留數 8,745 萬餘元，審定實現數 8,323 億 4,380 萬餘元 (99.17%)，應付保留數 24 億 1,593 萬餘元 (0.29%)，主要係委託 (補助) 計畫合約逾特別預算執行期間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廠商履約爭議辦理協商調解或提起訴訟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1)，其中經濟部及衛生福利部等 2 個主管機關之保留金額，合計逾 20 億元，占應付保留數 84.12% (表 2)。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347 億 5,974 萬餘元，預算賸餘 45 億 7,925 萬餘元 (0.55%)，主要係補 (捐) 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及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表 3)，如以機關別區分，主要係農業委員會 (農業部)、衛生福利部、交通部等主管機關之經費賸餘 (表 4)。茲將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分述如次：

表 1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 (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經費種類 保留原因	合計		營繕工程	財物購置	其他
	金額	占比			
合計	2,415	100.00 (100.00)	58 (2.40)	552 (22.86)	1,805 (74.74)
1. 委託 (補助) 計畫合約逾特別預算執行期間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1,898	78.57	—	137	1,761
2. 廠商履約爭議辦理協商調解或提起訴訟。	411	17.03	—	411	—
3. 發包前後計畫 (設計) 變更或發包困難。	50	2.07	50	—	—
4. 驗收未完成、不合格或要求廠商重新施作。	18	0.76	—	3	14
5. 其他。	38	1.58	8	—	29

表2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主 管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額（占比）	占預算數比率
合 計	839,339	2,415 (100.00)	0.29
文 化 部	10,479	141 (5.84)	1.35
衛 生 福 利 部	242,447	② 879 (36.39)	0.36
經 濟 部	332,897	① 1,153 (47.73)	0.35
勞 動 部	80,618	③ 219 (9.07)	0.27
教 育 部	31,919	9 (0.40)	0.03
交 通 部	89,124	10 (0.42)	0.01
農 業 委 員 會 ( 農 業 部 )	45,940	3 (0.15)	0.01
內 政 部	2,443	—	—
行 政 院	2,393	—	—
原 住 民 族 委 員 會	515	—	—
客 家 委 員 會 及 所 屬	350	—	—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1,527	—	—
財 政 部	498	—	—
環 境 保 護 署 ( 環 境 部 )	464	—	—
海 洋 委 員 會	112	—	—

註：1. 本表主管機關名稱係按應付保留數金額占預算數比率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2. 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③，係表示保留金額較高之前3個主管機關。

表3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經 費 賸 餘 原 因	金 額	占 比
合 計	4,579	100.00
1.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2,265	49.48
2.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1,443	31.53
3.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361	7.90
4. 搢節支出。	235	5.13
5. 採購財物結餘。	216	4.74
6. 其他。	56	1.23

表 4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 (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主 管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經 費 賸 餘	
		金額 (占比)	占預算數比率
合 計	839,339	4,579 (100.00)	0.55
財 政 部	498	70 (1.54)	14.12
行 政 院	2,393	294 (6.43)	12.30
原 住 民 族 委 員 會	515	0.8 (0.02)	0.17
客 家 委 員 會 及 所 屬	350	31 (0.70)	9.11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1,527	261 (5.71)	17.12
內 政 部	2,443	279 (6.10)	11.43
環 境 保 護 署 ( 環 境 部 )	464	28 (0.63)	6.17
農 業 委 員 會 ( 農 業 部 )	45,940	① 953 (20.82)	2.07
教 育 部	31,919	592 (12.93)	1.86
交 通 部	89,124	③ 670 (14.65)	0.75
勞 動 部	80,618	559 (12.21)	0.69
衛 生 福 利 部	242,447	② 873 (19.09)	0.36
文 化 部	10,479	36 (0.80)	0.35
經 濟 部	332,897	220 (4.82)	0.07
海 洋 委 員 會	112	—	—

註：1. 本表主管機關名稱係按經費賸餘金額占預算數比率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2.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③，係表示賸餘金額較高之前 3 個主管機關。

### (一) 行政院主管

1. 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數 5 億 1,52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1,438 萬餘元 (99.83%)，預算賸餘 87 萬餘元 (0.17%)，主要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經費支出。

2.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數 3 億 5,0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1,812 萬餘元 (90.89%)，預算賸餘 3,187 萬餘元 (9.11%)，主要係

發行客庄券 2.0 受 COVID-19 疫情反覆及合作店家有限，影響民眾消費意願，致兌領情形未如預期。

**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數 15 億 2,7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 億 6,631 萬餘元 (82.88%)，預算賸餘 2 億 6,150 萬餘元 (17.12%)，主要係因應疫情發展調整防疫措施，減少簡訊實聯制及居家隔離者電子圍籬等經費支出。

**(二) 內政部主管**：預算數 24 億 4,35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1 億 6,418 萬餘元 (88.57%)，預算賸餘 2 億 7,933 萬餘元 (11.43%)，主要係警政署執行防疫工作所需重要勤務人員獎勵金，按業務需要而減少經費支出。

**(三) 教育部主管**：預算數 319 億 1,94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972 萬餘元，如數增列保留數，主要係部分補助對象涉有重複請領補助情事尚待釐清；審定實現數 313 億 1,763 萬餘元 (98.11%)，應付保留數 972 萬餘元 (0.03%)，保留原因如決算修正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13 億 2,736 萬餘元，預算賸餘 5 億 9,212 萬餘元 (1.86%)，主要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經費支出。

**(四) 經濟部主管**：預算數 3,328 億 9,724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35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未符規定之獎補助計畫經費；審定實現數 3,315 億 2,333 萬餘元 (99.59%)，應付保留數 11 億 5,306 萬餘元 (0.35%)，主要係辦理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計畫，因利息補貼期限逾特別預算執行期間，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326 億 7,639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2,084 萬餘元 (0.07%)，主要係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五) 交通部主管**：預算數 891 億 2,40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84 億 4,299 萬餘元 (99.24%)，應付保留數 1,007 萬餘元 (0.01%)，主要係

部分補助計畫未及於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辦理核銷，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84 億 5,306 萬餘元，預算賸餘 6 億 7,094 萬餘元 (0.75%)，主要係對集中載送返臺檢疫對象之交通運輸費用、運輸業者購置防疫用品、防疫旅館等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六) 農業委員會（農業部）主管：預算數 459 億 4,07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6,543 萬元，主要係減列未符規定之農民生活補貼經費；審定實現數 449 億 8,397 萬餘元 (97.92%)，應付保留數 357 萬元 (0.01%)，主要係部分以郵政匯票寄送之農民生活補貼尚未領取，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49 億 8,754 萬餘元，預算賸餘 9 億 5,318 萬餘元 (2.07%)，主要係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七) 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數 2,424 億 4,73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2 億 9,368 萬餘元，增列保留數 7,772 萬餘元，係減列採購 COVID-19 疫苗結餘款及尚有履約爭議之快篩試劑採購經費；審定實現數 2,406 億 9,410 萬餘元 (99.28%)，應付保留數 8 億 7,926 萬餘元 (0.36%)，主要係補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辦理 COVID-19 研究計畫，契約期程逾特別預算執行期間，及防疫物資採購（徵用）案件履約爭議尚在協商調解中，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415 億 7,337 萬餘元，預算賸餘 8 億 7,399 萬餘元 (0.36%)，主要係紓困補助計畫及採購 COVID-19 疫苗經費結餘。

(八) 文化部主管：預算數 104 億 7,90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3 億 148 萬餘元 (98.31%)，應付保留數 1 億 4,104 萬餘元 (1.35%)，主要係辦理藝文紓困、減輕營運困難等補助計畫期程逾特別預算執行期間，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4 億 4,253 萬餘元，預算賸餘 3,652 萬餘元 (0.35%)，主要係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九） 海洋委員會主管：預算數 1 億 1,255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255 萬元（100%）。

（十） 財政部主管：預算數 4 億 9,8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2,791 萬餘元（85.88%），預算賸餘 7,033 萬餘元（14.12%），主要係紓困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十一） 勞動部主管：預算數 806 億 1,882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98 億 4,058 萬餘元（99.03%），應付保留數 2 億 1,918 萬餘元（0.27%），主要係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作業期程逾特別預算執行期間，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00 億 5,976 萬餘元，預算賸餘 5 億 5,905 萬餘元（0.69%），主要係符合請領受疫情影響勞工生活補貼人數較預計減少，暨按業務需要而減少經費支出。

（十二） 環境保護署（環境部）主管：預算數 4 億 6,48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3,622 萬餘元（93.83%），預算賸餘 2,867 萬餘元（6.17%），主要係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 三、融資調度部分

債務之舉借預算數 8,093 億 3,9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保留數 2 億 8,174 萬餘元，係配合歲出之修正，減列待舉借數，審定實現數 6,344 億 7,966 萬餘元（78.39%），保留數 1,684 億 1,007 萬餘元（20.81%），係配合各項經費需求及國庫資金整體統籌調度，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 8,028 億 8,97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64 億 4,926 萬餘元（0.80%）。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00 億元，執行結果，全數移用。

## 貳、計畫實施之考核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列有 19 項業務計畫，分由行政院（含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農業委員會（農業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海洋委員會、財政部、勞動部及環境保護署（環境部）等 12 個主管機關執行。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10 項（52.63%），尚待繼續執行者 9 項（47.37%）（表 1），原因詳「壹、預算執行之審核」。茲將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相關計畫執行情形分述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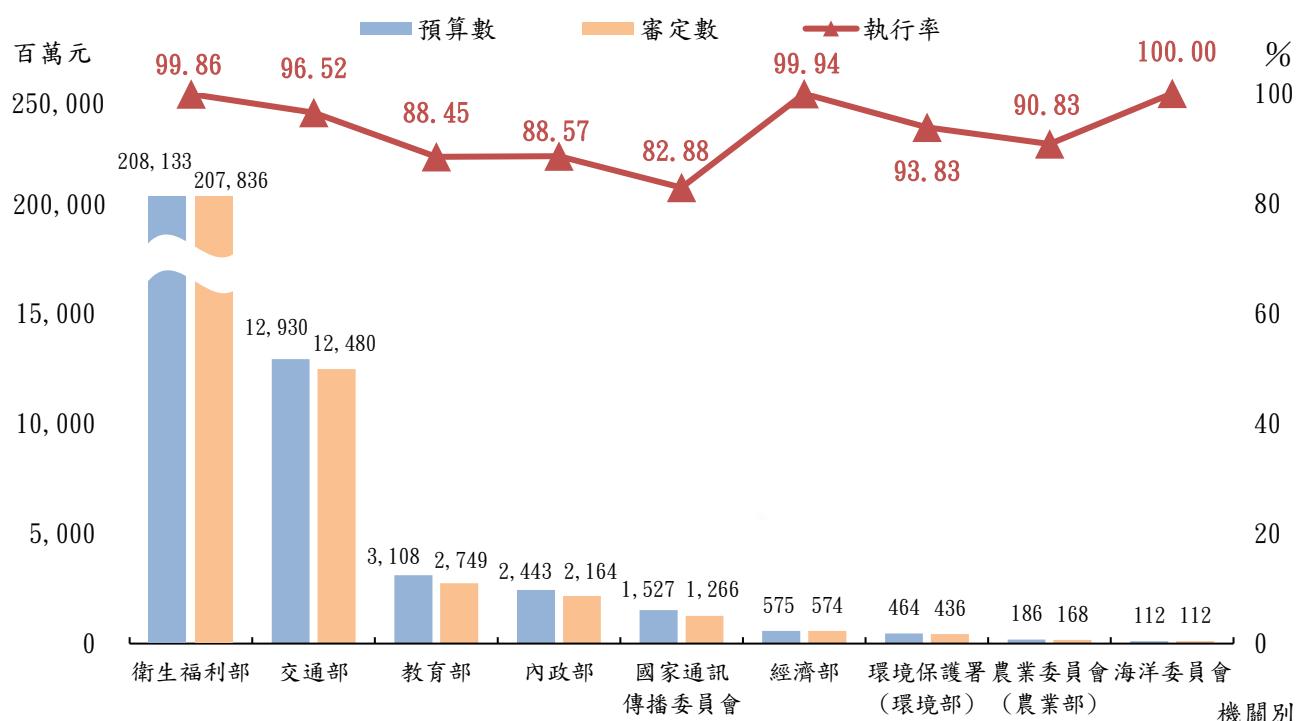
表 1 各主管機關業務計畫執行結果

主管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執行結果	
		已完成	尚待繼續執行
合計		10 項	9 項
行政院			
原住民族委員會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	
內政部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	
教育部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
經濟部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
交通部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
農業委員會（農業部）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
衛生福利部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
文化部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
海洋委員會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	
財政部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	
勞動部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
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	

## 一、防治計畫執行情形

政府為因應 COVID-19 疫情，實施邊境管制及檢疫作業，防杜疫情入侵與傳播，並辦理疫苗接種作業，提升國人免疫力；又為確保醫療與防疫單位及民眾對防疫物資需求，於疫情期間採購（徵用）口罩及家用快篩試劑，辦理實名制銷售；另以「正常生活、積極防疫、穩健開放」為目標，滾動檢討防疫作為，推動確診個案居家照護、遠距診療等措施，並持續盤點掌握醫事機構重症病患收治量能及擴充藥物整備。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項下編列防治預算 2,294 億 8,272 萬餘元，決算審定結果，審定實現數 2,269 億 1,206 萬餘元（98.88 %），應付保留數 8 億 7,786 萬餘元（0.38 %），合計決算審定數 2,277 億 8,992 萬餘元，預算賸餘 16 億 9,279 萬餘元（0.74 %），相關部會執行情形詳圖 1。茲將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各項重要措施執行情形擇要說明如次：

圖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預算執行情形



註：1. 本圖預算數為機關間與科目間流用後數額，並按各機關預算數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2.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繪製。

**(一) 疫苗採購及接種：**疫苗接種係最具效益之傳染病預防介入措施，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採取「國際投資」（參與世界衛生組織、全球疫苗免疫聯盟、流行病預防創新聯盟主導之全球疫苗供應機制 COVID-19 Vaccines Global Access, COVAX）、「國內自製」及「逕洽廠商購買」等方案同時進行，取得國人所需疫苗，並以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專家會議建議之接種對象順序進行疫苗接種，並視國內疫情趨勢、疫苗供應量及運用情形彈性調整。總計採購國內外疫苗 6,841 萬餘劑，接受捐贈 2,426 萬餘劑，合計 9,267 萬餘劑，到貨量 7,657 萬餘劑，第 1 劑、第 2 劑疫苗接種人口涵蓋率為 89.2% 及 84.8%，追加劑疫苗人口涵蓋率 73.4%。另為使民眾便於取得 COVID-19 疫苗接種情形及聚合酶鏈鎖反應（Polymerase Chain Reaction, PCR）檢測結果之證明文件，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啟用「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提供國人下載運用，申請紀錄計 2,375 萬餘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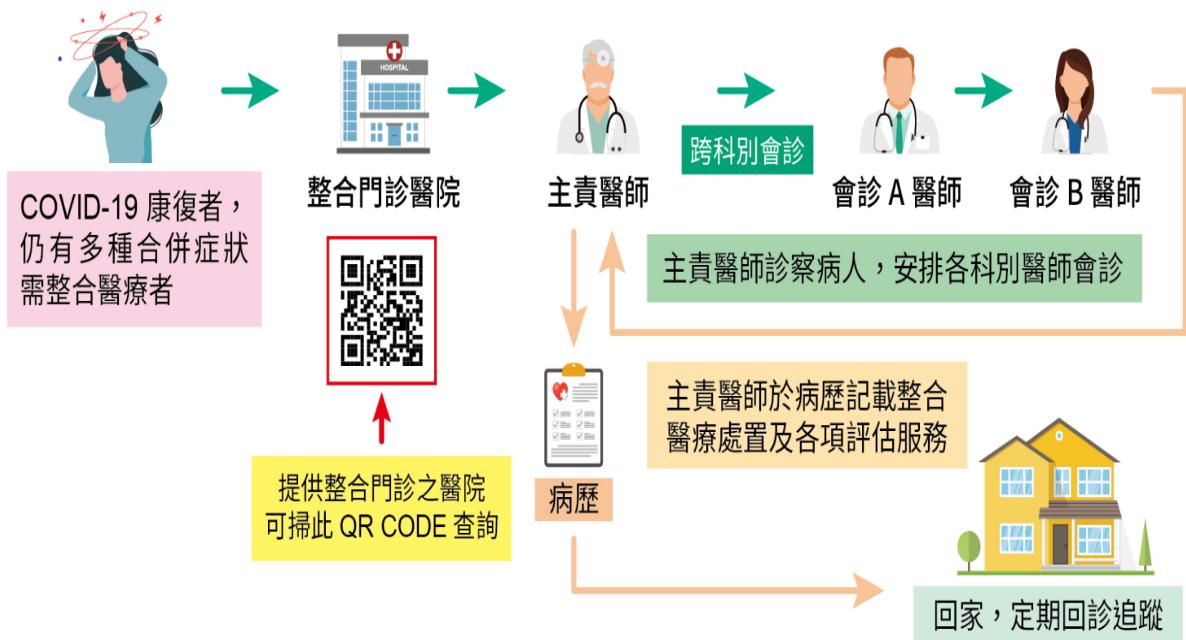
**(二) 邊境檢疫及管制：**政府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針對武漢直航入境班機進行檢疫，並隨後啟動邊境檢疫應變措施，建置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電子化系統。110 年 7 月 2 日起提升入境人員檢疫及健康監測，進行入境旅客全面 PCR 篩檢，111 年 1 月 11 日起執行高風險航線落地採驗，另持續視疫情狀況，滾動調整航空機組員與入境旅客居家檢疫與自主健康管理天數等防疫管控機制。總計入境採檢數 109 萬餘人次，確診人數 2 萬餘人，陽性率 2.57%，約占境外移入個案之 8 成。

**(三) 隔離及檢疫：**為將具感染風險民眾加以區隔並監測其健康狀況，降低疫情傳播風險，針對確診個案接觸者及自感染區入境者，分別採取隔離及檢疫措施，明定應遵守事項並視實務需要調整，違反相關規定者，最高可裁處 100 萬元罰鍰。總計設置 63 家集中檢疫場所，提供檢疫房間 7,889 間，收住 14 萬餘人，服務

133 萬餘人日；針對違反居家隔離（檢疫）措施者總計裁罰 4,058 件，罰鍰計 4 億餘元。

**（四）居家照護及染疫康復者醫療服務：**因應國內疫情升溫，感染個案大幅增加，訂定「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管理指引」，對於符合條件之無症狀或輕症確診者採以居家照護之個案管理模式，由醫師進行遠距視訊診療，總計提供居家照護服務 2,700 萬餘人次，並參考國際實證研究資料，陸續修訂病例定義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推動「染疫康復者門住診整合醫療計畫」（圖 2），提供民眾跨科別之整合醫療照顧，收案人數計 8,861 人。

圖 2 染疫康復者整合門診就醫流程



資料來源：擷取自衛生福利部季刊第 33 期 (11106)。

**（五）加強檢驗及篩檢量能：**疫情初期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之昆陽、中區及南區等 3 家國家級實驗室負責全國疑似個案檢驗，嗣為拓展檢驗量能，逐步開放具備生物安全第二等級實驗室、PCR 儀器設備及人員有相關病毒分生實驗經驗者申請成為指定檢驗機構，擴大檢驗網絡；另補助市縣政府設置社區

篩檢站，建構社區採檢網絡，以擴充採檢量能及提高採檢可近性。全國共設置 268 家指定檢驗機構，進行核酸檢驗 900 萬餘件，其中 254 家於 112 年 5 月 COVID-19 調整為第四類傳染病後，轉換為認可檢驗機構，以應變新興疾病突發巨量檢驗之需求；各市縣政府共設置 641 站社區篩檢站，篩檢數計 377 萬餘次。

**（六）整備應變醫院及專責病房：**我國自 92 年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疫情過後，疾管署為指定應變醫院集中收治重大傳染病病患，建置並維運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將全國劃分為臺北區、北區、中區、南區、高屏區及東區等 6 個醫療網區。嗣於 COVID-19 疫情期間，指揮中心為建立病人分流及安置機制，要求醫院設置專責病房，並訂定輕、重症患者分流就醫及轉診建議，納入急救責任醫院、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應變醫院、隔離醫院及經地方衛生局指定之醫院，建構醫學中心相互備援轉診機制及急重症轉診網絡。110 及 111 年度分別啟動 23 家及 3 家醫院清空收治確診病患，總計住院治療人數 22 萬餘人。

**（七）儲備防疫相關物資：**COVID-19 疫情初期，國際防疫物資供貨緊縮，為確保公衛、防疫及醫療照護單位取得所需之個人防護裝備，指揮中心實施相關醫療物資管制政策，緊急採購防護衣及隔離衣，暨徵用國內廠商生產口罩，並推動實名制銷售 17 億餘片，供民眾防疫所需；嗣 111 年間隨著 Omicron 病毒株於全球不斷蔓延，國內疫情迅速升溫，為擴大篩檢量能，指揮中心緊急採購（徵用）家用快篩試劑，配賦地方政府防疫使用及實名制銷售 7,540 萬餘劑。另持續蒐集國際相關治療策略與藥物資訊，視疫情需要評估擴充藥物整備，總計採購瑞德西韋及單株抗體計 55 萬餘劑、口服抗病毒藥物 Paxlovid 及 Molnupiravir 計 232 萬餘人份。

**(八) 強化科學研究與技術支援：**為提升疾病防治效能，成立防疫醫療器材專案製造（輸入）輔導團隊，加速申請案件審查，並設置「新冠病毒篩檢及分析技術支援平臺」網站，提供廠商臨床前各項試驗技術支援與媒合，已核准防疫醫材專案製造 138 件、專案輸入 269 件；另建置「臺灣新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研究網及資料庫」，蒐集病患血液檢體及相關臨床資料，提供醫療與學術研究等單位申請運用，以加速國內整體防疫研究，總計收案 972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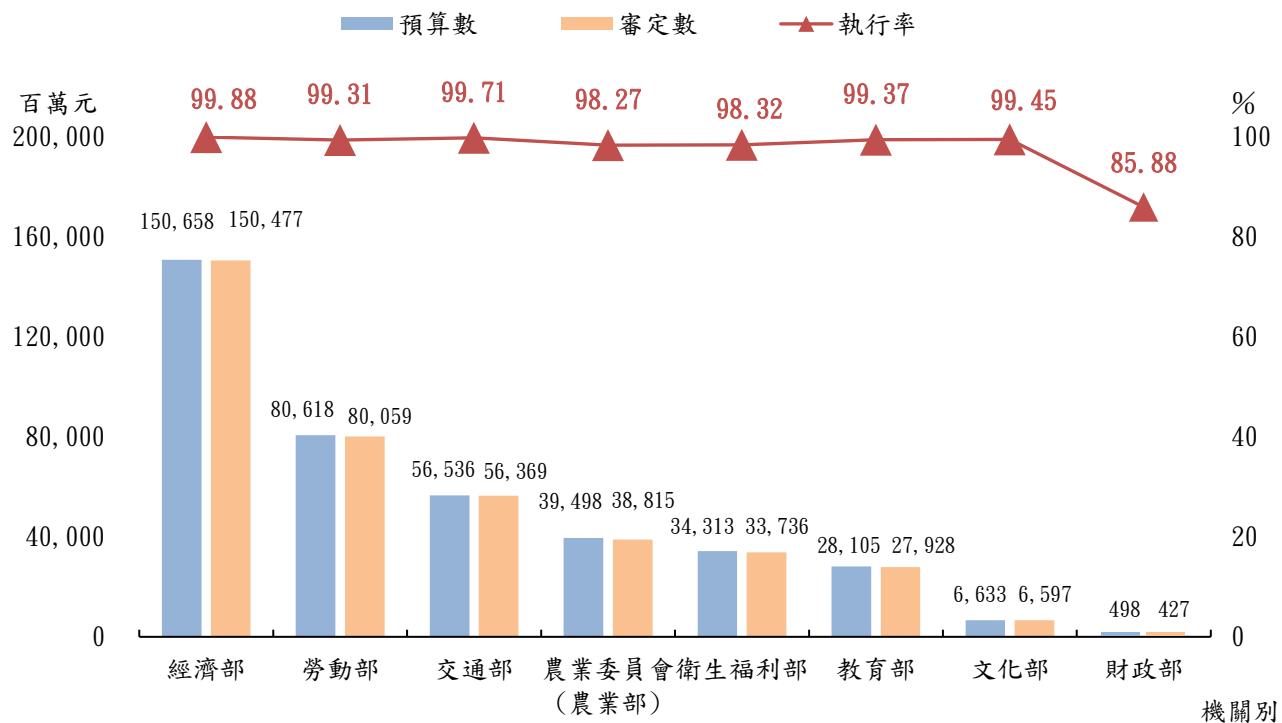
**(九) 加強疫情風險溝通：**為進行民眾溝通及衛教宣導，指揮中心定期召開記者會，報告疫情發展及最新政策，並透過網站、1922 防疫諮詢專線、網路及電視媒體提供疫情與防疫資訊。總計召開 1,360 場記者會、發布 2,200 則新聞稿、84 則致醫界通函、接聽 1,950 萬餘通 1922 諮詢專線電話、拍攝 168 個主題 509 部防疫大作戰影片等。

## 二、紓困振興計畫執行情形

### (一) 紓困計畫

政府為緩解 COVID-19 疫情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從融資、就業、稅務等三大面向，提出個人及企業之共通性紓困措施，各部會並針對教育文化及運動業、製造業、農漁業、交通運輸業及觀光業等重點產業，推動相關紓困方案。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項下編列紓困預算 3,968 億 6,296 萬餘元，決算審定結果，審定實現數 3,937 億 32 萬餘元（99.20%），應付保留數 7 億 1,264 萬餘元（0.18%），合計決算審定數 3,944 億 1,297 萬餘元，預算賸餘 24 億 4,999 萬餘元（0.62%），相關部會執行情形詳圖 3。茲將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各項重要措施執行情形擇要說明如次：

圖 3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預算執行情形



註：1. 本圖預算數為機關間與科目間流用後數額，並按各機關預算數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2.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繪製。

## 1. 共通性紓困措施

### (1) 融資協助

A. **中小企業低利紓困貸款**：經濟部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下稱信保基金）專款，提供 8 至 10 成融資保證，協助因疫情營運困難之營利事業、教育事業、社會福利機構等單位及勞工，取得紓困振興優惠利率貸款。信保基金已配合經濟部、中央銀行、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交通部及勞動部等機關，協助 38 萬餘家企業及 159 萬餘名勞工取得 1 兆 1,150 億餘元之核保保證融資。

B. **勞工紓困貸款**：勞動部辦理勞工紓困貸款，每人每次最高 10 萬元，由公、民營金融機構以自有資金貸放，貸款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1% 計算，勞動部補貼第 1 年貸款利息。總計補助 159 萬餘人，金額計 28 億餘元。

## (2) 就業協助

### A. 協助減班休息及失業勞

工：勞動部辦理「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圖 4）、「安心就業計畫」及「安心即時上工計畫」，提供縮減工作時間及減少工資勞工職業訓練津貼、薪資差額補貼，暨參與政府機關（構）計時工作勞工工作津貼。總計補助 1 萬餘家企業、12 萬餘人次、共 66 億餘元訓練津貼，並補貼薪資差額計 16 萬餘人次、共 32 億餘元，暨發放 11 萬餘人次、共 93 億餘元之工作津貼。

**B. 協助基層勞工：**勞動部 109 年度提供符合一定條件之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勞工 3 萬元之生活補貼，110 年度除擴大適用對象（發給 1 萬元或 3 萬元不等）外，並擴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受僱全部工時及部分工時勞工（發給 1 萬元），以全面協助各類型勞工穩定其生活。總計提供無一定雇主勞工 294 萬餘人次、共 768 億餘元，部分工時受僱勞工 37 萬餘人、共 37 億餘元，全時受僱勞工 28 萬餘人、共 28 億餘元之生活補貼。

**C. 基本工資補貼：**經濟部為協助事業減緩因基本工資調漲而增加之負擔，提供基本工資補貼，補貼範圍包括農業、服務業、受疫情連帶影響之食品、紡織、服飾等製造業，及疫情期间受損較深之醫事機構、補習班、幼兒園、休閒農場、養殖漁業等事業。總計補貼 3 萬餘案，撥付補貼款 9 億餘元。

## (3) 稅費協助

**A. 租稅協助：**財政部提供民眾租稅協助，納稅義務人如受疫情影響，未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繳清稅款，可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發生營運困難之營業人

圖 4 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



資料來源：擷取自勞動部網站。

可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總計核准延期繳納稅款 3 萬餘件及分期繳納 7 萬餘件，稅額計 378 億餘元及 1,367 億餘元，並核准退還 7,345 家營業人營業稅溢付稅額，退稅金額 14 億餘元。

**B. 緩繳勞保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勞動部協助受 COVID-19 疫情影響之投保（提繳）單位及職業工會被保險人，可申請延後半年繳納 111 年 5 月至 10 月之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就業保險之保險費，暨雇主提繳之勞工退休金。總計 8,447 個投保單位及 1,056 位職業工會被保險人申請緩繳保險費、緩繳金額 30 億餘元；8,144 個提繳單位申請緩繳勞工退休金、金額 19 億餘元。

**C. 租金及公用事業費用減收：**針對承租經濟部所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國營事業土地房舍之承租人，提供租金減收紓困措施；另補貼受疫情影響之產業或機構用戶營業用水、電費用。總計減收國營事業土地房舍租金 5 萬餘件，金額 19 億餘元；減免營業用水電費用 309 萬餘戶，金額 329 億餘元。

**D. 民眾生活協助：**衛生福利部對無社會保險工作者因疫情影響無法工作致家庭生計陷入困境，且家戶平均每人每月生活費未逾當地最低標準 2 倍之經濟弱勢民眾，發給 1 萬元至 3 萬元不等之急難紓困金，及對身心障礙者、中低收入老人等弱勢族群發給生活補助，另該部與教育部對於家有國小以下孩童、國高中（含五專前三年）身心障礙學生之家庭，每位孩童發給 1 萬元家庭防疫補貼。總計發放急難紓困金 125 萬餘人次、215 億餘元，弱勢生活補助 331 萬餘人、74 億餘元，家庭防疫補貼 250 萬餘人、250 億餘元。

## 2. 重點產業紓困方案

**(1) 教育文化及運動產業：**經濟部、文化部及教育部針對營運遭受衝擊或營業額衰退之商業與貿易服務業、藝文事業（自然人）、教育事業（社區大學、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私立幼兒園）、運動事業（含從業人員），補貼其營運資金及員工薪資。總計補貼 29 萬餘家商業與貿易服務業 533 億餘元、1

萬餘家藝文事業及 4 萬餘名藝文工作者共 66 億餘元、1 萬餘家教育事業 37 億餘元、4 千餘家運動事業及 9 千餘名從業人員共 17 億餘元。

(2) **製造與相關技術服務業**：經濟部針對製造業與相關技術服務業營收下降 50% 之艱困事業，提供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措施，薪資補貼部分補貼全職員工經常性薪資之 4 成，每人每月補貼上限 2 萬元，營運資金補貼部分則按員工人數提供補貼，每位員工 1 萬元。總計補貼 2 萬餘家 (60 萬餘人) 443 億餘元。

(3) **農漁業**：農業委員會 (農業部) 為照顧弱勢農漁民，對於實際從事農耕及漁業之農漁民，排富後每人發給 1 萬元生活補貼，並針對未領取前項生活補貼且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漁民，排富後每人發給 3 萬元生活補貼。另協助經營困難農漁業者 (會)，補貼薪資或營運支出等資金。總計發放農民生活補貼 230 萬餘人次、共 230 億餘元，實際從事漁業勞動之漁民生活補貼 39 萬餘人次、39 億餘元，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漁民生活補貼 26 萬餘人、78 億餘元，並補貼農漁業者 (會) 薪資或營運支出共 8 億餘元。

(4) **交通運輸產業**：交通部補貼陸運業者從業人員薪資、營運成本、汽車燃料使用費、使用牌照稅、油料，暨補助專業職能培訓費用；補貼航空業及機場業者之降落費，暨土地、房屋、飛機修護棚廠使用費、權利金、公共設施費及從業人員薪資等費用；補助小三通及兩岸海運業者、國內海運客貨運業者之停航或減班期間基本維持、人員薪資及船舶維修等費用。陸運產業部分，已補貼從業人員 32 萬餘人薪資共 76 億餘元、遊覽車客運業者 823 家營運成本共 3 億餘元、公路運輸營業車輛 99 萬餘輛汽車燃料使用費共 19 億餘元、34 萬餘輛使用牌照稅共 5 億餘元、專業職能培訓 3 萬餘人次費用共 4 億餘元；航空、海運產業部分，已各補貼業者維運相關費用共 316 億餘元、6 億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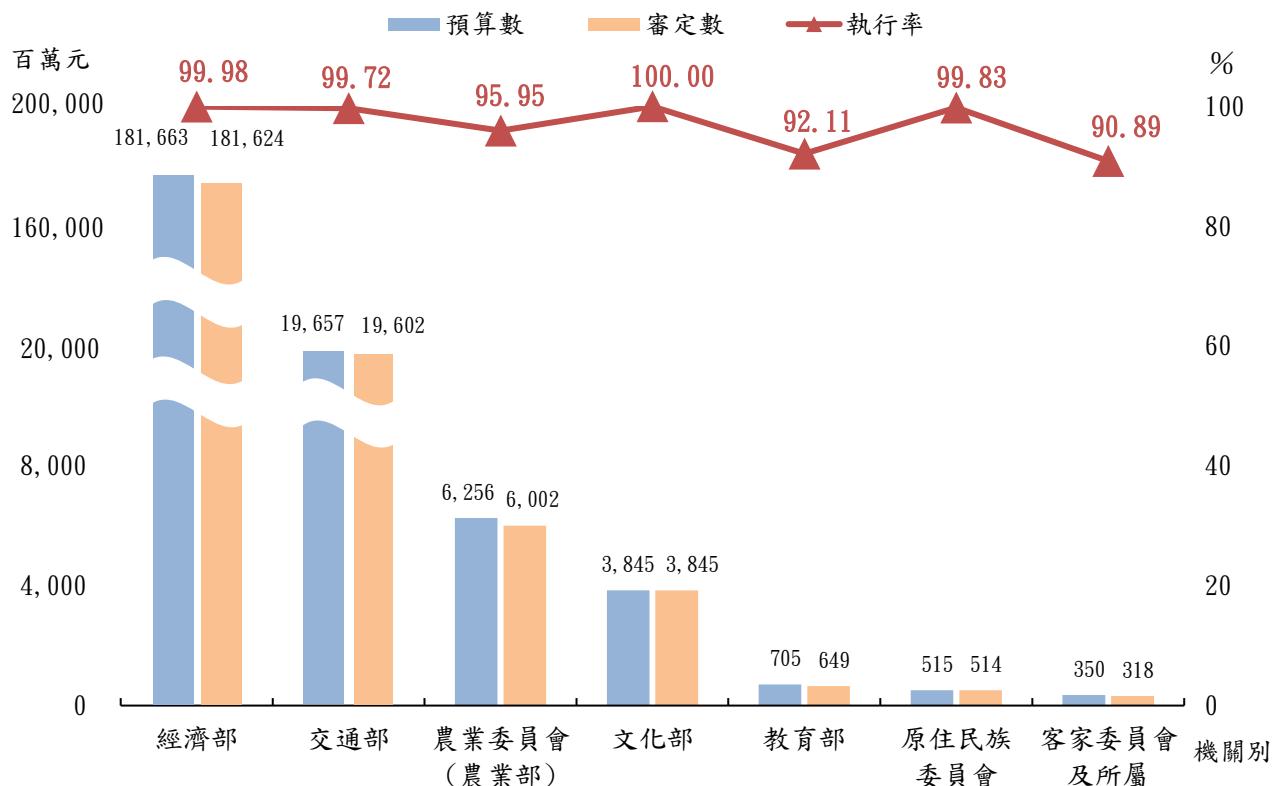
(5) **觀光產業**：交通部補助旅行業停止出入團等行政作業成本，與接待入境旅客旅行業紓困補貼；並補助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遊樂業人才培訓、營運

費用及從業人員薪資；暨協助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遊樂業融資周轉貸款。總計補貼減輕營運負擔及員工薪資 158 億餘元、觀光產業轉型培訓費用 22 億餘元、紓困貸款利息 6 億餘元。

## （二）振興計畫

政府為因應 COVID-19 疫情於全球快速擴散，造成經濟成長衰退，影響國內相關產業，推出刺激國內消費各項抵用券，並對製造業與技術服務業、農業及觀光業等推動相關振興措施。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項下編列振興預算 2,129 億 9,331 萬餘元，決算審定結果，審定實現數 2,117 億 3,141 萬餘元（99.41%），應付保留數 8 億 2,542 萬餘元（0.39%），合計決算審定數 2,125 億 5,684 萬餘元，預算賸餘 4 億 3,647 萬餘元（0.20%），相關部會執行情形詳圖 5。茲將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各項重要措施執行情形擇要說明如次：

圖 5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預算執行情形



註：1. 本圖預算數為機關間與科目間流用後數額，並按各機關預算數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2.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繪製。

1. **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政府為激勵國內消費動能，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農業委員會（農業部）及文化部等 8 個部會辦理振興方案，推出「地方創生券」、「i 原券」、「浪漫客庄電子旅遊券」等 14 種振興抵用券，預算數共計 1,805 億 4,007 萬餘元，執行數 1,799 億 678 萬餘元（表 2）。各項抵用券領用結果，「地方創生券」12 萬餘份、「i 原券」5 萬餘份、「客庄券 2.0」37 萬餘份、「動滋券」376 萬餘份、「動滋券 2.0」160 萬餘份、「動滋健身券」18 萬餘份、「振興三倍券」2,332 萬餘人、「振興五倍券」2,345 萬餘人、「好食券」414 萬餘份、「國旅券」238 萬餘份、「農遊券」444 萬餘份、「農遊券 2.0」144 萬餘份、「藝 FUN 券」542 萬餘份（表 3）。茲將各項抵用券使用期間及領用情形列表如次：

表 2 振興抵用券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辦理機關	抵用券	預算數	執行數
合 計			180,540,079	179,906,789
1	國家發展委員會	地方創生券	206,250	124,612
2	原住民族委員會	i 原券	100,000	39,382
3	客家委員會	浪漫客庄電子旅遊券	199,308	199,307
		客庄券 2.0	200,000	168,123
4	教育部	動滋券	2,000,000	1,774,454
		動滋券 2.0、動滋健身券	705,350	649,663
5	經濟部	振興三倍券	49,655,562	49,655,560
		振興五倍券	118,845,614	118,840,361
		好食券	983,248	983,190
6	交通部	國旅券	1,733,651	1,733,651
7	農業委員會 (農業部)	農遊券	1,265,000	1,137,852
		農遊券 2.0	1,300,000	1,254,533
8	文化部	藝 FUN 券	3,346,095	3,346,095

- 註：1. 地方創生券、動滋券及農遊券經費來源分別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運動發展基金及農村再生基金；浪漫客庄電子旅遊券經費來源含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  
 2. 地方創生券預算數及執行數包含行動支付加碼回饋金。  
 3. 資料來源：整理自相關部會提供資料。

表 3 刺激國內消費各項振興抵用券執行情形

項次	辦理機關	抵用券	使用期間	發放數	112 年 6 月底使用情形		
					領用數	領用率 (%)	使用金額 (萬元)
1	國家發展委員會	地方創生券	110 年 12 月 1 日至 111 年 8 月 31 日	21 萬餘份	12 萬餘份	57.26	1,198
2	原住民族委員會	i 原券	110 年 11 月 5 日至 111 年 4 月 30 日	10 萬餘份	5 萬餘份	53.28	3,576
3	客家委員會	浪漫客庄電子旅遊券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28 萬餘份	註 1	註 1	18,373
4		客庄券 2.0	110 年 11 月 15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	40 萬餘份	37 萬餘份	93.38	15,055
5	教育部	動滋券	109 年 8 月 8 日至 110 年 1 月 31 日	400 萬份	376 萬餘份	94.00	177,445
6		動滋券 2.0	110 年 11 月 1 日至 111 年 8 月 31 日	201 萬餘份	160 萬餘份	80.02	52,037
7		動滋健身券	111 年 7 月 25 日至 111 年 8 月 31 日	30 萬份	18 萬餘份	60.39	12,928
8	經濟部	振興三倍券	109 年 7 月 15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2,372 萬餘人	2,332 萬餘人	98.35	4,745,665
9		振興五倍券	110 年 10 月 8 日至 111 年 4 月 30 日	2,350 萬餘人	2,345 萬餘人	99.78	11,680,797
10		好食券	110 年 10 月 8 日至 111 年 4 月 30 日	414 萬餘份	414 萬餘份	100.00	195,848
11	交通部	國旅券	110 年 11 月 1 日至 111 年 4 月 30 日	241 萬餘份	238 萬餘份	98.80	173,412
12	(農業部)	農遊券	109 年 7 月 15 日至 109 年 12 月 25 日	500 萬餘份	444 萬餘份	88.98	111,220
13		農遊券 2.0	110 年 10 月 25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	146 萬餘份	144 萬餘份	98.59	122,947
14	文化部	藝 FUN 券	109 年 7 月 22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	275 萬餘份	255 萬餘份	92.72	160,452
			110 年 11 月 10 日至 111 年 4 月 30 日	314 萬餘份	287 萬餘份	91.48	174,157

註：1. 浪漫客庄電子旅遊券未統計領券數，僅有統計完整使用面額 800 元之份數為 22 萬 9,572 份。

2. 好食券使用金額含民間企業捐贈款 10 億元；浪漫客庄電子旅遊券使用金額含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支應 4,388 萬餘元。

3. 資料來源：整理自相關部會提供資料。

**2. 振興製造業與相關技術服務業措施：**經濟部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事業創新研發、留用與培訓人才及數位轉型等，提供研發補助、開設事業升級轉型課程等輔導措施，並強化市場拓銷，加深產業國際能見度，以維持產業競爭力。總計核定補助標竿企業、中小型製造業及傳統產業之創新研發 1 千餘家，協助企業留用人才 1 萬餘人次、大專院校及中學汰換新購及升級設備 1 千餘台、廠商加強市場拓銷 5 千餘家次，開設餐飲與零售業實體課程 4 百班次、培訓 1 萬餘人次，補助餐飲與零售業上架外送或電商服務 6 千餘家、辦理行銷活動 2 萬餘家、推廣小規模營業人及攤商使用行動支付 1 萬餘家（攤）等。

**3. 振興農業產業措施：**農業委員會（農業部）為促進農產業或產品復甦，辦理海外市場拓銷、強化國內行銷、媒合電商平臺及加強生產調節等措施。總計已輔導行銷稻米出口 2 萬餘公噸、獎勵水果產品拓銷海外市場 19 萬餘公噸，臺灣農產嘉年華網路購物銷售金額達 40 億餘元，辦理養殖漁業整池消毒逾 8 千公頃，減少養殖生產成本及帶動養殖周邊產業約 6.2 億元。

**4. 振興觀光產業措施：**交通部為復甦與振興觀光產業，除辦理安心旅遊補助國內團體旅遊、自由行住宿、觀光遊樂業入園、臺灣觀光巴士遊程優惠及地方政府辦理在地特色活動，振興旅遊市場外，並推動觀光智慧化轉型，協助旅館業、觀光遊樂業友善環境及悠遊國旅等方案。總計安心旅遊及悠遊國旅於團體旅遊補助 14 萬餘團，自由行住宿補助 681 萬餘房間，觀光遊樂業入園優惠帶動觀光產值 57 億餘元，並完成觀光產業數位轉型成熟度調查 1 千家等。

## 參、重要審核意見

108年底全球爆發COVID-19疫情後，政府為有效推動防治工作，維護人民健康，及因應疫情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編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8,393億餘元，以防治、紓困、振興三大步驟推動各項因應措施。鑑於特別預算整體經費規模龐鉅，且政府各項因應措施之執行成效，攸關民眾生活與社會經濟，本部於109至111年度持續針對政府相關施政作為辦理查核，並就疫苗採購與接種、醫療照護、防疫物資整備、紓困補助、振興券發放等面向，研提54項重要審核意見，於各該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揭露（詳「戊、附錄、109至11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計畫執行情形相關重要審核意見及機關辦理情形」），至112年度部分審核意見分述如次：

### 一、防治計畫方面

（一）政府於COVID-19疫情期間推動各項防治整備應變措施，有助提升國人疫病預防能力，惟執行過程間有未臻周妥之處，允宜汲取疫情防治經驗，全面審視檢討各面向作業之利弊得失，據以完備傳染病整備應變體系，以防範未來新興傳染病對國人生命健康及社會經濟之衝擊。

108年底COVID-19疫情迅速蔓延全球，政府於109年1月將其列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並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編列防治預算2,294億餘元，以推動疫情防治相關整備應變策略。按COVID-19疫情期間，政府為提升國人免疫力，辦理疫苗採購及接種相關措施；復為維持醫療體系量能，推動整備應變醫院及專責病房；另為確保醫療與防疫單位及民眾之防疫相關物資需求，指揮中心

於疫情期間管制口罩及防護衣等個人防護裝備，推動口罩與快篩試劑之實名制銷售，並採購抗病毒藥物等，均有助於提升國人對 COVID-19 之預防能力，惟各項措施執行情形間有未臻周妥之處，舉如在疫苗採購及接種方面，國內使用之疫苗多來自國外進口，自製比率偏低，政府對於預防接種之投資與先進國家相較仍有落差，疫苗研發及代工產製能力亦待加強，以增進我國疫病防治能量，又與國外廠商簽訂之疫苗採購契約，內容與政府採購契約範本規範有別，仍待研議增訂防疫物資緊急採購相關規範；在醫療量能整備方面，政府於 COVID-19 疫情期間，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及重度收治醫院，要求醫院開設專責病房，惟社區疫情升溫期間，面臨快速清空病房及分流轉送等挑戰，而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尚無法完全滿足重症醫療需求，仍須緊急醫療網因應介入，有待研謀整合傳染病防治醫療網與緊急醫療網資源；在防疫物資儲備方面，政府於 111 年間陸續採購（徵用）家用快篩試劑，惟整備速度無法及時因應民眾需求，衍生民怨，且未能及早加強邊境管控及後市場稽查作為，致未能防範偽冒品事件發生等，均影響 COVID-19 防治作業之效能，前經本部函請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研謀因應後，業已研擬相關改善措施，並持續辦理中。鑑於 COVID-19 疫情雖已趨緩，惟病毒持續變異，對民眾健康仍具威脅，且全球環境及氣候變遷加劇，未來仍將面臨新興傳染病爆發之風險，經函請行政院賡續關注各項改善措施之辦理情形與成效，視疫情發展趨勢滾動調整因應，並汲取 COVID-19 疫情防治經驗，全面審視檢討各面向作業之利弊得失，據以完備傳染病整備應變之體系及機制，以防範未來新興傳染病對國人生命健康及社會經濟之衝擊。據復：已依 COVID-19 疫情經驗進行全面性檢討，邀請專家委員就邊境檢疫、疫情監測及預測、資訊科技、醫療應變、防疫物資、校園防疫及風險溝通等政策與體系提供相關建言，進行傳染病整備應變體系與機制，以及相關施政計畫之檢討與調整。

（二） 疫苗為傳染病防治作業之重要物資，接種作業中難免發生疫苗耗損，為有效發揮疫苗效益，允宜參考國際作法，善用科學工具訂定疫苗取得與接種相關計畫，減少疫苗耗損情事。

疫苗接種可減少傳染病之傳播、發病率與死亡率，係對抗新興傳染病疫情之重要手段，而接種作業中，疫苗耗損則係難以避免之現象。有鑑於此，全球疫苗免疫聯盟（Global Alliance for Vaccinations and Immunization, GAVI）建議各國於引進新疫苗第一年，將疫苗耗損率設定為 25%，並於第 3 年逐步降低至 15%。截至 112 年 10 月底止，政府已自國內外採購及受贈 COVID-19 疫苗 9,267 萬餘劑，累計到貨 8,013 萬餘劑，提供 6,855 萬餘人次接種，有助提升國人對 COVID-19 之預防能力，然接種作業中因多劑型包裝疫苗開瓶後接種人數不足、實務操作毀損、保存效期屆至等因素，難免發生疫苗耗損情事。為有效發揮疫苗效益，允宜善用科學工具訂定疫苗取得與接種相關計畫，以減少耗損並避免浪費，考量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已設計出疫苗耗損率計算器（Vaccine Wastage Rates Calculator），供各國從疫苗接種人口涵蓋範圍、接種頻率、接種服務據點密度等角度，估計合理之疫苗耗損率，以提升疫苗需求之預測及疫苗耗損之監測等能力，可作為我國規劃新興傳染病疫苗需求與準確估計耗損率之有力工具，並有助以科學根據向公眾說明採購數量之必要性與預計耗損比率，提升各界對於採購疫苗數量與合理耗損率之接受度，經函請行政院研議參考運用之可行性，以減少疫苗耗損，並提升國人對新興傳染病疫苗取得之信任與支持。據復：將依疫情發展趨勢、病毒株演變及新疫苗株發展，參考國際作法及運用科學工具，提升新興傳染病疫苗採購及屆效耗損評估之合理性，以減少疫苗耗損，完善疫苗整備作業。

（三） 疾病管制署因應全球 COVID-19 疫情蔓延擴大趨勢，緊急辦理 BNT 疫苗採購提供國人接種，惟事前評估作業未臻周延，且部分批次劑型之驗收數量少於契約規定，允宜檢討改善。

COVID-19 疫情爆發後，歐美先進國家紛紛投入大量資金，以投資方式超額採（預）購當時可能研發成功之疫苗，嗣因病毒持續變異及各國感染疫情不斷升溫，致全球 COVID-19 疫苗供需面臨嚴重短缺，屢生廠商延後交貨情形。政府考量國內防疫工作受國際疫情日益嚴峻之影響甚巨，規劃將防疫接種對象擴大至 12 歲以下兒童及幼兒等，並藉由多元儲備策略，向國內外生產廠商積極洽購，期能及時取得接種所需疫苗，以維護國民健康及生命安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依據行政院疫苗採購工作小組會議決議事項，自 109 年起即洽詢德國 Pfizer-BioNTech（下稱 BNT）廠商辦理疫苗採購，嗣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緊急採購之規定，於 111 年 4 月 28 日與廠商簽署協議契約，提供 BNT 疫苗 760 萬劑（包含契約增購及後續擴充），其中成人、兒童及幼兒型分別為 240 萬劑、330 萬劑及 190 萬劑。經查 BNT 疫苗採購履約及驗收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 採購國外疫苗允宜加強事前評估作業，詳實確認各項商業條件，以利契約順利簽訂，及時獲得必要防疫物資；2. BNT 疫苗到貨後採分批驗收，惟部分批次幼兒型疫苗之驗收數量少於契約規定等情事，經函請疾管署檢討改進。據復：1. 將借鏡此次疫苗採購經驗，加強培養具備國際採購專業人員，並結合有關部會共同協助強化緊急採購能力，因應未來新興傳染病可能威脅，以維護國人健康安全；2. 經評估已驗收之廠商交貨疫苗數量足供國內幼兒接種使用，經契約雙方協商，尚未到貨數量不再進口。

(四) 食品藥物管理署依法審查及管理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之專案製造或輸入，惟審查人力結構尚待強化，且未能及早加強邊境管控及後市場稽查作為，致未能防範偽冒品事件發生，允宜研謀因應，以健全審查人力體制，並確保專案輸入防疫醫療器材之品質。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為因應我國 COVID-19 疫情，依醫療器材管理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自 110 年 6 月起陸續專案核准家用抗原新型冠狀病毒檢驗試劑（下稱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之製造或輸入，並為確保已核准專案製造或輸入產品之品質，於 111 年 1 月起持續針對市售品進行品質抽驗，同年 6 月再對業者辦理專案稽查，另於 111 年 7 月 8 日將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納入邊境抽查檢驗項目。經查相關措施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食藥署執行審查 COVID-19 快篩試劑專案製造及輸入案件之人員共 39 人，惟受正式人員員額編制之侷限，其中 37 人係臨時人員，占比達 94.87%（表 1），比率甚高，與正式人力之配比顯已失衡，且仍在職之 37 人中，年資未滿 2 年者 17 人，占比達 45.95%，顯示該等臨時人員之流動率偏高，不利專業經驗累積與傳承；

2. 食藥署為管控市面上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品質，每日監控國際間衛生主管機關之醫療器材警訊，並持續受

理醫療器材不良事件通報，另在邊境管理上，由財政部關務署協助進行海關報關單證比對及產品抽查。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1 年 4 月因應疫情迅速上升徵用

表 1 截至 111 年 7 月底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專案製造或輸入審查作業人力

審查人員類型	員額數 (註 1)	執行審查人數 (註 2)	單位：人	
			111 年 7 月底	在職人數
合計	61	39	37	
正式人員	10	2	2	
約聘僱人員	1	—	—	
臨時人員	50	37	35	

註：1. 係執行專案製造及輸入相關審查業務承辦科之員額。  
2. 執行專案輸入及製造醫療器材審查業務之人員均尚有其他類型業務，非專職審查此類案件。  
3. 資料來源：整理自食藥署提供資料。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快篩試劑專案輸入量遽增，惟食藥署未警覺可能風險，專案輸入產品於邊境輸入時仍維持由財政部關務署協助海關報關單證比對及抽查機制，未能及早加強邊境管控及後市場稽查作為，致未能防範廠商以偽冒品混充專案輸入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產品事件之發生等情事，經函請衛生福利部研謀因應。據復：1. 快篩試劑審查案件除由承辦人協助辦理外，後續尚須正式人員確認案件內容後始得准駁，囿於審查業務日趨複雜，在現有人力預算員額內，運用臨時人員協助業務推展確有實需，未來將考量業務量及實際用人需求，積極爭取預算員額及妥善配置人力，以維持審查品質；2. 未來應對新興重大傳染病需大量專案輸入防疫醫療器材時，食藥署將適時評估啟動專案稽查及進行產品性能檢驗，以確保上市後醫療器材之安全及品質，降低不良品及偽冒品之風險。

**（五）政府提供確診個案居家照護服務，有助患者及時獲得醫療協助，惟相關費用管控措施仍待強化，且尚未推動事後稽核作業，難以確保確實提供服務，嗣後因應新興重大傳染病推行類此措施，允宜完善申報費用稽核機制，以使防疫資源有效運用。**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為強化輕重症分流，擴大收治量能，訂定「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給付標準」，以公費給付醫療機構提供確診個案居家照護期間相關醫療協助，自 111 年 4 月起陸續提供「個案管理」、「遠距診療」、「居家送藥」及「Paxlovid 口服抗病毒藥物門診」等遠距醫療照護服務。截至 112 年 3 月底止，已由 8,102 家醫療院所提供的 2,700 萬餘人次遠距醫療照護、金額 187 億餘元。指揮中心為避免申報費用浮濫，規定每位個案同一病程之感染，不得申報超過 1 次個案管理之初次評估、遠距照護諮詢、抗病毒藥物治療後之追蹤評估、Paxlovid 口服抗病毒藥物門診等費用，並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協助辦理醫事服務機構之健保卡登

錄上傳及相關費用申報核付作業。經健保署統計 111 年 4 月至 112 年 3 月上開費用重複申報情形，計有 3,368 家醫療院所重複申報 37 萬餘人次、金額 2 億 9,862 萬餘元，其中以 3,138 家基層診所重複申報 29 萬餘人次、2 億 3,380 萬餘元為大宗；如檢視各服務項目重複申報情形，則以一般確診個案遠距照護諮詢 1 億 3,402 萬餘元、初次評估 1 億 386 萬餘元等項目為最多（表 2）。查醫療院所重複申報原因除基層診所忘記已對該個案提供相關服務致重複申報外，其餘原因包括個案因故中途改變居家隔離地點，由衛生局改分派醫療院所提供居家照護服務，或民眾自行於多家醫療院所就醫，致該等醫療院所重複申報等，顯示上述費用申報尚乏管控機制。次查，醫療院所依規定進行個案管理須完成「初次評估」及「遠距照護諮詢」，

表 2 截至 112 年 3 月底 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相關醫療照護服務重複申報情形

單位：家、人次、新臺幣千元

醫療院所 層級	重複 項目	合計 (歸戶後)	個案管理			Paxlovid 口服抗病毒 藥物門診	
			初次評估	遠距照護諮詢			
				一般 確診個案	高風險 確診個案		
合計	家數	3,368	3,255	3,108	2,306	697	100
	人次	376,693	207,727	134,013	30,042	4,700	211
	金額	298,628	103,866	134,022	58,284	2,350	105
醫學中心	家數	16	15	15	13	8	5
	人次	14,078	8,392	3,849	1,501	325	11
	金額	11,149	4,196	3,849	2,936	162	5
區域醫院	家數	69	65	60	56	34	22
	人次	41,750	24,244	13,199	3,753	529	25
	金額	32,948	12,122	13,199	7,350	264	12
地區醫院	家數	145	137	122	94	40	14
	人次	26,621	14,752	9,017	2,394	393	65
	金額	20,731	7,378	9,018	4,105	196	32
基層診所	家數	3,138	3,038	2,911	2,143	615	59
	人次	294,244	160,339	107,948	22,394	3,453	110
	金額	233,800	80,169	107,956	43,893	1,726	55

- 註：1. 資料範圍：費用年月 111 年 4 月至 112 年 3 月，且申報醫令為初次評估 (E5200C)、遠距照護諮詢-一般確診個案 (E5201C)、遠距照護諮詢-高風險確診個案 (E5202C)、抗病毒藥物治療後之追蹤評估 (E5203C)、Paxlovid 口服抗病毒藥物門診 (E5208C)，案件分類為 C5，醫令類別為診療項目 (2)。
2. 重複次數計算方式為「以病人歸戶，同一病程（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定義，就醫日期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以就醫前 90 天內計算；就醫日期於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29 日間，以就醫前 30 天內計算；就醫日期於 111 年 9 月 30 日起，以就醫前 14 天內計算）相同給付項目累積申報次數超過 1 者」，以就醫日較晚者，視為重複申報。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健保署提供資料。

並應將相關評估與照護諮詢紀錄留存備查，惟指揮中心曾接獲民眾申訴其於確診居家照護期間，未曾由醫療機構進行個案管理，或僅接獲院所人員簡短問候，未評估其健康狀況及風險條件，亦無執行後續居家照護期間之遠距照護諮詢，卻被申報居家照護相關醫療照護費用及於全民健康保險健康存摺系統登載健保點數等爭議。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計，截至 112 年 2 月底止，該署核定之地方政府查證民眾陳情案件共 23 件，查證結果僅 6 件符合規定，其餘 17 件主要係未留有初次評估或遠距照護諮詢紀錄、或相關紀錄不完整等情形，該署雖已依地方政府查證結果，請健保署辦理費用追繳，惟未推動事後實地稽核作業，難以確保其餘醫療院所是否確實提供服務，經函請衛生福利部嗣後遇新興重大傳染病推行類此措施，加強申報費用管控及稽核機制。據復：將適度檢討收案機制及利用或擴充既有系統功能強化查詢收案狀態之可行性，俾有效運用防疫資源。

**（六）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有助降低感染病患病情惡化之風險，惟部分醫事機構涉有重複調劑情事，允宜強化宣導第一線醫事人員確實登載及查詢病患用藥資料，俾使有限藥品資源有效運用。**

政府為因應 COVID-19 疫情，於 111 年 1 月核准專案輸入輝瑞藥廠 Paxlovid 及默沙東藥廠 Molnupiravir 等 2 款口服抗病毒藥物，並陸續辦理相關採購作業，以治療輕度至中度且具有重症危險因子之高風險患者，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採購 232 萬餘人份藥物，到貨 202 萬餘人份，提供 161 萬餘名病患使用，有助降低感染個案轉為重症之風險。依公費 COVID-19 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規定，每位病人於同一病程之感染原則限接受 1 次抗病毒藥物治療。復依「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感染臨床處置指引」列述，部分患者於完成 Paxlovid 或

Molnupiravir 治療且症狀緩解後兩週內再度惡化，或快篩檢驗陰轉後再次呈陽性，可能為治療後復發（rebound），該現象可能為自然病程之一部分，目前科學證據顯示，對此類輕症復發患者無需給予第 2 次抗病毒藥物治療。經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避免病患重複用藥，已透過全民健保相關資訊系統協助醫師查詢病人用藥紀錄，醫師除可透過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取得民眾就醫資訊外，於視訊診療時，亦可於健保服務網資訊系統項下之因應天災及緊急醫療查詢作業，輸入患者之身分證字號，查得其 COVID-19 用藥紀錄；另為使藥品資訊即時流通，亦於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給付標準中，規範醫師或藥師於開立或調劑口服抗病毒藥物處方箋後，登錄健保卡並於 24 小時內上傳藥品資料，俾利臨床端掌握病患使用藥物情形。惟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案件申報資料，截至 112 年 3 月底止，計有 1,036 家醫事服務機構涉有重複調劑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重複調劑病患數計 8,758 人次（表 3）。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說明，主要係因部分醫事機構申報資料誤植，或未落實運用全民健保資訊系統查詢

表 3 截至 112 年 3 月底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重複調劑情形

單位：家、人次

機構別 年月	合計		醫院		診所		藥局	
	家數	人次	家數	人次	家數	人次	家數	人次
合計 (歸戶後)	1,036	8,758	186	1,350	346	2,312	504	5,096
111 年 4 — 6 月	605	2,981	137	596	174	754	294	1,631
7 — 9 月	437	2,353	101	310	105	577	231	1,466
10 — 12 月	389	2,228	90	258	108	597	191	1,373
112 年 1 — 3 月	290	1,196	81	186	64	384	145	626

註：1. 重複調劑係指同一病患於同一病程（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定義，就醫日期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以就醫前 90 天內計算；就醫日期於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29 日間，以就醫前 30 天內計算；就醫日期於 111 年 9 月 30 日起，以就醫前 14 天內計算），累積調劑次數超過 1 次，並以申報病患就醫日期較晚者為重複調劑之醫事服務機構。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資料。

民眾用藥紀錄所致，該署已請地方政府查核瞭解醫事機構重複調劑原因並輔導改善，倘確有未依規定使用情事，即依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賠償處理程序辦理相關賠償作業。鑑於 COVID-19 抗病毒藥物為重要防疫物資，重複調劑領用將造成政府防疫資源之浪費，經函請衛生福利部強化宣導第一線醫事人員確實登載民眾用藥資訊，提升資料正確性，並善用健保資料庫查詢機制，避免重複開立及調劑藥物，俾使有限防疫藥品資源有效運用。據復：已修訂公費 COVID-19 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請醫事人員開立及調劑藥物前落實詢問病人用藥史，及善用健保雲端藥歷，確認病人同一病程未重複接受抗病毒藥物治療；另請地方政府督導合約機構每週至「智慧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SMIS）」之「新興傳染病用藥」子系統進行回報作業，並確認資料內容及庫存之正確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定期進行查核。

（七）政府提供 COVID-19 染疫康復者跨科別整合醫療照顧服務，惟計畫已停止收案且不再續辦，為避免長新冠對民眾身心健康成長期負面影響，允宜研議投注資源辦理相關研究，作為未來研擬政策之參據，俾利協助 COVID-19 染疫康復者回歸日常生活。

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統計，截至 112 年 10 月底止，我國 COVID-19 確診人數達 1,024 萬餘人。政府為協助 COVID-19 染疫康復者儘早回復正常生活，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公告辦理 COVID-19 染疫康復者門住診整合醫療計畫，針對確診個案解除隔離後 6 個月內出現 COVID-19 急性感染後徵候群（下稱長新冠）相關症狀者，提供跨科別整合門診及住院整合照護服務，醫療費用由全民健康保險支付，計畫期間自公告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日後 6 個月止。執行結果，計有 130 家醫院提供 8,861 名確診個案醫療

照護服務、申報全民健保費用計 3,068 萬餘點，惟收案對象中僅有 2,669 人，於就診時接受跨科別會診服務，約 30.12%，顯見多數收案對象仍由單一主責醫療科別醫師進行診治，尚未有效發揮整合門住診，提供全人整合性醫療照顧服務之功能。次據美國疾病管制與預防中心（CDC）研究報告指出，18 至 64 歲 COVID-19 康復者當中，每 5 人即有 1 人出現長新冠（Long COVID），65 歲以上者，則每 4 人有 1 人出現長新冠，而面對長新冠可能造成之影響，美國國立衛生研究院（NIH）已投入經費追蹤 1 千名兒童及年輕人 3 年身心健康狀況，並研究染疫對兒童整體健康、發育、免疫反應及感染後幾年對整體生活質量之影響。惟據衛生福利部暨所屬疾管署說明，目前尚未針對長新冠議題辦理相關研究，致國內究有多少民眾患有長新冠，及其所需之醫療就診服務為何等資訊，均付之闕如。考量截至 112 年 10 月底止，我國 COVID-19 確診人數已逾千萬人，倘依上開美國 CDC 研究報告推估，我國恐約兩百萬人存有長新冠相關症狀，政府允宜善用健保資料庫進行染疫康復者健康狀況之分析調查，經函請疾管署研議投注資源辦理相關研究，以維民眾身心健康。據復：將審慎評估適時將康復者長新冠症狀列為未來研究計畫監測項目，透過確診者健保醫療利用情形追蹤個案預後狀態，以瞭解 COVID-19 衍生之疾病負擔，並配合科技發展計畫審議時程妥善配置資源。

（八）指揮中心已藉各種途徑發布疫情資訊，並於疾病管制署網站公開揭露，有助提升疫情及防疫資訊之透明度，惟相關資訊係分散呈現，未如先進國家建置整合各項疫情資訊之全國資訊儀表板資料庫網站，不利外界查閱，允宜研謀改善，以利傳達疫情資訊及展示相關決策之科學根據。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進行民眾溝通及衛教宣導，透過記者會、網站、1922 防疫諮詢專線、網路及電視媒體提供疫情與防疫資訊，截

至 112 年 6 月底止，計召開 1,360 場記者會、發布 2,200 則新聞稿、接聽 1,950 萬餘通 1922 諮詢專線電話、拍攝 509 部防疫大作戰影片。有關疫情資訊公布方面，係藉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網站之新聞稿、傳染病統計資料查詢系統、資料開放平臺、傳染病與防疫專題項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 COVID-19 疫苗統計資料等頁面，定期公開確診數、死亡數、檢驗數、疫苗接種數等數據，其中部分資料並提供性別及年齡分層、地理區域、視覺化、時間趨勢、可互動圖表等細部分析資訊，亦提供下載以供外界使用。查該等資料雖均置於疾管署網站，惟分散於各處呈現，並未如美國、英國、日本及紐西蘭等先進國家建置整合各項疫情資訊之全國資訊儀表板（dashboard）資料庫網站，例如美國疾病管制與預防中心（CDC）網站之 COVID 資料追蹤器（COVID Data Tracker）專區、英國政府 COVID-19 在英國網站〔Coronavirus (COVID-19) in the UK〕等，不利外界閱覽或查詢所需資料並進行分析，又該等國家於其網站專區另定期公布醫療量能（如病床占床率、呼吸器可用數等數據）、血清抗體分布、病毒基因定序、健康平等（如對於原住民、弱勢種族染疫率、死亡率、疫苗接種涵蓋率等分析數據）等 COVID-19 相關疫情及防疫資訊，亦值得我國參考學習。鑑於定期、完整、易於瞭解、可回溯及分析之疫情與防疫資訊，有利傳達疫情狀況及展示相關決策之科學根據，經函請衛生福利部嗣後針對類此新興重大傳染病對於公眾之危機溝通，進一步發展完善資訊公開方式，提供更全面、透明之疫情及防疫資訊，並建置整合性之全國資訊儀表板資料庫網站，以增進外界對政府相關政策之遵循與信任程度。據復：疾管署已就疫情資訊之彙集、整理及呈現方式進行檢討，並將參考先進國家疫情資訊之全國資訊儀表板資料庫網站作法，積極爭取預算，分年進行資料倉儲及數據資料儀表板之整合與調整改進計畫，俾作為類此新興重大傳染病疫情之決策依據及提供民眾完整疫情資訊。

## 二、紓困振興計畫方面

(一) 政府辦理各項紓困補貼措施，有助緩解受疫情影響之產業及個人衝擊，惟間有重複發放或補貼對象資格不符情事發生，衍生後續追繳行政作業成本，未來倘有辦理類此補貼措施需求，允宜完善相關政策及作業規劃，俾使政府施政更臻周妥。

政府為因應 COVID-19 疫情，緩解受疫情影響之產業及個人衝擊，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項下編列紓困預算 3,968 億餘元，由經濟部、勞動部、交通部等相關部會，就所轄業務範圍，辦理個人生活補助、員工薪資補貼等紓困措施，提供民眾所需之經濟支持，執行結果，實現數計 3,937 億餘元、應付保留數 7 億餘元，合計 3,944 億餘元。按政府為全面協助受疫情影響之民眾，紓困補貼措施之補助對象遍及各行各業及弱勢民眾，除以排富及不重複領取為原則，並為使紓困即時、有感，採從寬認定、簡化申請、從速審核等便民方式辦理發放作業，有助緩解疫情帶來之衝擊。惟各項紓困補貼作業於便民前提下，間有未臻周妥之處，舉如國家發展委員會建置「紓困資料上傳與比對平臺」(下稱紓困比對平臺)，供各部會上傳紓困措施核發清冊，加強跨機關資料勾稽比對，避免民眾重複領取，惟因相關部會於紓困比對平臺上傳及比對資料存有頻次或時間性落差，未能及時勾稽反映案件實際申領情形，且部會間缺乏跨域溝通協調機制，致有重複核發情形，復因跨領域資料之介接與運用未盡完善，資料管理權責機關未及時回饋更新資料，及相關部會所訂補貼條件未臻周延等，衍生發放對象未符請領條件或擁有高額資產者仍獲補貼等情事，前經本部分別於 110 年 6 月及 111 年 5 月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部會研謀妥處，業據該院函復已研議一致性之後續處理方式，並將持續查明發放對象之請領資格，就不符資格者辦理補貼款追繳作業。嗣本部追蹤辦理結果，發現財政部等機關辦理之 46 項紓困措施，其發放對象涉有

表 4 截至 112 年 6 月底部分機關紓困補貼應追繳案件處理情形

單位：項、案、新臺幣千元

機關別	紓困補貼措施 項數（註 1）	應追繳案件		已追繳案件		待釐清追繳案件	
		案件數	金額	案件數	金額	案件數	金額
合計	46	65,871	1,095,178	46,184	808,608	19,687	286,570
財政部	1	333	1,884	332	1,878	1	6
教育部	10	4,310	32,445	1,830	18,041	2,480	14,403
經濟部	9	1,646	84,656	818	43,328	828	41,328
交通部	9	798	33,155	680	28,227	118	4,928
勞動部	7	37,413	673,403	34,361	615,986	3,052	57,417
農業委員會 (農業部)	6	11,230	113,600	4,679	48,070	6,551	65,530
衛生福利部	3	9,891	148,180	3,321	48,188	6,570	99,991
文化部	1	250	7,853	163	4,888	87	2,965

註：1. 係指紓困補貼對象涉有重複領取或資格不符情事之紓困補貼措施項目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機關提供資料。

重複領取或資格不符，應予追繳其溢領補貼者計 65,871 案，應追繳款項計 10 億 9,517 萬餘元，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相關部會計完成追繳 46,184 案、金額 8 億 860 萬餘元，約為應追繳件數及款項之 7 成，尚有近 3 億元之溢領補貼款待機關釐清追繳（表 4），經函請行政院未來辦理類此發放補貼措施，允宜參酌本次紓困作業經驗，妥為進行政策及相關作業之規劃，並督促相關部會繼續查處未清結之溢領補貼案件，確保合規及衡平。據復：未來辦理類此紓困措施，將參酌 COVID-19 紓困作業經驗，強化系統即時勾稽比對及警示機制，避免發生補貼對象重複領取或資格不符情事，另針對溢領補貼案件，將持續辦理追繳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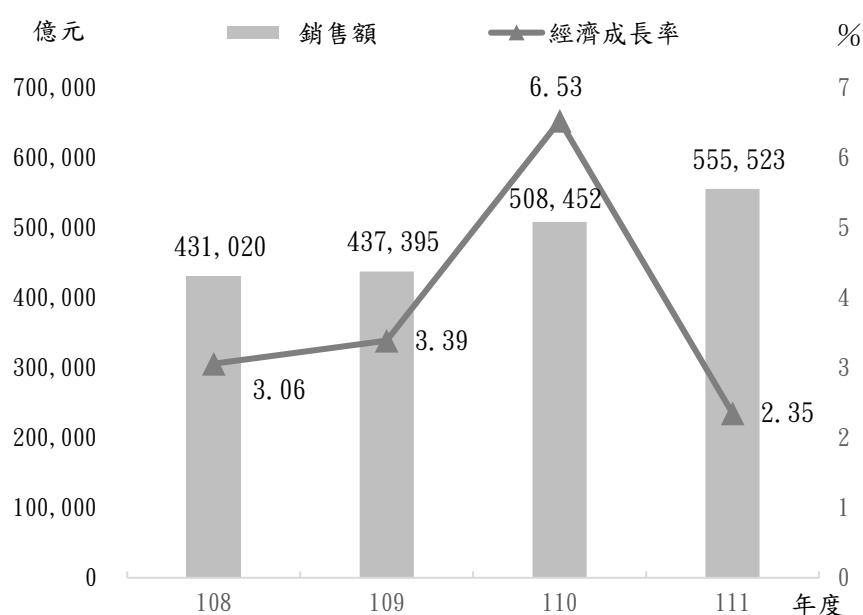
（二）政府於 COVID-19 疫情期間編列特別預算辦理相關振興經濟措施，降低疫情對產業衝擊及維持經濟成長，惟疫後仍有部分行業營運狀況尚未復甦至疫情前水準，允宜督促瞭解問題癥結，強化輔導與升級轉型，以提升產業競爭力，帶動經濟成長。

108 年底全球爆發 COVID-19 疫情，政府為減緩疫情對實體經濟造成之衝擊，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內編列預算 2,129 億

9,331 萬餘元，辦理發放刺激國內消費振興三倍券、五倍券，以及提振相關產業升級與轉型等振興經濟措施。執行結果，實現數

2,117 億 3,141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 99.41%。據行

圖 1 我國經濟成長率及全國營利事業銷售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資料。

政院主計總處發布資料，我國 109 及 110 年度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3.39% 及 6.53%，均高於 108 年度（疫情前）之 3.06%，且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度委外研究報告亦指出，替代性內需消費彌補疫情造成之觀光餐飲損失，為支撑經濟成長主要因素之一；另據財政部公布之營利事業銷售額統計資料，111 年度全國營利事業銷售額 55 兆 5,523 億餘元，較 108 年度之 43 兆 1,020 億餘元，增加 28.89%（圖 1），顯示隨著疫情影響減緩，以及政府推行各項振興措施之財務挹注，整體產業營運績效已逐步提升。經按上開統計資料分析結果，全國營利事業計有 19 大類行業，下分 1,603 項子類行業，其中疫情期间 109 至 111 年度連續 3 年度銷售額均低於疫情前（108 年度）者，計有 278 項子類行業，占全體子類行業 1,603 項之 17.34%。又上開疫情期间連續 3 年度銷售額減少之 278 項子類行業，其 111 年度銷售額計 2 兆 5,325 億餘元，較 108 年度之 3 兆 1,405 億餘元，減少 6,079 億餘元（表 5），約 19.36%，其中減少逾 100 億元者，計 15 項，包括

表 5 109 至 111 年度全國營利事業子類行業銷售額均較 108 年度減少情形

單位：項、%、新臺幣百萬元

序號	行業類別	子類行業項數	銷售額均減少項數		
			占比	111 較 108 年度減少金額	
	合計	1,603	278	17.34	607,976
1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74	③ 24	① 32.43	4,931
2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業	53	17	② 32.08	25,014
3	住宿及餐飲業	22	7	③ 31.82	18,282
4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4	1	25.00	1,191
5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8	2	25.00	391
6	運輸及倉儲業	41	10	24.39	③ 75,612
7	其他服務業	53	12	22.64	11,616
8	批發及零售業	444	① 83	18.69	① 197,116
9	公共行政及國防	6	1	16.67	2
10	支援服務業	54	9	16.67	32,120
11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25	4	16.00	195
12	不動產業	13	2	15.38	2,728
13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52	8	15.38	1,787
14	製造業	549	② 80	14.57	② 193,272
15	金融及保險業	52	7	13.46	28,160
16	農林漁牧	38	4	10.53	823
17	教育業	36	3	8.33	40
18	營建工程業	57	4	7.02	14,689
19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22	—	—	—

註：1. 表內①②③為「銷售額均減少項數」、「占比」及「111 較 108 年度減少金額」等欄之前 3 高。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

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各 4 項，運輸及倉儲業 2 項，支援服務業、金融及保險業、住宿及餐飲業、營建工程業、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業等各 1 項，並有 12 項減少幅度超過 2 成，尤以製造業之「空白光碟片製造」及「照相機製造」等子類行業，111 年度銷售額各為 1 億餘元及 724 億餘元，分較 108 年度之 160 億餘元及 958 億餘元，減少 159 億餘元及 234 億餘元，約 99.24%、24.41%，主要係各該產業近年受科技技術推陳出新，帶動智慧型手機與雲端物聯網等產業蓬勃發展，或廠商削價競爭等，致營運欠佳，媒體迭有報導廠商已有轉型或朝高階製程發展情形，有待積極輔導，以強化產業競爭力，經函請經濟部研謀改善。據復：該部商業發展署已持續透過協助業者導入會員經濟管理系統等科技應用及商業模

式創新；產業發展署則透過輔導、補助資源、人培再充電等措施，協助產業轉型及升級，以提升產業競爭力。

**（三）政府編列保證專款協助營運困難之事業或個人取得紓困振興融資，維持財務韌性，渡過疫情難關，惟部分貸款項目之新發生逾期比率高於平均值，又撥付信保基金保證專款與推估未來整體逾期理賠金額相較，存有鉅額缺口，允宜落實風險控管，俾免發生保證專款不足須另籌財源因應。**

政府為協助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或個人取得紓困振興融資，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下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項下編列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下稱信保基金）保證專款預算計 870 億元，嗣因應各部會需求，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意辦理流用後，保證專款可用預算數為 245 億元，用以辦理經濟部、中央銀行、衛生福利部、勞動部、教育部、內政部及交通部等 7 個機關推動各項紓困振興貸款之融資信用保證，並責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12 年 9 月 26 日改制為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下稱中小企業署）辦理相關監督管理事宜。經查信保基金自開辦日 109 年 3 月 17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承保案件有 201 萬餘筆，承保融資金額計 1 兆 945 億餘元，承保保證金額計 9,508 億餘元，保證成數近 9 成。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逾期還款筆數 11 萬餘筆，逾期保證金額計 174 億餘元，平均新發生逾期比率 3.83%，其中勞動部勞工紓困貸款及中央銀行貸款之新發生逾期比率分別為 6.15% 及 4.30%，較平均新發生逾期比率分別高出 2.32 個百分點及 0.47 個百分點（表 6）。另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以主預經字第 1110103213 號函復經濟部詢問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撥付信保基金保證專款不足支應之後續處理方式時表示：請經濟部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不敷時，於保證專款總額 870 億元內，另循預算程序辦理。惟據中小企業署

表 6 截至 112 年 6 月底信保基金辦理各項紓困振興貸款信用保證逾期情形

單位：筆、新臺幣億元、%

貸款項目	逾期還款筆數	到期保證金額	逾期保證金額	
			新發生逾期比率	
合計	112,857	4,557.75	174.40	3.83
經濟部營運及振興貸款	4,264	2,313.84	56.23	2.43
中央銀行貸款	8,915	1,051.61	45.21	4.30
衛生福利部醫療（事）機構貸款	—	2.38	—	—
教育部教育事業紓困貸款	29	4.35	0.11	2.53
內政部不動產估價師、建築師、地政士紓困貸款	—	0.01	—	—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汽車客運業紓困貸款	—	0.06	—	—
勞動部勞工紓困貸款	99,649	1,185.50	72.85	6.15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小企業署提供資料。

於 112 年 11 月提供資料，依前項承保保證金額及平均新發生逾期比率估算結果，整體可能逾期理賠金額約 364 億餘元，與撥付信保基金保證專款 245 億元相較，尚存有 119 億餘元缺口。為免屆時發生保證專款不足以支應逾期之理賠金額，而須另籌財源因應，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為降低呆帳發生風險，已督促中小企業署持續關注紓困振興貸款信用保證辦理情形，及責成信保基金於保證案件審理時，加強審查機制，並於承保後，與金融機構共同強化追蹤管理機制，落實執行保證風險控管，以降低未來呆帳風險。

（四）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因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公私立幼兒園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辦理未具本職人員及建教生紓困措施，以協助紓緩經濟壓力，惟部分紓困對象重複請領其他機關同性質之津貼、補助，允宜檢討改善及查明妥處。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因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公私立幼兒園受 COVID-19 疫情影響，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公立幼兒園補貼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未具本職人員薪資及建教生生活津貼申請須知規定，

辦理 110 年 5 月 19 日至同年 7 月 2 日停止到校（園）上課期間相關紓困措施，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具本職之課後照顧服務班兼職服務人員、課後社團外聘教師、公立幼兒園未具本職之教師助理員、延長照顧服務人員，及其他以部分時間於學習節數或教保活動課程以外時間授課或提供服務，且與學校或幼兒園間有工作約定者（下稱未具本職人員）鐘點費；另補助學校發給建教合作班學生（下稱建教生）受疫情影響中止建教合作訓練生活津貼紓困補貼；前揭申請補助（貼）人員不得重複請領其他機關相同性質之津貼、補助，如發現有重複補助情事，學校或幼兒園應協助追回重複補助之經費。截至 110 年 8 月 31 日申請截止日，申請未具本職人員鐘點費補助者，計有 1 萬 2,773 人，核撥金額 1 億 4,814 萬餘元；申請建教生生活津貼紓困補貼者，計有 7,379 人，核撥金額 8,616 萬餘元。又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協助各部會勾稽比對有無重複請領補助情事，於 109 年 6 月建置「紓困資料上傳與比對平臺」供各辦理紓困機關使用，惟國教署未將補助清冊上傳平臺，經本部勾稽結果，申請未具本職人員鐘點費補助及建教生生活津貼紓困補貼，涉有重複請領其他機關紓困補助者，計有 3,434 筆，金額 1,483 萬餘元（表 7），經函請國教署查明依規定妥處。據

表 7 未具本職人員鐘點費補助及建教生生活津貼補貼對象重複請領其他機關紓困補助（貼）對象情形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比對平臺帳號，並持續辦理追繳作業，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未具本職人員及建教生補貼已收回 1,118 筆，餘 2,316 筆持續辦理清查中。

補助（貼）對象		重複請領數	已追繳	清查中
合計	人數	3,434	1,118	2,316
	補助金額	14,837	3,408	11,429
未具本職人員	人數	3,425	1,113	2,312
	補助金額	14,720	3,361	11,359
建教生	人數	9	5	4
	補助金額	116	46	69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五）體育署為協助因疫情影響而受衝擊之運動事業，配合振興五倍券發放動滋券2.0及動滋健身券，已產生外溢效益，惟整體領券抵用情形未如預期，合作業者集中於部分運動產業，允宜研謀改善，以帶動各類別運動產業均衡發展。

教育部體育署（下稱體育署）為因應運動場館業者因COVID-19三級防疫規定，受政府命令停業、運動賽事因防疫考量被迫延期或無法舉辦等情事，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編列預算數10億元，配合行政院振興五倍券發放動滋券2.0，並加碼發放動滋健身券，引導民眾於相關運動事業消費抵用，鼓勵民眾參與體育活動或賽事，以振興運動產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動滋券2.0及動滋健身券帶動民眾運動消費，產生外溢效益5億餘元，惟適用範圍宣導成效欠佳，後期推出促銷加碼措施仍未能擴大有意願消費族群、使用期限過短，肇致整體領券抵用情形未如預期：體育署109年發放動滋券1.0，抵用消費超過9成集中於「添裝備」類別，110年動滋券2.0調整為僅限使用於「做運動」、「看比賽」，期能實質振興受疫情嚴重影響之運動產業。該署雖於官方網站等管道宣導，仍有部分民眾表示於登記後始發現適用範圍有別於「動滋券1.0」，顯示部分登記民眾並無意願參與體育活動或賽事，降低有意願參與者之中籤機率。又動滋券2.0原定抵用期限自110年11月至111年6月，迄111年4月13日止，中籤民眾消費抵用金額僅約3成，體育署為鼓勵中籤民眾儘早抵用以擴大振興成效，同年4月推出「抵用完畢，加碼兩百」方案，中籤民眾於5月31日前將500元全數抵用完畢，即可加碼200元，預計發放100萬份，並延長抵用期限至同年8月底。執行結果，動滋券2.0（含加碼200元）領券人數160萬餘人，抵用人數93萬餘人，交易金額10億537萬餘元，抵用金額5億2,037萬餘元，外溢效益4億8,499萬餘元。

表8 動滋券2.0及動滋健身券抵用情形

110年11月1日至111年8月31日

單位：千人、新臺幣百萬元

券別	領券人數		交易金額		
	抵用人數	抵用金額		外溢金額	
合計	1,781	1,072	1,206	649	556
動滋券2.0 (含加碼200元)	1,600	939	1,005	520	484
動滋健身券	181	132	201	129	71

資料來源：整理自體育署提供資料。

(表8)，實際抵用人數占原預計發放200萬人之46.98%，未能藉由加碼措施，有效提升整體執行效益。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111年4月22日起，符合接種年齡者，進入健身房須完成COVID-19疫苗追加劑（第3劑）接種，體育署為協助受3劑疫苗接種令影響之健身場館業者，於111年7月再加碼推出30萬份面額1,000元之動滋健身券，中籤民眾於7月25日起領券，抵用期限比照動滋券2.0至同年8月底止，可使用期間僅1個月餘。執行結果，動滋健身券領券人數18萬餘人，抵用人數13萬餘人，交易金額2億107萬餘元，抵用金額1億2,928萬餘元，產生外溢效益7,178萬餘元（同表8），惟實際抵用人數僅占原預計發放30萬人之44.31%，未及半數，整體領券及抵用情形未如預期，經函請體育署檢討辦理過程得失，俾利嗣後執行類此計畫借鑑，以有效吸引目標族群參與運動消費，擴大振興運動產業之成效。據復：未來將著重民眾運動習慣養成，鼓勵參與及觀賞運動賽事，促進運動消費，並推動地方政府跨局處合作，以運動為元素，結合地方創生、遊程等進行異業結合，提高各縣市民眾運動消費抵用機會，以奠定終身參與體育活動能力與態度。

2. 發放動滋券2.0及動滋健身券，期振興10類運動產業，惟逾9成合作業者集中於2類運動產業，7成合作業者抵用金額未及1成，振興受益對象有限：依

動滋券2.0合作業者申請須知，申請條件須為提供做運動（如：運動場館、參加體育活動）、看比賽（觀賞運動賽事）等產品或服務之業者；又動滋健身券合作業者除須為動滋券2.0合作業者外，尚須符合受3劑疫苗接種令影響之健身場館業者。依據體育署提供資料，「動滋券2.0」、「動滋健身券」核定10類運動產業別合作業者，共2,814家，其中運動場館或設施營建業計1,330家（占47.26%）、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計1,235家（占43.89%），其餘運動經紀、管理顧問或行政管理業等8類占比不到1成。又動滋券2.0、動滋健身券實際抵用結果，各業別抵用金額以運動場館或設施營建業（占59.15%）及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占24.80%）等2類為最大宗，占整體抵用金額之83.95%，其餘運動經紀、管理顧問或行政管理業等8類產業占16.05%。另以個別合作業者抵用情形分析，逾9成抵用金額集中於3成合作業者，其餘7成合作業者抵用金額未及1成，振興受益對象有限，經函請體育署研謀改善，繼續提升全民運動風氣，帶動各類別運動產業均衡發展。據復：為延續動滋券成效，規劃每年常態性發放16至22歲國民每人500元青春動滋券，期培養青年族群自主參與體育運動及欣賞賽事消費習慣，帶動全民風氣提升，以形成正向運動消費循環。

**（六）** 經濟部於 COVID-19 疫情期間輔導公有零售市場導入電子商務，建置外送平臺並搭配行銷活動，復甦市場買氣，惟疫情結束後多數平臺營運情形欠佳，允宜督促市場積極使用，以提供多元之消費方式，發揮平臺建置效益。

經濟部為協助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或列管之夜間營業攤販集中場，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之傳統市場及夜市輔導行銷計畫項下，辦理 109 至 110 年度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行銷推廣計畫，期於疫情期間透過輔導數位電商及外送、導入餐具清洗模式

及熟食攤衛生遮罩隔板設置，以提升市場夜市之衛生環境及營運層次，並於疫情緩和後推動實體聯合促銷活動，以復甦傳統市場買氣。經查經濟部辦理其中之公有零售市場計畫契約金額共 7,509 萬元，於 109 年 5 月至 110 年 6 月疫情期間，協助及輔導臺北市南門等 24 處市場建置外送平臺（含建置成本及營運資金）計 513 萬餘元，營運期間（109 年 12 月至 111 年 2 月不等）增加營業額 526 萬餘元。惟查本案輔導屆期後至 112 年 3 月底止，上開建置外送平臺之 24 處市場，已停止營運或無營業額者，計有 10 處；月營業額未及萬元者，計有 10 處；月營業額介於 1 萬元至 23 萬元者，計有 4 處（表 9），顯示疫後各申請經費補助市場未持續推廣延用外送平臺，輔導及補助成效欠佳，經函請經濟部檢討研謀善策，積極輔導市場使用已建置之平臺，以提供消費者多元之消費方式，發揮平臺建置效益。據復：為降低 COVID-19 疫情期間公有市場攤商營收損失，彌平斷鏈影響，輔導臺北市南門等 24 處市場建置外送平臺已達成階段性目的及任務。疫情緩和後，部分公有零售市場考量維護人力及訂單數量後，將該平臺改為線上解決顧客問題或線上廣告方式持續經營。

表 9 補助公有零售市場建置電商平臺營運情形

輔導屆期後至 112 年 3 月底營運概況	市場名稱
停止營運或無營業額 (10 處)	彰化縣彰化市華陽市場、高雄市龍華市場、屏東北區市場、臺中市第二市場、臺中市第五市場、臺東第一（中央）市場、桃園市興國市場、新北市三峽市場、臺北市永春市場、新竹市東門市場
月營業額 1 萬元以下 (10 處)	新北市秀豐市場、新北市泰山市場、新北市大林口（林口市場及東勢市場）、新竹縣竹北市仁義市場、新竹縣竹北市新社市場、臺北市長春市場、高雄市武廟市場、高雄市旗后觀光市場、臺北市南門市場、臺北市士東市場
月營業額 1 萬元至 23 萬元 (4 處)	臺南市佳里中山市場、臺南市東菜市公有零售市場、臺南市麻豆市五市場、臺中市建國市場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提供資料。

（七）觀光署為協助受 COVID-19 疫情影響之觀光產業，辦理各項紓困振興補貼措施，已緩解業者及從業人員衝擊，惟間有領受業者違反補貼措施所定限制條件，審查機制未臻周延，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交通部觀光局（112 年 9 月 15 日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下稱觀光署）為因應 COVID-19 疫情對觀光產業營運造成衝擊，自 109 年 1 月下旬起依「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4 款規定，陸續推動多項紓困措施，包括旅宿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減輕營運負擔、員工薪資補貼及融資周轉貸款，期幫助業者及從業人員渡過疫情造成之營運難關，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發放紓困補助（貼）金額 158 億餘元，及紓困貸款利息補貼 6 億餘元。其中觀光署為協助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旅宿業者，訂有「交通部觀光局辦理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要點」等相關補貼作業規範，據以辦理各項旅宿業紓困措施，發放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民宿營運補貼、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必要營運負擔補貼、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員工薪資補貼等。惟本部抽查 109 及 110 年度旅宿業紓困補貼情形，並與經濟部、文化部、教育部等部會提供之受疫情影響艱困事業營業衝擊補貼清冊進行比對結果，核有已申領觀光署紓困補貼之旅宿業者重複申領其他部會同性質補助款，及部分旅館業者自申請補貼之日起 3 個月內有停業或歇業之情事（表 10），審查機制未臻周延，經函請觀光署就違反規定仍領取紓困補貼情形，依法妥適處理。據復：經清查重複申領其他部會同性質補助款之旅宿業者計有民宿業 29 家、旅館業 10 家，於申請補貼日起 3 個月內停業或歇業之旅宿業者計有 4 家，已函請業者繳回補助款，並依行政執行法移送行政執行。

表 10 觀光署辦理各項觀光產業紓困措施未符規定情形

補助措施	補助實施期間	申請補助規定	補助缺失態樣
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	110.5.1~110.7.31	「交通部觀光局辦理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要點」第 8 點規定，依該要點申請補貼之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者，於補貼期間不得有以下情事，違反者，該局得撤銷或廢止補貼並不予撥款；已撥款者，除追回全數或部分已撥付款項，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四)重複申請其他政府機關之紓困補貼。	部分旅館及民宿業者重複請領觀光署紓困補貼及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營業衝擊補貼。
民宿營運補貼	110.5.1~110.7.31	觀光署編製之民宿營運補貼 QA 第 16 題，有關「民宿營運補貼與其他紓困 4.0 之相關補助，是否涉及重複請領」列載，農業委員會（農業部）提供之農漁民生活補貼或經濟部提供之商業服務業營業衝擊補貼，該 2 種補貼均與民宿營運補貼性質相同，僅得擇一請領。	
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必要營運負擔補貼	109.4.16~109.6.30	「交通部觀光局辦理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必要營運負擔補貼作業執行要點」第 7 點規定，依該要點申請必要營運負擔補貼之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者，如有自申請補貼之日起 3 個月內資遣員工、停業或歇業等情事，該局不予撥款；已撥款者，除追回已撥付款項外，並追究其相關法律責任。	部分旅館業者於申請補貼之日起 3 個月內停業或歇業。
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員工薪資補貼	109.4.16~109.6.30	「交通部觀光局辦理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員工薪資補貼要點」第 8 點規定，依該要點申請員工薪資補貼之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者，如有自申請補貼之日起 3 個月內裁員、減班休息、減薪達二成、停業或歇業等情事，該局不予撥款；已撥款者，除追回已撥付款項外，並追究其相關法律責任。	

資料來源：依觀光署提供旅宿業及旅行業從業人員紓困補助清冊及 109 年停歇業之觀光旅館、旅館名單，與相關部會提供受疫情影響艱困事業營業衝擊補貼清冊勾稽比對結果。

(八) 農業部為推廣行銷國產農產品及休閒農業，配合振興五倍券加碼發放農遊券，已帶動農產業銷售實績，惟間有振興效益集中部分資格類型業者，未全方位考量農產業小農經營型態，行動應用程式認證機制與登錄發票勾稽功能未臻周妥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農業委員會（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下稱農業部）為鼓勵消費者購買國產農產品及辦理休閒農業推廣行銷等活動，配合振興五倍券加碼發放農遊券，於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4次追加預算編列預算數13億元，由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12年8月1日改制為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下稱水土保持署）執行。執行結果，實現數12億5,453萬餘元，實現率96.50%。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發放農遊券鼓勵消費者購買國產農產品，惟振興效益集中部分資格類型業者：**依配合振興五倍券加碼農遊券補助作業規範（下稱補助作業規範）第2點及第4點規定，農遊券價值888元，應向合作業者消費使用。合作業者之資格為輔導在案之農村社區企業、農村好物及通過優質農村體驗品質評鑑之社區組織及業者等10大類，計16種資格類型。據水土保持署統計，截至111年5月底止，農遊券累計用券金額12億2,947萬餘元，主要集中使用於農會特產展售中心、直銷站、社區小鋪（占比56.13%）及經農業部認定之展售活動或據點（占比23.13%），上開2類合作業者農遊券收券金額約占79.26%，其餘特色主題農遊業者等14類合作業者，僅占20.73%（表11）。顯示農遊券振興效益集中部分資格類型業者，經函請水土保持署研謀改善措施，以擴大受益對象，達到穩定農業生產、加工與就業，並帶動在地商機之目標。據復：未來辦理相關活動，將鼓勵業者推出優惠活動訊息或共同推出套裝消費方案，吸引民眾前往。

表11 截至111年5月底農遊券合作業者收券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資格類型	收券金額	占比
	合計	1,229,476,248	100.00
1	農會特產展售中心、直銷站、社區小鋪	690,149,120	56.13
2	經農業部認定之展售活動或據點	284,435,320	23.13
3	其餘合作業者	254,891,808	20.73

註：1. 其餘合作業者包含：（1）特色主題農遊業者；（2）百大或在地青農；（3）魚貨直銷中心或觀光魚市業者；（4）漁會特產展售中心、漁產直銷所；（5）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6）休閒農業區業者；（7）農村社區企業及農村好物、優遊農村業者；（8）農村酒莊；（9）田媽媽；（10）森林育樂場域內業者；（11）農村產業跨域及區域亮點社區組織與團體；（12）青年回留；（13）亮點茶莊；（14）娛樂漁船等14類。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提供資料。

2. 登錄發票滿千抽獎活動帶動近10億元之農產業銷售實績，惟未考量免用統一發票之農產業者經營型態，限縮小農合作業者參與：依補助作業規範第3點規定，於加碼券登記時間外，民眾持振興五倍券、現金於農遊券合作業者處消費，單筆消費金額超過1,000元，並使用農遊券活動應用程式登錄發票資訊者，取得抽籤資格。經查滿千抽獎活動登錄筆數計有692,395筆，參與活動之消費金額達9億7,161萬餘元，帶動近10億元之農產業銷售實績。惟參與農遊券活動之合作業者中，屬免用統一發票之農產業者（下稱小農）計有2,189家，占總合作業者3,564家之61.42%，水土保持署為協助向小農購買之民眾參加滿千抽獎活動，雖於臺北希望廣場農民市集、臺北花博農民市集及該局主辦之農產業市集等3類市集，提供登錄帳號協助民眾參與活動，惟以上開3類市集登錄筆數計5,853筆，僅占總登錄筆數692,395筆之0.85%。該活動帶動近10億元之農產業銷售實績，惟以登錄發票取得抽籤資格之規劃，已限縮小農合作業者參與活動方式，經函請水土保持署檢討改善。據復：未來活動設計將謹慎構思，朝擴大業者參與及公平性，同時兼顧民眾參與便利性方向規劃。

3. 為提振國內農業旅遊產業，建置農遊券2.0電子票券資訊平臺及APP，惟間有未及早取得活動網站及行動應用程式認證機制與未建立發票自動化檢覈功能等情事：水土保持署為因應COVID-19疫情衝擊，委外辦理農產業振興行銷推廣計畫，執行期間自110年9月23日至111年12月10日，計畫經費1,866萬餘元，主要工作為建置農遊券2.0電子票券資訊平臺及行動應用程式、招募休閒農業旅遊場域相關業者加入合作推廣、辦理多元行銷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妥適規劃活動時程，致網頁無障礙標章認證及行動應用程式資訊安全檢測期程晚於活動登錄日，影響身心障礙者使用網站之權益及註冊會員之資訊使用安全；(2) 登錄發票滿千抽獎活動，發票檢覈採用人工核對，未建立自動化勾稽功能等情事，經函請

水土保持署檢討改善。據復：(1) 未來辦理此類農產促銷活動，將妥適規劃活動時程，於活動辦理前取得網站無障礙功能建置及 APP 基本資安檢測認證，以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資訊之權益及提升行動應用程式資訊使用安全；(2) 未來辦理此類農產促銷活動，將衡酌介接財政部發票相關資料庫之可行性，並於系統規劃自動化資訊勾稽功能，同步配合後端登錄資訊稽核，以提升驗證效率及正確性。

**（九）漁業署為因應 COVID-19 疫情影響發放漁民生活補貼，已減緩疫情對漁民經濟之衝擊，惟部分受補貼者間有投保軍公教保險、個人綜合所得總額逾補貼作業規範上限、發放基準日前已死亡或遷出國外等情，補貼資格存有疑義，允宜查明妥處。**

農業委員會漁業署（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漁業署，下稱漁業署）為因應 COVID-19 疫情對漁產業之影響，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編列預算數計 148 億 8,292 萬餘元，執行期間自 109 年 1 月至 112 年 6 月，執行結果，實現數 144 億 3,383 萬餘元，實現率 96.98%。經查漁業署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 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辦理 109 及 110 年度「實際從事漁業勞動之漁民」、「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漁民」生活補貼作業，分別核發 32 萬餘筆及 33 萬餘筆補貼，經本部勾稽查核受補貼者投保資料，計有 23 筆投保軍公教保險，另調取財政部財政資料中心 107 及 108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資料比對結果，計有 850 筆受補貼者之所得總額逾「實際從事漁業勞動之漁民」、「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漁民」生活補貼作業規範所訂上限；又漁民生活補貼對象須為漁會甲類會員，經勾稽比對受補貼者之戶籍資料，資格審認發放基準日（110 年 6 月 4 日）前已死亡或戶籍已遷出國外者計 302 筆，補貼資格存有疑義情事，經函請漁業署查明妥處。據復：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收回 23 筆投保軍公教保險者補貼款，並取消

會員資格；所得總額逾補貼規定上限者已收回 776 筆、死亡或遷出國外者已收回 230 筆，餘 146 筆持續辦理追繳中。

(十) 文化部為協助受 COVID-19 疫情影響之國內文化產業，辦理藝文紓困振興方案等措施，以維持藝文產業經濟動能，惟間有部分補助者重複受領其他政府機關補助尚待查明釐清、部分藝文產業廠商家數受疫情影響營業額大幅下降，及振興貸款利息補貼執行成效欠佳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文化部為協助受 COVID-19 疫情影響之國內文化產業渡過難關，運用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辦理藝文紓困振興方案等措施，編列預算數 104 億 7,905 萬餘元，實現數 103 億 148 萬餘元，實現率 98.3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文化部辦理受 COVID-19 疫情影響之從事藝文產業自然人及「各類型藝文事業」、「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事業」、「藝文艱困事業」等 3 類事業紓困振興補助措施，經本部於 111 年 3 月運用內政部等機關辦理之相關補貼資料進行比對結果，計有自然人及事業涉有重複或請領紓困補貼資格不符等情事計 2,742 件，並於 111 年 6 月 6 日函請文化部查明及釐清。嗣經賡續追蹤辦理情形，截至 112 年 2 月底止，上開涉有重複、請領資格不符之補助案件，仍有待查明釐清案件 181 件，金額 716 萬餘元，主要係部分受補助者聯繫未果或已移送行政執行署相關分署執行中，允宜持續積極辦理；2. 文化部於 109 至 111 年 COVID-19 疫情影響期間，辦理藝 FUN 券發放及各類藝文振興補助計畫等藝文產業振興相關措施，支用經費計 38 億 2,819 萬餘元，惟文化部主管之 8 大藝文產業疫情前後期間（疫情前 108 年度、疫情後 111 年度）營運情形（表 12），其中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工藝、出版、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等 4 產業之廠商家數均減少，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出版、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等 3 產業疫情後之年營業額較疫情前減少。文化部依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

表 12 文化產業營運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情形

單位：家、新臺幣千元

產業別	108 年度		111 年度		營運變化	
	家數	營業額	家數	營業額	家數	營業額
合計	35,930	475,174,291	35,241	537,988,590	- 689	62,814,299
視覺藝術產業	2,602	7,055,559	2,938	9,989,147	336	2,933,588
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	4,867	23,177,444	5,529	29,165,006	662	5,987,562
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	662	6,611,074	105	1,207,100	- 557	- 5,403,974
工藝產業	11,237	74,641,887	10,517	88,688,622	- 720	14,046,735
電影產業	2,352	29,779,473	2,844	31,757,016	492	1,977,543
廣播電視產業	2,148	192,833,061	2,264	241,216,868	116	48,383,807
出版產業	7,994	105,584,089	7,414	102,017,334	- 580	- 3,566,755
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	4,068	35,491,704	3,630	33,947,497	- 438	- 1,544,207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國內外文化產業訊息及趨勢分析資料。

條例編列預算 22 億 5,020 萬元，包括發放藝文消費抵用金 7 億 5,020 萬元及各項藝文振興方案 15 億元，允宜參酌上開疫情對各藝文產業影響程度，妥適規劃後續特別預算對各產業疫後藝文振興措施，協助各藝文產業調整產業體質及維持經濟動能；3. 文化部訂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利息補貼作業須知，辦理「大型藝文事業紓困貸款利息補貼」及「演藝團體紓困貸款與利息補貼」等 2 項措施，並委由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執行，其中「大型藝文事業紓困貸款利息補貼」計核定 7 件，已撥付及應撥付之補貼息計 614 萬 2,516 元，執行率為 8.19%，執行成效欠佳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研謀改善。據復：1. 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藝文紓困涉重複受領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案件，尚有 87 件未完成追繳，將赓續辦理追繳作業；2. 文化部爭取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規劃「振興振心」方案，協助各藝文產業恢復疫前發展之活力及動能，調整產業體質及維持經濟動能；3. 將汲取過去經驗並衡酌藝文產業需求，陸續推動藝文產業振興措施，促進藝文產業均衡發展。

## 乙、最終審

### 壹、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額	
			金	額
一、歲入合計		—	1,870,004,604	1,870,004,604
(一)規費及罰款收入		—	371,020,150	371,020,150
(二)財產收入		—	7,011,704	7,011,704
(三)其他收入		—	1,491,972,750	1,491,972,750
二、歲出合計	839,339,000,000	835,041,485,793	834,759,740,494	
(一)經濟發展支出	494,923,940,000	493,238,888,428	493,173,105,564	
(二)社會福利支出	343,950,162,000	341,366,370,229	341,150,407,794	
(三)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464,898,000	436,227,136	436,227,136	
三、歲入歲出餘額	- 839,339,000,000	- 833,171,481,189	- 832,889,735,890	

# 定數額表

## 紓困振興特別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定 數 額 占 總 數 %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100.00	1,870,004,604	--	—	—	—	—
19.84	371,020,150	--	—	—	—	—
0.37	7,011,704	--	—	—	—	—
79.78	1,491,972,750	--	—	—	—	—
100.00	- 4,579,259,506	- 0.55	- 281,745,299	- 0.03		
59.08	- 1,750,834,436	- 0.35	- 65,782,864	- 0.01		
40.87	- 2,799,754,206	- 0.81	- 215,962,435	- 0.06		
0.05	- 28,670,864	- 6.17	—	—		
100.00	6,449,264,110	- 0.77	281,745,299	- 0.03		

## 貳、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 入 合 計	839,339,000,000	100.00	835,041,485,793	100.00
(一) 歲 入	—	—	1,870,004,604	0.22
(二) 債務之舉借	809,339,000,000	96.43	803,171,481,189	96.18
(三) 移用以前年度 歲 計 賸 餘	30,000,000,000	3.57	30,000,000,000	3.59
二、支 出 合 計	839,339,000,000	100.00	835,041,485,793	100.00
歲 出	839,339,000,000	100.00	835,041,485,793	100.00

## 紓困振興特別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預	算 算	審 數	比	定 較	數 增	與 減
金 額	%		金 額					%	
834,759,740,494	100.00				- 4,579,259,506			- 0.55	
1,870,004,604	0.22				1,870,004,604			--	
802,889,735,890	96.18				- 6,449,264,110			- 0.80	
30,000,000,000	3.59				—			—	
834,759,740,494	100.00				- 4,579,259,506			- 0.55	
834,759,740,494	100.00				- 4,579,259,506			- 0.55	

## 參、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實 現 數
一、債務之舉借	809,339,000,000	803,171,481,189	634,479,662,015
二、移用以前年度 歲計賸餘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註：行政院原列決算數經本部修正減列 281,745,299 元。

## 紓困振興特別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審定數		決預算數	審數	定比	較數	增數	與減
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168,410,073,875	802,889,735,890		- 6,449,264,110			- 0.80	
—	30,000,000,000		—			—	

## 丙、平衡表之查核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平衡表原列 112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 1,134,922,727 元、負債 55,067,433 元及淨資產 1,079,855,294 元，茲將行政院原列平衡表科目及金額說明如次：

### 一、資產類

(一)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 39,168 元，應收款項 307,592,720 元，預付款 640,382,731 元，預付其他政府款 10,000,000 元，合計 958,014,619 元，占 84.41%。

(二) 固定資產：包括房屋建築及設備 48,891,022 元，機械及設備 26,709,316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18,128,615 元，雜項設備 18,664,665 元，合計 112,393,618 元，占 9.90%。

(三) 無形資產 64,514,490 元，占 5.68%。

### 二、負債類

包括應付款項 41,959,638 元，應付其他基金款 10,000 元，應付其他政府款 13,097,795 元，合計 55,067,433 元，占 4.85%。

### 三、淨資產類

表達資產減除負債後餘額之淨資產 1,079,855,294 元，占 95.15%。

經審核修正減列歲出實現數 369,200,842 元，決算審定後之資產總額 1,504,123,569 元，負債總額 55,067,433 元，淨資產總額 1,449,056,136 元。茲列表如次：

#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借 方 科 目	金額		貸 方 科 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資產部分			負債部分		
流动资产		958,014,619	流动负债		55,067,433
现金	39,168		应付款项	41,959,638	
应收款项	307,592,720		应付其他基金款	10,000	
预付款	640,382,731		应付其他政府款	13,097,795	
预付其他政府款	10,000,000		原列负债总额		55,067,433
固定资产		112,393,618	调整后负债总额		55,067,433
房屋建筑及设备	48,891,022				
机械及设备	26,709,316				
交通及运输设备	18,128,615		净资产部分		
杂项设备	18,664,665		净资产	1,079,855,294	
无形资产		64,514,490	原列净资产总额		1,079,855,294
无形资产	64,514,490		本部审核修正决算应调整数		369,200,842
原列资产总额		1,134,922,727	减列岁出实现数	369,200,842	
本部审核修正决算应调整数		369,200,842	调整后净资产总额		1,449,056,136
减列岁出实现数	369,200,842				
调整后资产总额		1,504,123,569	调整后负债及净资产总额		1,504,123,569

註：依行政院編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平衡表備註，本特別決算之應付債券及中長期借款金額，併同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部分表達於總決算平衡表各該科目內。

## 丁、其他

### 壹、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款項	目	節	名稱	預算數	決算				數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總計	—	1,824,855,038	45,149,566	—	—	1,870,004,604
			(1. 規費及罰款收入)	—	329,155,939	41,864,211	—	—	371,020,150
1			罰款及賠償收入	—	329,155,939	41,864,211	—	—	371,020,150
1	1		教 育 部	—	68,076,270	—	—	—	68,076,270
	1	1	賠 償 收 入	—	68,076,270	—	—	—	68,076,270
	1	1	一 般 賠 償 收 入	—	68,076,270	—	—	—	68,076,270
2			經 濟 部	—	18,158,254	—	—	—	18,158,254
	1		賠 償 收 入	—	18,158,254	—	—	—	18,158,254
	1	1	一 般 賠 償 收 入	—	18,158,254	—	—	—	18,158,254
3			交 通 部	—	323,579	—	—	—	323,579
	1		賠 償 收 入	—	323,579	—	—	—	323,579
	1	1	一 般 賠 償 收 入	—	323,579	—	—	—	323,579
4			勞 動 部	—	47,056	—	—	—	47,056
	1		賠 償 收 入	—	47,056	—	—	—	47,056
	1	1	一 般 賠 償 收 入	—	47,056	—	—	—	47,056
5			衛 生 福 利 部	—	242,538,956	41,864,211	—	—	284,403,167
	1		罰 金 罰 簾 及 急 金	—	29,525,214	41,864,211	—	—	71,389,425
	1	1	罰 金 罰 簾	—	29,525,214	41,864,211	—	—	71,389,425
	2		賠 償 收 入	—	213,013,742	—	—	—	213,013,742
	2	1	一 般 賠 償 收 入	—	213,013,742	—	—	—	213,013,742
6			環 境 保 護 署 ( 環 境 部 )	—	11,824	—	—	—	11,824
	1		賠 償 收 入	—	11,824	—	—	—	11,824
	1	1	一 般 賠 償 收 入	—	11,824	—	—	—	11,824

# 附表

## 紓困振興特別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 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1,824,855,038	45,149,566	—	1,870,004,604	100.00	1,870,004,604	—	—	—
329,155,939	41,864,211	—	371,020,150	19.84	371,020,150	—	—	—
329,155,939	41,864,211	—	371,020,150	19.84	371,020,150	—	—	—
68,076,270	—	—	68,076,270	3.64	68,076,270	—	—	—
68,076,270	—	—	68,076,270	3.64	68,076,270	—	—	—
68,076,270	—	—	68,076,270	3.64	68,076,270	—	—	—
18,158,254	—	—	18,158,254	0.97	18,158,254	—	—	—
18,158,254	—	—	18,158,254	0.97	18,158,254	—	—	—
18,158,254	—	—	18,158,254	0.97	18,158,254	—	—	—
323,579	—	—	323,579	0.02	323,579	—	—	—
323,579	—	—	323,579	0.02	323,579	—	—	—
323,579	—	—	323,579	0.02	323,579	—	—	—
47,056	—	—	47,056	0.00	47,056	—	—	—
47,056	—	—	47,056	0.00	47,056	—	—	—
47,056	—	—	47,056	0.00	47,056	—	—	—
242,538,956	41,864,211	—	284,403,167	15.21	284,403,167	—	—	—
29,525,214	41,864,211	—	71,389,425	3.82	71,389,425	—	—	—
29,525,214	41,864,211	—	71,389,425	3.82	71,389,425	—	—	—
213,013,742	—	—	213,013,742	11.39	213,013,742	—	—	—
213,013,742	—	—	213,013,742	11.39	213,013,742	—	—	—
11,824	—	—	11,824	0.00	11,824	—	—	—
11,824	—	—	11,824	0.00	11,824	—	—	—
11,824	—	—	11,824	0.00	11,824	—	—	—

# 壹、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科 款 項	目 項	節 目	名 稱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2 . 財 產 收 入 )	—	7,011,704	—	—	7,011,704
2			財 產 收 入	—	7,011,704	—	—	7,011,704
1			財 政 部	—	1,922	—	—	1,922
	1		財 產 荷 息	—	1,922	—	—	1,922
	1	1	利 息 收 入	—	1,922	—	—	1,922
2			經 濟 部	—	4,389,301	—	—	4,389,301
	1		財 產 荷 息	—	4,389,301	—	—	4,389,301
	1	1	利 息 收 入	—	4,389,301	—	—	4,389,301
3			勞 動 部	—	1,615,037	—	—	1,615,037
	1		財 產 荷 息	—	1,615,037	—	—	1,615,037
	1	1	利 息 收 入	—	1,615,037	—	—	1,615,037
4			衛 生 福 利 部	—	1,005,444	—	—	1,005,444
	1		財 產 荷 息	—	991,404	—	—	991,404
	1	1	利 息 收 入	—	991,404	—	—	991,404
	2		廢 舊 物 資 售 價	—	14,040	—	—	14,040
			( 3 . 其 他 收 入 )	—	1,488,687,395	3,285,355	—	1,491,972,750
3			其 他 收 入	—	1,488,687,395	3,285,355	—	1,491,972,750
1			農 業 委 員 會 ( 農 業 部 )	—	2,336,041	—	—	2,336,041
	1		雜 項 收 入	—	2,336,041	—	—	2,336,041
	1	1	其 他 雜 項 收 入	—	2,336,041	—	—	2,336,041
2			衛 生 福 利 部	—	1,486,351,354	3,285,355	—	1,489,636,709
	1		雜 項 收 入	—	1,486,351,354	3,285,355	—	1,489,636,709
	1	1	其 他 雜 項 收 入	—	1,486,351,354	3,285,355	—	1,489,636,709

## 紓困振興特別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續)

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7,011,704	—	—	7,011,704	0.37	7,011,704	—	—	—
7,011,704	—	—	7,011,704	0.37	7,011,704	—	—	—
1,922	—	—	1,922	0.00	1,922	—	—	—
1,922	—	—	1,922	0.00	1,922	—	—	—
1,922	—	—	1,922	0.00	1,922	—	—	—
4,389,301	—	—	4,389,301	0.23	4,389,301	—	—	—
4,389,301	—	—	4,389,301	0.23	4,389,301	—	—	—
4,389,301	—	—	4,389,301	0.23	4,389,301	—	—	—
1,615,037	—	—	1,615,037	0.09	1,615,037	—	—	—
1,615,037	—	—	1,615,037	0.09	1,615,037	—	—	—
1,615,037	—	—	1,615,037	0.09	1,615,037	—	—	—
1,005,444	—	—	1,005,444	0.05	1,005,444	—	—	—
991,404	—	—	991,404	0.05	991,404	—	—	—
991,404	—	—	991,404	0.05	991,404	—	—	—
14,040	—	—	14,040	0.00	14,040	—	—	—
1,488,687,395	3,285,355	—	1,491,972,750	79.78	1,491,972,750	—	—	—
1,488,687,395	3,285,355	—	1,491,972,750	79.78	1,491,972,750	—	—	—
2,336,041	—	—	2,336,041	0.12	2,336,041	—	—	—
2,336,041	—	—	2,336,041	0.12	2,336,041	—	—	—
2,336,041	—	—	2,336,041	0.12	2,336,041	—	—	—
1,486,351,354	3,285,355	—	1,489,636,709	79.66	1,489,636,709	—	—	—
1,486,351,354	3,285,355	—	1,489,636,709	79.66	1,489,636,709	—	—	—
1,486,351,354	3,285,355	—	1,489,636,709	79.66	1,489,636,709	—	—	—

## 貳、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目		名 称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839,339,000,000	832,713,002,903	55,067,433	2,273,415,457	835,041,485,793
		(1. 經濟發展支出)	494,923,940,000	491,931,881,016	16,677,795	1,290,329,617	493,238,888,428
1	1	農業支出	45,754,669,000	44,880,412,538	3,570,000	—	44,883,982,538
1	1	農業委員會(農業部)	45,754,669,000	44,880,412,538	3,570,000	—	44,883,982,538
1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45,754,669,000	44,880,412,538	3,570,000	—	44,883,982,538
2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449,169,271,000	447,051,468,478	13,107,795	1,290,329,617	448,354,905,890
1	1	原住民族委員會	515,264,000	514,385,487	—	—	514,385,487
1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515,264,000	514,385,487	—	—	514,385,487
2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350,000,000	318,123,679	—	—	318,123,679
1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350,000,000	318,123,679	—	—	318,123,679
3		財政部	498,252,000	427,915,794	—	—	427,915,794
1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498,252,000	427,915,794	—	—	427,915,794
4		教育部	28,810,801,000	28,577,683,021	—	—	28,577,683,021
1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28,810,801,000	28,577,683,021	—	—	28,577,683,021
5		經濟部	332,322,240,000	330,949,048,347	13,097,795	1,139,965,190	332,102,111,332
1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332,322,240,000	330,949,048,347	13,097,795	1,139,965,190	332,102,111,332
6		交通部	76,193,663,000	75,962,830,124	10,000	9,316,284	75,972,156,408
1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76,193,663,000	75,962,830,124	10,000	9,316,284	75,972,156,408
7		文化部	10,479,051,000	10,301,482,026	—	141,048,143	10,442,530,169
1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10,479,051,000	10,301,482,026	—	141,048,143	10,442,530,169
		(2. 社會福利支出)	343,950,162,000	340,344,894,751	38,389,638	983,085,840	341,366,370,229
3		社會救助支出	34,313,517,000	33,734,788,566	—	2,150,000	33,736,938,566
1		衛生福利部	34,313,517,000	33,734,788,566	—	2,150,000	33,736,938,566
1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34,313,517,000	33,734,788,566	—	2,150,000	33,736,938,566

# 紓困振興特別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832,343,802,061	55,067,433	2,360,871,000	834,759,740,494	100.00	- 4,579,259,506	- 0.55	- 281,745,299	- 0.03
491,856,368,759	16,677,795	1,300,059,010	493,173,105,564	59.08	- 1,750,834,436	- 0.35	- 65,782,864	- 0.01
44,814,982,538	3,570,000	—	44,818,552,538	5.37	- 936,116,462	- 2.05	- 65,430,000	- 0.15
44,814,982,538	3,570,000	—	44,818,552,538	5.37	- 936,116,462	- 2.05	- 65,430,000	- 0.15
44,814,982,538	3,570,000	—	44,818,552,538	5.37	- 936,116,462	- 2.05	- 65,430,000	- 0.15
447,041,386,221	13,107,795	1,300,059,010	448,354,553,026	53.71	- 814,717,974	- 0.18	- 352,864	0.00
514,385,487	—	—	514,385,487	0.06	- 878,513	- 0.17	—	—
514,385,487	—	—	514,385,487	0.06	- 878,513	- 0.17	—	—
318,123,679	—	—	318,123,679	0.04	- 31,876,321	- 9.11	—	—
318,123,679	—	—	318,123,679	0.04	- 31,876,321	- 9.11	—	—
427,915,794	—	—	427,915,794	0.05	- 70,336,206	- 14.12	—	—
427,915,794	—	—	427,915,794	0.05	- 70,336,206	- 14.12	—	—
28,567,953,628	—	9,729,393	28,577,683,021	3.42	- 233,117,979	- 0.81	—	—
28,567,953,628	—	9,729,393	28,577,683,021	3.42	- 233,117,979	- 0.81	—	—
330,948,695,483	13,097,795	1,139,965,190	332,101,758,468	39.78	- 220,481,532	- 0.07	- 352,864	- 0.00
330,948,695,483	13,097,795	1,139,965,190	332,101,758,468	39.78	- 220,481,532	- 0.07	- 352,864	- 0.00
75,962,830,124	10,000	9,316,284	75,972,156,408	9.10	- 221,506,592	- 0.29	—	—
75,962,830,124	10,000	9,316,284	75,972,156,408	9.10	- 221,506,592	- 0.29	—	—
10,301,482,026	—	141,048,143	10,442,530,169	1.25	- 36,520,831	- 0.35	—	—
10,301,482,026	—	141,048,143	10,442,530,169	1.25	- 36,520,831	- 0.35	—	—
340,051,206,166	38,389,638	1,060,811,990	341,150,407,794	40.87	- 2,799,754,206	- 0.81	- 215,962,435	- 0.06
33,734,788,566	—	2,150,000	33,736,938,566	4.04	- 576,578,434	- 1.68	—	—
33,734,788,566	—	2,150,000	33,736,938,566	4.04	- 576,578,434	- 1.68	—	—
33,734,788,566	—	2,150,000	33,736,938,566	4.04	- 576,578,434	- 1.68	—	—

## 貳、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目		名 称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4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80,618,820,000	79,840,583,963	38,389,638	180,796,376	80,059,769,977
1	1	勞 動 部	80,618,820,000	79,840,583,963	38,389,638	180,796,376	80,059,769,977
	1	嚴 重 特 殊 傳 染 性 肺 炎 紓 困 振 興	80,618,820,000	79,840,583,963	38,389,638	180,796,376	80,059,769,977
5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229,017,825,000	226,769,522,222	—	800,139,464	227,569,661,686
1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1,527,815,000	1,266,313,516	—	—	1,266,313,516
	1	嚴 重 特 殊 傳 染 性 肺 炎 防 治	1,527,815,000	1,266,313,516	—	—	1,266,313,516
2		內 政 部	2,443,519,000	2,164,183,581	—	—	2,164,183,581
	1	嚴 重 特 殊 傳 染 性 肺 炎 防 治	2,443,519,000	2,164,183,581	—	—	2,164,183,581
3		教 育 部	3,108,687,000	2,749,680,766	—	—	2,749,680,766
	1	嚴 重 特 殊 傳 染 性 肺 炎 防 治	3,108,687,000	2,749,680,766	—	—	2,749,680,766
4		經 濟 部	575,000,000	574,635,883	—	—	574,635,883
	1	嚴 重 特 殊 傳 染 性 肺 炎 防 治	575,000,000	574,635,883	—	—	574,635,883
5		交 通 部	12,930,344,000	12,480,162,856	—	747,074	12,480,909,930
	1	嚴 重 特 殊 傳 染 性 肺 炎 防 治	12,930,344,000	12,480,162,856	—	747,074	12,480,909,930
6		農 業 委 員 會 ( 農 業 部 )	186,056,000	168,988,432	—	—	168,988,432
	1	嚴 重 特 殊 傳 染 性 肺 炎 防 治	186,056,000	168,988,432	—	—	168,988,432
7		衛 生 福 利 部	208,133,854,000	207,253,007,188	—	799,392,390	208,052,399,578
	1	嚴 重 特 殊 傳 染 性 肺 炎 防 治	208,133,854,000	207,253,007,188	—	799,392,390	208,052,399,578
8		海 洋 委 員 會	112,550,000	112,550,000	—	—	112,550,000
	1	嚴 重 特 殊 傳 染 性 肺 炎 防 治	112,550,000	112,550,000	—	—	112,550,000
	( 3 .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	464,898,000	436,227,136	—	—	—	436,227,136
6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464,898,000	436,227,136	—	—	436,227,136
1		環 境 保 護 署 ( 環 境 部 )	464,898,000	436,227,136	—	—	436,227,136
	1	嚴 重 特 殊 傳 染 性 肺 炎 防 治	464,898,000	436,227,136	—	—	436,227,136

## 紓困振興特別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續)

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79,840,583,963	38,389,638	180,796,376	80,059,769,977	9.59	- 559,050,023	- 0.69		-
79,840,583,963	38,389,638	180,796,376	80,059,769,977	9.59	- 559,050,023	- 0.69		-
79,840,583,963	38,389,638	180,796,376	80,059,769,977	9.59	- 559,050,023	- 0.69		-
226,475,833,637	-	877,865,614	227,353,699,251	27.24	- 1,664,125,749	- 0.73	- 215,962,435	- 0.09
1,266,313,516	-	-	1,266,313,516	0.15	- 261,501,484	- 17.12		-
1,266,313,516	-	-	1,266,313,516	0.15	- 261,501,484	- 17.12		-
2,164,183,581	-	-	2,164,183,581	0.26	- 279,335,419	- 11.43		-
2,164,183,581	-	-	2,164,183,581	0.26	- 279,335,419	- 11.43		-
2,749,680,766	-	-	2,749,680,766	0.33	- 359,006,234	- 11.55		-
2,749,680,766	-	-	2,749,680,766	0.33	- 359,006,234	- 11.55		-
574,635,883	-	-	574,635,883	0.07	- 364,117	- 0.06		-
574,635,883	-	-	574,635,883	0.07	- 364,117	- 0.06		-
12,480,162,856	-	747,074	12,480,909,930	1.50	- 449,434,070	- 3.48		-
12,480,162,856	-	747,074	12,480,909,930	1.50	- 449,434,070	- 3.48		-
168,988,432	-	-	168,988,432	0.02	- 17,067,568	- 9.17		-
168,988,432	-	-	168,988,432	0.02	- 17,067,568	- 9.17		-
206,959,318,603	-	877,118,540	207,836,437,143	24.90	- 297,416,857	- 0.14	- 215,962,435	- 0.10
206,959,318,603	-	877,118,540	207,836,437,143	24.90	- 297,416,857	- 0.14	- 215,962,435	- 0.10
112,550,000	-	-	112,550,000	0.01	-	-	-	-
112,550,000	-	-	112,550,000	0.01	-	-	-	-
436,227,136	-	-	436,227,136	0.05	- 28,670,864	- 6.17		-
436,227,136	-	-	436,227,136	0.05	- 28,670,864	- 6.17		-
436,227,136	-	-	436,227,136	0.05	- 28,670,864	- 6.17		-
436,227,136	-	-	436,227,136	0.05	- 28,670,864	- 6.17		-

## 參、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科 款				項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項	目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839,339,000,000	832,713,002,903	55,067,433	2,273,415,457	835,041,485,793	
1		行政院主管		2,393,079,000	2,098,822,682	—	—	2,098,822,682	
	1	原住民族委員會		515,264,000	514,385,487	—	—	514,385,487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515,264,000	514,385,487	—	—	514,385,487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515,264,000	514,385,487	—	—	514,385,487	
2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350,000,000	318,123,679	—	—	318,123,679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350,000,000	318,123,679	—	—	318,123,679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350,000,000	318,123,679	—	—	318,123,679	
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527,815,000	1,266,313,516	—	—	1,266,313,516	
		醫療保健支出		1,527,815,000	1,266,313,516	—	—	1,266,313,516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1,527,815,000	1,266,313,516	—	—	1,266,313,516	
2		內政部主管		2,443,519,000	2,164,183,581	—	—	2,164,183,581	
	1	內政部		2,443,519,000	2,164,183,581	—	—	2,164,183,581	
		醫療保健支出		2,443,519,000	2,164,183,581	—	—	2,164,183,581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2,443,519,000	2,164,183,581	—	—	2,164,183,581	
3		教育部主管		31,919,488,000	31,327,363,787	—	—	31,327,363,787	
	1	教育部		31,919,488,000	31,327,363,787	—	—	31,327,363,787	
		醫療保健支出		3,108,687,000	2,749,680,766	—	—	2,749,680,766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3,108,687,000	2,749,680,766	—	—	2,749,680,766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28,810,801,000	28,577,683,021	—	—	28,577,683,021	
	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28,810,801,000	28,577,683,021	—	—	28,577,683,021	

# 紓困振興特別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832,343,802,061	55,067,433	2,360,871,000	834,759,740,494	100.00	- 4,579,259,506	- 0.55	- 281,745,299	- 0.03
2,098,822,682	-	-	2,098,822,682	0.25	- 294,256,318	- 12.30	-	-
514,385,487	-	-	514,385,487	0.06	- 878,513	- 0.17	-	-
514,385,487	-	-	514,385,487	0.06	- 878,513	- 0.17	-	-
514,385,487	-	-	514,385,487	0.06	- 878,513	- 0.17	-	-
318,123,679	-	-	318,123,679	0.04	- 31,876,321	- 9.11	-	-
318,123,679	-	-	318,123,679	0.04	- 31,876,321	- 9.11	-	-
318,123,679	-	-	318,123,679	0.04	- 31,876,321	- 9.11	-	-
1,266,313,516	-	-	1,266,313,516	0.15	- 261,501,484	- 17.12	-	-
1,266,313,516	-	-	1,266,313,516	0.15	- 261,501,484	- 17.12	-	-
1,266,313,516	-	-	1,266,313,516	0.15	- 261,501,484	- 17.12	-	-
2,164,183,581	-	-	2,164,183,581	0.26	- 279,335,419	- 11.43	-	-
2,164,183,581	-	-	2,164,183,581	0.26	- 279,335,419	- 11.43	-	-
2,164,183,581	-	-	2,164,183,581	0.26	- 279,335,419	- 11.43	-	-
2,164,183,581	-	-	2,164,183,581	0.26	- 279,335,419	- 11.43	-	-
31,317,634,394	-	9,729,393	31,327,363,787	3.75	- 592,124,213	- 1.86	-	-
31,317,634,394	-	9,729,393	31,327,363,787	3.75	- 592,124,213	- 1.86	-	-
2,749,680,766	-	-	2,749,680,766	0.33	- 359,006,234	- 11.55	-	-
2,749,680,766	-	-	2,749,680,766	0.33	- 359,006,234	- 11.55	-	-
28,567,953,628	-	9,729,393	28,577,683,021	3.42	- 233,117,979	- 0.81	-	-
28,567,953,628	-	9,729,393	28,577,683,021	3.42	- 233,117,979	- 0.81	-	-

## 參、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科 項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目	名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4		經濟部主管	332,897,240,000	331,523,684,230	13,097,795	1,139,965,190	332,676,747,215	
	1	經濟部	332,897,240,000	331,523,684,230	13,097,795	1,139,965,190	332,676,747,215	
		醫療保健支出	575,000,000	574,635,883	—	—	574,635,883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575,000,000	574,635,883	—	—	574,635,883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332,322,240,000	330,949,048,347	13,097,795	1,139,965,190	332,102,111,332	
	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332,322,240,000	330,949,048,347	13,097,795	1,139,965,190	332,102,111,332	
5		交通部主管	89,124,007,000	88,442,992,980	10,000	10,063,358	88,453,066,338	
	1	交通部	89,124,007,000	88,442,992,980	10,000	10,063,358	88,453,066,338	
		醫療保健支出	12,930,344,000	12,480,162,856	—	747,074	12,480,909,930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12,930,344,000	12,480,162,856	—	747,074	12,480,909,93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76,193,663,000	75,962,830,124	10,000	9,316,284	75,972,156,408	
	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76,193,663,000	75,962,830,124	10,000	9,316,284	75,972,156,408	
6		農業委員會(農業部)主管	45,940,725,000	45,049,400,970	3,570,000	—	45,052,970,970	
	1	農業委員會(農業部)	45,940,725,000	45,049,400,970	3,570,000	—	45,052,970,970	
		醫療保健支出	186,056,000	168,988,432	—	—	168,988,432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186,056,000	168,988,432	—	—	168,988,432	
		農業支出	45,754,669,000	44,880,412,538	3,570,000	—	44,883,982,538	
	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45,754,669,000	44,880,412,538	3,570,000	—	44,883,982,538	
7		衛生福利部主管	242,447,371,000	240,987,795,754	—	801,542,390	241,789,338,144	
	1	衛生福利部	242,447,371,000	240,987,795,754	—	801,542,390	241,789,338,144	
		醫療保健支出	208,133,854,000	207,253,007,188	—	799,392,390	208,052,399,578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208,133,854,000	207,253,007,188	—	799,392,390	208,052,399,578	

## 紓困振興特別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續)

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331,523,331,366	13,097,795	1,139,965,190	332,676,394,351	39.85	- 220,845,649	- 0.07	- 352,864	- 0.00
331,523,331,366	13,097,795	1,139,965,190	332,676,394,351	39.85	- 220,845,649	- 0.07	- 352,864	- 0.00
574,635,883	—	—	574,635,883	0.07	- 364,117	- 0.06	—	—
574,635,883	—	—	574,635,883	0.07	- 364,117	- 0.06	—	—
330,948,695,483	13,097,795	1,139,965,190	332,101,758,468	39.78	- 220,481,532	- 0.07	- 352,864	- 0.00
330,948,695,483	13,097,795	1,139,965,190	332,101,758,468	39.78	- 220,481,532	- 0.07	- 352,864	- 0.00
88,442,992,980	10,000	10,063,358	88,453,066,338	10.60	- 670,940,662	- 0.75	—	—
88,442,992,980	10,000	10,063,358	88,453,066,338	10.60	- 670,940,662	- 0.75	—	—
12,480,162,856	—	747,074	12,480,909,930	1.50	- 449,434,070	- 3.48	—	—
12,480,162,856	—	747,074	12,480,909,930	1.50	- 449,434,070	- 3.48	—	—
75,962,830,124	10,000	9,316,284	75,972,156,408	9.10	- 221,506,592	- 0.29	—	—
75,962,830,124	10,000	9,316,284	75,972,156,408	9.10	- 221,506,592	- 0.29	—	—
44,983,970,970	3,570,000	—	44,987,540,970	5.39	- 953,184,030	- 2.07	- 65,430,000	- 0.15
44,983,970,970	3,570,000	—	44,987,540,970	5.39	- 953,184,030	- 2.07	- 65,430,000	- 0.15
168,988,432	—	—	168,988,432	0.02	- 17,067,568	- 9.17	—	—
168,988,432	—	—	168,988,432	0.02	- 17,067,568	- 9.17	—	—
44,814,982,538	3,570,000	—	44,818,552,538	5.37	- 936,116,462	- 2.05	- 65,430,000	- 0.15
44,814,982,538	3,570,000	—	44,818,552,538	5.37	- 936,116,462	- 2.05	- 65,430,000	- 0.15
240,694,107,169	—	879,268,540	241,573,375,709	28.94	- 873,995,291	- 0.36	- 215,962,435	- 0.09
240,694,107,169	—	879,268,540	241,573,375,709	28.94	- 873,995,291	- 0.36	- 215,962,435	- 0.09
206,959,318,603	—	877,118,540	207,836,437,143	24.90	- 297,416,857	- 0.14	- 215,962,435	- 0.10
206,959,318,603	—	877,118,540	207,836,437,143	24.90	- 297,416,857	- 0.14	- 215,962,435	- 0.10

## 參、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8	1	2	社會救助支出	34,313,517,000	33,734,788,566	—	2,150,000	33,736,938,566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34,313,517,000	33,734,788,566	—	2,150,000	33,736,938,566
8	1	文化部主管	文化部	10,479,051,000	10,301,482,026	—	141,048,143	10,442,530,169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0,479,051,000	10,301,482,026	—	141,048,143	10,442,530,169
9	1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10,479,051,000	10,301,482,026	—	141,048,143	10,442,530,169
			海洋委員會主管	112,550,000	112,550,000	—	—	112,550,000
9	1	海洋委員會	海洋委員會	112,550,000	112,550,000	—	—	112,550,000
			醫療保健支出	112,550,000	112,550,000	—	—	112,550,000
10	1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112,550,000	112,550,000	—	—	112,550,000
			財政部主管	498,252,000	427,915,794	—	—	427,915,794
10	1	財政部	財政部	498,252,000	427,915,794	—	—	427,915,794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498,252,000	427,915,794	—	—	427,915,794
11	1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498,252,000	427,915,794	—	—	427,915,794
			勞動部主管	80,618,820,000	79,840,583,963	38,389,638	180,796,376	80,059,769,977
11	1	勞動部	勞動部	80,618,820,000	79,840,583,963	38,389,638	180,796,376	80,059,769,977
			福利服務支出	80,618,820,000	79,840,583,963	38,389,638	180,796,376	80,059,769,977
12	1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80,618,820,000	79,840,583,963	38,389,638	180,796,376	80,059,769,977
			環境保護署(環境部)主管	464,898,000	436,227,136	—	—	436,227,136
12	1	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464,898,000	436,227,136	—	—	436,227,136
			環境保護支出	464,898,000	436,227,136	—	—	436,227,136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464,898,000	436,227,136	—	—	436,227,136

## 紓困振興特別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續)

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33,734,788,566	—	2,150,000	33,736,938,566	4.04	- 576,578,434	- 1.68	—	—
33,734,788,566	—	2,150,000	33,736,938,566	4.04	- 576,578,434	- 1.68	—	—
10,301,482,026	—	141,048,143	10,442,530,169	1.25	- 36,520,831	- 0.35	—	—
10,301,482,026	—	141,048,143	10,442,530,169	1.25	- 36,520,831	- 0.35	—	—
10,301,482,026	—	141,048,143	10,442,530,169	1.25	- 36,520,831	- 0.35	—	—
10,301,482,026	—	141,048,143	10,442,530,169	1.25	- 36,520,831	- 0.35	—	—
112,550,000	—	—	112,550,000	0.01	—	—	—	—
112,550,000	—	—	112,550,000	0.01	—	—	—	—
112,550,000	—	—	112,550,000	0.01	—	—	—	—
112,550,000	—	—	112,550,000	0.01	—	—	—	—
427,915,794	—	—	427,915,794	0.05	- 70,336,206	- 14.12	—	—
427,915,794	—	—	427,915,794	0.05	- 70,336,206	- 14.12	—	—
427,915,794	—	—	427,915,794	0.05	- 70,336,206	- 14.12	—	—
427,915,794	—	—	427,915,794	0.05	- 70,336,206	- 14.12	—	—
79,840,583,963	38,389,638	180,796,376	80,059,769,977	9.59	- 559,050,023	- 0.69	—	—
79,840,583,963	38,389,638	180,796,376	80,059,769,977	9.59	- 559,050,023	- 0.69	—	—
79,840,583,963	38,389,638	180,796,376	80,059,769,977	9.59	- 559,050,023	- 0.69	—	—
79,840,583,963	38,389,638	180,796,376	80,059,769,977	9.59	- 559,050,023	- 0.69	—	—
436,227,136	—	—	436,227,136	0.05	- 28,670,864	- 6.17	—	—
436,227,136	—	—	436,227,136	0.05	- 28,670,864	- 6.17	—	—
436,227,136	—	—	436,227,136	0.05	- 28,670,864	- 6.17	—	—
436,227,136	—	—	436,227,136	0.05	- 28,670,864	- 6.17	—	—

## 肆、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科 款	項	目 項	名 稱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增	現 減	數 應 付
			總 計		—	369,200,842	—
3			教育部主管		—	9,729,393	—
	1		教 育 部		—	9,729,393	—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	9,729,393	—
		2	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紓困振興	紓困振興措施補助對 象資格尚待釐清，且已 作正列支之經費。	—	9,729,393	—
4			經濟部主管		—	352,864	—
	1		經 賽 部		—	352,864	—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	352,864	—
		2	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紓困振興	紓困振興措施補助對 象資格未符，相關經費 逕列實現數。	—	352,864	—
6			農 業 委 員 會 (農 業 部) 主 管		—	65,430,000	—
	1		農業委員會(農業部)		—	65,430,000	—
			農 業 支 出		—	65,430,000	—
		2	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紓困振興	紓困振興措施補助對 象資格未符，相關經費 逕列實現數。	—	65,430,000	—
7			衛 生 福 利 部 主 管		—	293,688,585	—
	1		衛 生 福 利 部		—	293,688,585	—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	293,688,585	—
		1	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 炎 防 治	採購 COVID-19 疫苗結 餘款；快篩試劑採購案 尚存履約爭議，且已作 正列支之經費。	—	293,688,585	—

## 紓困振興特別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 繳		備 註
數 減	保 增	留 減	合 增	計 減	回 國	庫 數	
—	87,455,543	—	87,455,543	369,200,842	—	281,745,299	
—	9,729,393	—	9,729,393	9,729,393	—	—	
—	9,729,393	—	9,729,393	9,729,393	—	—	
—	9,729,393	—	9,729,393	9,729,393	—	—	
—	9,729,393	—	9,729,393	9,729,393	—	—	
—	—	—	—	352,864	—	352,864	
—	—	—	—	352,864	—	352,864	
—	—	—	—	352,864	—	352,864	
—	—	—	—	352,864	—	352,864	
—	—	—	—	65,430,000	—	65,430,000	
—	—	—	—	65,430,000	—	65,430,000	
—	—	—	—	65,430,000	—	65,430,000	
—	—	—	—	65,430,000	—	65,430,000	
—	77,726,150	—	77,726,150	293,688,585	—	215,962,435	
—	77,726,150	—	77,726,150	293,688,585	—	215,962,435	
—	77,726,150	—	77,726,150	293,688,585	—	215,962,435	
—	77,726,150	—	77,726,150	293,688,585	—	215,962,435	

## 伍、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歲入應收保留原因分析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應收保留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衛生福利部主管					
衛生福利部					
罰款及賠償收入	—	41,864	--	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之罰鍰案件，已移送行政執行署相關分署執行中。	
其他收入	—	3,285	--	民眾欠繳集中檢疫場所入住費用，已移送行政執行署相關分署執行中。	

## 陸、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歲入超收原因分析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超 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教育部主管						
教育部						
罰款及賠償收入	—	68,076	68,076	--	臺灣學術網路(TANet)基礎建設優化設備及因材網擴充採購案違約金收入。	
經濟部主管						
經濟部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8,158	18,158	--	廠商違約罰款收入，及振興三倍券與五倍券之保險理賠款。	
財產收入	—	4,389	4,389	--	各計畫補助款帳戶利息收入。	
農業委員會						
(農業部)主管						
農業委員會						
(農業部)						
其他收入	—	2,336	2,336	--	補助計畫衍生之收入。	
衛生福利部主管						
衛生福利部						
罰款及賠償收入	—	284,403	284,403	--	違反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罰鍰收入。	
財產收入	—	1,005	1,005	--	集中檢疫場所設置及維運經費帳戶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	1,489,636	1,489,636	--	入住集中檢疫場所等收入。	
勞動部主管						
勞動部						
財產收入	—	1,615	1,615	--	勞工生活補助款帳戶利息收入。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超收數達20%且百萬元以上，或3千萬元以上者。

## 柒、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歲出應付保留原因分析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應付保留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經濟部主管				
經濟部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332,322,240	1,153,062	0.35	受COVID-19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計畫，因利息補貼期限逾特別預算執行期間，須保留繼續執行。
衛生福利部主管				
衛生福利部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208,133,854	877,118	0.42	補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辦理COVID-19研究計畫，契約期程逾特別預算執行期間，及防疫物資採購(徵用)案件履約爭議尚在協商調解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文化部主管				
文化部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10,479,051	141,048	1.35	藝文紓困、減輕營運困難等補助計畫期程逾特別預算執行期間，須保留繼續執行。
勞動部主管				
勞動部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80,618,820	219,186	0.27	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作業期程逾特別預算執行期間，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 捌、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歲出賸餘原因分析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行政院主管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350,000	31,876	9.11	客庄券 2.0 圓於 COVID-19 疫情反覆及合作店家有限，民眾兌領情形未如預期，致經費結餘。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1,527,815	261,501	17.12	因應疫情發展調整防疫措施，減少支付簡訊實聯制及居家隔離者電子圍籬等費用之賸餘。
內政部主管				
內政部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2,443,519	279,335	11.43	按業務實際需要而減少支付之賸餘。
教育部主管				
教育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3,108,687	359,006	11.55	按業務實際需要而減少支付之賸餘。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28,810,801	233,117	0.81	運動事業相關紓困措施申請案件數未如預期，致經費結餘。
經濟部主管				
經濟部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332,322,240	220,481	0.07	補助計畫經費之結餘。
交通部主管				
交通部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12,930,344	449,434	3.48	補助計畫經費之結餘。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76,193,663	221,506	0.29	補助計畫經費之結餘。

## 捌、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歲出賸餘原因分析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農業委員會 (農業部)主管				
農業委員會 (農業部)				
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紓困振興	45,754,669	936,116	2.05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之結餘。
衛生福利部主管				
衛生福利部				
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防治	208,133,854	297,416	0.14	採購 COVID-19 疫苗經費之結餘。
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紓困振興	34,313,517	576,578	1.68	補助計畫經費之結餘。
文化部主管				
文化部				
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紓困振興	10,479,051	36,520	0.35	補助計畫經費之結餘。
財政部主管				
財政部				
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紓困振興	498,252	70,336	14.12	補助計畫經費之結餘。
勞動部主管				
勞動部				
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紓困振興	80,618,820	559,050	0.69	符合請領受疫情影響勞工生活補貼人數較預計減少，暨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之賸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 戊、附錄

### 109 至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計畫執行情形相關重要審核意見及機關辦理情形

本部 109 至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列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計畫執行情形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計 54 項，包括防治計畫方面 18 項、紓困振興計畫方面 36 項，茲列表如次：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機關辦理情形
<b>壹、109 年度審核報告</b>	
<b>防治計畫方面</b>	
一、指揮中心為阻絕病毒於境外，降低境外移入造成國內疫情擴散之風險，實施高強度邊境檢疫，並採取居家隔離及檢疫等多項防疫措施，惟邊境檢疫人力尚有缺口，且指定檢驗網絡及實聯制措施之推動，尚待研擬相關配套措施等，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邊境檢疫品質與傳染病檢驗量能。【詳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	
(一) 配合高強度邊境檢疫措施，邊境檢疫人員加班時數較往年大幅上升，且部分疾病管制署分區管制中心邊境人力尚有缺口，不利邊境檢疫業務之遂行。	衛生福利部已延長約聘人員聘期，並補實疾病管制署分區管制中心之檢疫人力缺口，以減輕檢疫人員工作負擔。
(二) 以研究計畫或特別預算匡列經費辦理指定檢驗網絡，恐因經費不穩定後續難以維繫，不利傳染病防疫檢驗量能之儲備。	衛生福利部已獲行政院核定辦理建構新世代國家傳染病檢驗網絡強化防疫檢驗量能計畫，以整備我國傳染病檢驗量能，俾使傳染病檢驗網永續經營。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機關辦理情形
(三)指揮中心因應疫情擴大推動實聯制措施，惟迄未針對公務及非公務機關蒐集、處理或利用民眾個資之情形，訂定相關監督稽核機制，且迭有報載非公務機關未確實依實聯制措施指引辦理等情事。	指揮中心已要求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市縣政府，對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善盡保護責任。另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已將電子防疫個資之資料管理機制納入資安稽核檢核項目，降低個資外洩風險。
二、因應 COVID-19 疫情，對醫療機構等訂有強化感染管制及專責病房整備等多項應變整備策略，惟醫院感染管制人力配置標準較先進國家仍有落差，又 SARS 疫情過後建構之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有關應變措施雖以應變醫院為主，惟仍有相當比率之病患收治於非應變醫院，允宜研謀善策因應，以確保醫療照護體系應變量能。【詳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六）】	
(一)醫院感染管制業務倚賴感染管制人員，已藉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醫院評鑑基準、醫院感染管制查核基準等規範訂定人力配置標準，惟較先進國家仍有落差。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所定感染管制人員配置標準為各醫療機構配置人力之最低標準，各機構可視內部業務實際需要增聘人力因應。
(二)SARS 疫情過後已建構傳染病防治醫療網，相關應變訓練及收治等措施以應變醫院為主，惟 109 年仍有相當比率病患收治於非應變醫院，又部分網區應變醫院尚難發揮主要收治其轄區病患之功能，或僅為轄內唯一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難有其他醫院可替代收治。	衛生福利部將以 COVID-19 疫情因應經驗，通盤檢討規劃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指揮體系、各類醫院之合作機制及收治配置，以完善收治重大新興傳染病之區域聯防架構。
(三)中央近年來補助傳染病防治醫療網 6 家網區及 3 家離島應變醫院負壓隔離病房維護費用，惟其餘 13 家縣市應變醫院於 109 年疫情期間亦收治相當比率病患，相關設備已漸老舊，尚待汰換更新。	衛生福利部已推動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辦理應變醫院負壓隔離病房維護、訓（演）練及負壓隔離病房硬體修繕等相關事宜，以確保應變醫院對新興重大傳染病病患之照護品質。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機關辦理情形
<p>三、指揮中心於疫情期間管制徵用口罩等重要防疫物資，並進行疫苗研發及採購，惟徵用口罩戰備庫存費用於特別預算屆期後恐乏經費來源，又與國外洽談代工授權製造疫苗囿於國內產能未達原廠要求而未能成案，且已輸入疫苗數量尚難於近期內大幅提升接種人口涵蓋率，允宜研謀善策因應，以有效維運口罩戰備庫存，強化國內疫苗廠商研發或代工生產之彈性應變能力，並早日達成國內接種涵蓋率目標。【詳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p>	
<p>(一)徵用口罩已可供實名制、醫療及公務需求，且庫存數量亦相當充裕，戰備庫存已達1.7億片，所需倉儲費用龐鉅，雖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支應，惟特別預算屆期後恐乏經費來源。</p>	<p>衛生福利部已滾動檢討撥配頻率及數量，以有效維運戰備庫存量。</p>
<p>(二)曾與國外廠商洽談代工授權製造疫苗，惟囿於我國廠商產能未達國外原廠要求而未能成案，且過往國內疫苗自製比率偏低，恐難滿足國內疫苗需求。</p>	<p>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已辦理新建生物製劑廠及戰略平臺資源庫計畫，將建置具備「信使核糖核酸（mRNA）」疫苗平臺等先進疫苗研發技術之生物製劑廠，加速試劑藥品疫苗等產品開發進程，並提高國內疫苗產能，以因應未來新興傳染病疫情。</p>
<p>(三)已購得國外疫苗並逐步引進，110年5月間國內疫情急遽升溫，民眾接種意願大增，惟疫苗輸入數量尚難於近期內大幅提升疫苗接種人口涵蓋率。</p>	<p>截至112年6月底止，COVID-19疫苗已到貨7,657萬餘劑，第1劑、第2劑疫苗接種人口涵蓋率分別為89.2%及84.8%，衛生福利部將持續宣導民眾接種疫苗。</p>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機關辦理情形
<p>四、衛生福利部為慰勉醫事機構執行 COVID-19 疑似或確診病人採檢及照護，發給相關補助、津貼或獎勵，惟部分獎勵項目未持續撥付，或尚未研訂獎勵標準，且部分醫院未儘速撥付津貼，亟待積極辦理核發作業。【詳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八）】</p>	
<p>(一)部分獎勵項目未持續撥付或尚未擬訂發放指標及申請作業須知，影響獎勵金預算執行進度。</p> <p>(二)部分醫院獲撥津貼至完成撥付期間逾 3 個月，影響及時鼓勵醫事人員之效果。</p>	<p>衛生福利部已辦理獎勵項目之審查及撥付事宜，並已督促所屬醫院依期程撥付津貼予相關醫事人員。</p>
<b>紓困振興計畫方面</b>	
<p>五、振興三倍券之發放帶動國內消費，惟數位三倍券領取未如預期，且執行效益欠乏嚴謹評估等，尚待研謀精進；又各主要國家為因應疫情，紛紛採行貨幣量化寬鬆政策或擴大財政支出，對我國經濟發展與金融穩定之影響，暨後疫情時代，為確保我國產業國際競爭力，核心策略產業之滾動調整等，允宜審慎因應。【詳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p>	
<p>(一)政府發放振興三倍券帶動國內消費，惟數位三倍券領取未如預期，且執行效益之評估尚待強化，又部分弱勢民眾未領取或仍未獲得補助，亟待檢討研謀善策。</p>	<p>行政院為強化數位普及，持續以「法規滾動檢討」、「強化支付工具便利性」及「拓展通路運用」為三大推動主軸積極辦理。嗣為確實掌握振興三倍券之政策效益，經國家發展委員會委外評估結果，確已提振內需及促進經濟成長。另衛生福利部為鼓勵弱勢民眾領取三倍券，已透過新媒體等多元方式宣導，俾落實政府關懷政策美意。</p>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機關辦理情形
(二) 各主要國家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紛紛採取大規模貨幣量化寬鬆政策或擴大財政支出，亟待審慎因應，以維我國經濟發展與金融之穩定。	中央銀行已適時提出貨幣、外匯及信用管制措施等因應政策，並持續關注國際市場趨勢變化，減少衝擊。
(三) COVID-19 疫情改變民眾生活與消費型態，帶動科技趨勢變化，亟待確實掌握後疫情時代產業發展趨勢，並滾動調整六大核心策略產業推動方向，以增進國際競爭力。	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等主管機關，業已提出後疫情時期協助產業發展作為，協助產業轉型，並持續滾動調整整體推動方向及相關計畫內容，俾增進我國產業國際競爭力。
六、各機關辦理紓困補貼作業，有助維持受疫情影響民眾基本生活所需，惟審核紓困補貼對象資格資料庫未臻完善，且未及時建立完善之跨部會補貼審核機制與功能，衍生部分民眾重複申請、資格不符或已亡故，仍獲補助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詳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	國家發展委員會紓困資料上傳與比對平臺為各機關登載及查詢申請者是否重複申請之業務輔助，提供同一身分證字號於各機關間申請紓困案件情況，機關間可參考該平臺提供之申辦狀態比對結果，協調分工及實質審核事宜，並透過介接內政部戶政司等資料庫方式，確保補貼案件核發之合規性。
七、教育部辦理 COVID-19 疫情紓困補助有助減緩教育相關產業受疫情衝擊程度，惟申請紓困情形未如預期，及重複請領補助之勾稽機制未臻完善，尚待檢討改善。【詳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九）】	
(一) 紓困補助有助減緩社區大學及留遊學服務業者受肺炎疫情衝擊程度，惟申請紓困情形未如預期，亟待賡續檢視紓困需求適時予以協助。	教育部已調整留遊學服務業紓困預算，並持續檢視社區大學及留遊學服務業者後續受疫情影響情形，適時予以協助。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機關辦理情形
(二) 勾稽負責人有無重複請領紓困之機制未臻完善，有待檢討改善。	教育部後續辦理留遊學服務業紓困作業，已要求業者填報負責人身分證字號，建立連結勾稽機制，以檢核負責人有無重複請領補助情事。
八、教育部體育署因應 COVID-19 疫情辦理運動產業紓困，惟實際紓困情形與預期落差甚大，補助規範限制事項未能落實審核或尚無事後稽核機制等情，允宜研謀改善。【詳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三）】	
(一) 未能確切掌握運動事業數量及其他部會推動性質相似補助，實際申請紓困運動事業家數與預期落差甚大，允宜儘速建立運動事業資料庫，俾利產業政策之推動。	體育署已針對運動產業 12 項業別，整理產業家數、縣市分布、資本額及近 5 年營業額等資訊，輔以決策樹分析，建立篩選運動產業核心業者原則，作為建置運動產業資料庫之基礎。
(二) 未將紓困補助資料即時上傳國家發展委員會紓困資料上傳與比對平臺，檢核不當重複請領補助情事，允宜檢討落實檢核機制。	體育署已將紓困補助資料上傳紓困資料上傳與比對平臺，針對重複請領案件辦理追繳作業，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收回 883 萬餘元。並於後續辦理補助案件審核時，事前上傳該平臺進行勾稽比對後，方進入複審程序，以避免重複請領紓困補助情事。
(三) 補助運動事業員工薪資及營運資金，協助渡過營運困境，間有受補助事業於申請補助期間已辦理停業，尚無稽核受補助事業有無減損員工權益行為之機制，允宜檢討改善。	體育署已收回停業運動事業紓困補助款 10 萬餘元，並於後續審核紓困補助申請案時查詢運動事業營業事實；另針對已核定案件，持續於勞動部「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及提供之「資遣通報之事業單位名冊及其資遣人數」、「公告通報減班休息統計之事業單位名單」等資料，進行勞工權益勾稽查核，以強化補助審核及事後稽核機制。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機關辦理情形
(四) 依全職員工人數核算運動事業紓困補助款，惟全職員工之定義未盡明確，允宜檢討釐清。	體育署已修正相關規定，明定全職員工之定義。
九、經濟部編列經費辦理補助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產（事）業，惟有重複補助、未符請領資格及貸款申請登載資料未完整等異常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俾利達成紓困振興目標。 【詳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	
(一) 各受理艱困事業補貼申請機關上傳補助對象資訊迭次出現，有重複補助情形，亟待檢討妥處。	經濟部釐清結果，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收回 1,183 萬餘元。
(二) 核貸事業無營業登記資料或已停業、歇業、解散、撤銷、廢止等情事，亟待檢討妥處。	經濟部釐清結果，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收回 75 萬餘元。
(三) 核貸事業屬未登記工廠，未符紓困振興貸款資格，且工業區閒置土地及未登記工廠公告資料建置未盡完整正確，不利貸款資格之審核，亟待檢討妥處。	經濟部釐清結果，應收回款項 18 萬餘元已全數完成收繳，並不定期更新閒置土地所有人清冊，及轉達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等相關單位，俾利於審核貸款送保資格時參酌。
(四) 核貸額度或利息補貼金額逾規定限額，且存有授信金額及利率建檔資料異常情形，影響核貸事業資格查證及利息補貼核算作業，亟待督促金融機構落實相關管控機制。	經濟部已收回逾規定限額之利息補貼，另資料異常或貸款資料填報缺漏部分，已請經理銀行及各承貸銀行進行確認及修正，並落實資料建置之正確性，以利後續審核及利息補貼核算作業。
(五) 金融機構未審慎查證貸款人身分或營業登記情形，確實登載身分證或統一編號等基本資料，不利落實貸款資格之審核機制，亟待研謀妥處。	經濟部已介接商工登記資料庫系統，俾利經理銀行進行比對，落實貸款資格審核。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機關辦理情形
(六)中小企業處辦理紓困振興貸款並提供信用保證，惟部分貸款項目代償比率較高，或核貸對象資格條件與規定未符，亟待檢討妥處，並督促強化相關風險管控措施及金融機構審核機制。	經濟部釐清結果，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收回 29 萬餘元。另國家發展委員會已邀集相關部會研擬改善措施，透過修正簡易信用評分表之審核標準，強化對申貸人信用及還款能力之評估。經濟部將持續注意紓困貸款新發生逾期率變化，及請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在兼顧風險控管下，提供紓困貸款之信用保證。
十、公路總局及航港局辦理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汽車運輸業及海運產業紓困措施，已有效紓緩相關產業及從業人員收入減少之經濟壓力，惟部分補貼規範及審核作業有欠周妥，允宜檢討改善。【詳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八）】	
(一)公務員薪資所得未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惟有部分兼職職業駕駛之公務員申領駕駛人薪資補貼，亟待妥適處理。	相關違規人員經其任職機關查處結果，核予記大過 1 次 6 人、記過 2 次 3 人、記過 1 次 20 人、申誡 2 次 13 人、申誡 1 次 102 人、書面警告 2 人。
(二)小客車租賃業租賃期 1 年以上且汽缸總排氣量 3,600 立方公分以下之營業車輛，已獲有確定之租金收入，補貼其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使用牌照稅，核與政府紓困意旨未合。	交通部將督促所屬未來執行類似補貼或紓困措施，應確實評估檢視受影響對象，俾使政府補助更公平合理。
(三)公路總局辦理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汽車運輸業紓困，相關補助規範及審查作業未盡周妥，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公路總局（公路局）已通知不符申領資格或溢領補助款之受補助業者限期繳回，多數已全數或分期繳回補貼款，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收回 1,114 萬餘元，其餘未繳回者，業移送強制執行或取得債權憑證。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機關辦理情形
<p>(四)航港局辦理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海運相關產業紓困，協助海運業者維持營運，惟相關補助審查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研謀改善。</p>	<p>1. 有關載客小船駕駛薪資補貼，核有受補貼人員 30 名駕照已逾有效期限及 3 名未持有駕照等情事，應收回 192 萬元已全數完成收繳。</p> <p>2. 有關載客小船業者補助，計有 5 家非屬補貼對象或補貼期間公司登記狀態為停歇業等情事，經航港局清查結果，已釐清其補助資格疑慮，尚無須收回補助款。另後續訂定相關紓困措施已注意確認申請業者狀態，以維補助作業妥適性。</p> <p>3. 有關船員防疫車資補助，間有補助單據未填具乘車車號，或搭乘非防疫車輛等情事，已強化申報補助資料之審查，未提供車號或車牌為自用小客車者，將不予補助。</p>
<p>十一、勞動部因應 COVID-19 疫情辦理勞工紓困及協助就業措施使收入受影響勞工暫渡難關，惟有預算支應方式與規範未盡相符，實際補助對象與規劃未盡貼合或對重複支領之認定似過寬鬆，且間有以不實書面文件結報等情，亟待研討妥處，並綜整執行未臻周延之處，研議改善措施，俾供嗣後類同政策措施參考運用，使相關作業趨於完善。【詳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伍、勞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p>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機關辦理情形
(一)勞工生活補貼計畫經費不足部分以公務預算移緩濟急方式支應，嗣於第2次追加預算辦理經費轉正，與相關規範未盡相符。	勞動部為及時提供勞工紓困補助，於109年4月30日函請行政院同意依災害防救法第43條（111年6月15日修正為第57條）規定，先以調整109年度公務預算移緩濟急方式辦理，後續已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定辦理相關紓困措施，未再有類此情事。
(二)勞工生活補貼計畫間有領受者資格與規劃補貼對象未盡貼合，亟待檢討釐清。	勞工保險局針對不符補貼資格及重複請領其他機關性質相同補助者，已通知限期繳還，截至112年6月底止，已收回1,926萬餘元。
(三)辦理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對象有非屬受疫情影響致收入減少者等情事。	勞動部110年續辦勞工紓困貸款，已將所得門檻納入申貸條件，規範108或109年個人各類所得50萬元以下者得優先申貸，如尚有名額，始開放其他勞工申請。
(四)安心就業等紓困與補貼措施，對於重複支領之認定似過於寬鬆，復乏機關間聯繫查證機制，且間有應上傳資料未上傳不利比對等情事。	安心就業計畫規定不得同時領取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有關相同性質津貼之認定，與勞動力發展署辦理各類就業促進津貼措施之認定方式相同；經釐清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工作補貼與農民生活補貼性質相同，已分別由相關部會辦理收繳；勞動力發展署辦理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補助，已配合上傳申領補助資料至國家發展委員會紓困資料上傳與比對平臺進行資料比對。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機關辦理情形
<p>(五) 擴大辦理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其中採線上參與課程之學習時數認定缺乏明確規範，且間有事業單位以虛偽不實之書面文件結報，或核給金額超逾標準等情。</p>	<p>勞動力發展署已於數位平臺課程學習紀錄新增課程學習起迄時間，以利核發訓練津貼之審核；有關部分事業單位內部人員支領外部講師鐘點費，或以不實資料申請訓練費用及訓練津貼補助等，均已追回相關補助款，並自處分日起2年內不受理渠等申請該署相關訓練計畫。</p>
<p>十二、農業委員會為減輕農漁民受COVID-19疫情影響，核發農漁民生活補貼，惟部分受補貼人未符合補助資格或已登記死亡，且核發過程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善。【詳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捌、農業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七）】</p>	
<p>(一) 部分受補貼人未符合補助資格或已登記死亡、重複領取性質相似之其他紓困補貼案件尚待收回，及農村再生基金墊付農民生活補貼經費審議程序有欠周妥等情事，尚待檢討改善。</p>	<p>農業委員會（農業部）就未符規定之農民生活補貼辦理後續追繳事宜，截至112年6月底止，已收回3,332萬元，並落實基金運用管理制度，以發揮基金使用效益。</p>
<p>(二) 漁業署因應COVID-19疫情辦理漁民紓困，惟部分漁民實際從事漁業勞動證明文件證據力薄弱、重複請領其他紓困補貼及船主承諾僱用事項追蹤機制闕如等情，允宜檢討改進。</p>	<p>漁業署持續辦理重複請領其他部會紓困補貼案件之追繳作業，截至112年6月底止，已收回177萬餘元。</p>
<p>十三、急難紓困政策有助紓解民困，惟紓困金核發對象間有不符資格要件情事，且重複請領補助案件清理作業亦欠周妥，允宜檢討研謀妥處。【詳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九）】</p>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機關辦理情形
(一) 部分急難紓困金發放對象未符資格要件，亟待查明妥適處理，以符規定。	衛生福利部已列管不符紓困金請領資格及重複請領其他機關性質相同紓困案件，並請市縣政府及他機關辦理案件追繳作業，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收回 73 萬餘元。
(二) 重複請領補助案件清理作業未盡周妥，衍生管理缺口，允宜確實通報相關單位積極妥處。	
十四、文化部為因應 COVID-19 疫情對藝文產業之影響，辦理藝文紓困補助、貸款利息補貼、振興措施等，惟補助產業對象與受疫情衝擊程度未盡契合、或部分申請核准案件迄未撥款，或貸款利息補貼作業執行成效欠佳等，允宜研謀改善。【詳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壹、文化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二)】	文化部已加強辦理因應措施或提升營運能力補助等，減少疫情對藝文相關產業及藝文工作者之衝擊，並建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藝文紓困(呆帳)處理原則」規範相關追蹤處理作業流程，以提升撥款效率。另繼續推動相關利息補貼措施，並規劃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合作建立文創產業信用保證專案機制，協助業者取得融資。
十五、文化部辦理藝文振興票券（藝 FUN 券）之振興措施，惟部分藝文產業、地區未受振興補助；又已規範不得重複申領補助，仍有部分受補助者重複申請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補助之情形，允宜研謀改善。【詳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壹、文化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三)】	文化部已擴大「藝 FUN 券」使用範圍並加強行銷宣傳，促使藝文人口回流至藝文市場。另對於經查證確屬重複補助案件，業已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中。
十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因應 COVID-19 疫情影響，辦理電費減免紓困措施，部分公司負責人住高級住宅卻享有電價減免紓困，顯欠合理。【詳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乙、貳、三、經濟部主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六)、1、(3)、B】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清查並全數收回減免之電費 1,244 萬餘元。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機關辦理情形
<p>十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受 COVID-19 疫情影響事業土地租金補貼作業，未確實衡酌港口貨物及海運產業受疫情影響程度，亦未考量受補助業者是否確屬海運相關產業，即進行齊頭式補貼，允宜檢討改善。【詳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乙、肆、三、交通部主管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六）、1、（1）、B】</p>	<p>1. 考量政府紓困財源有限，補貼標準應公平一致，以貨物吞吐量之衰退幅度作為港區土地租金之補貼基準，避免業者為獲得較高補貼額度，選擇不停靠土地租金占比較高之港別，以獲取較高之補貼，影響部分港口之經營穩定性。後續依經濟情勢，已建立租金補貼基準與額度之調整機制，及納入業者營業額減少幅度等補助標準，以發揮特別預算效能。</p> <p>2. 部分港區承租土地業者非海運相關產業，惟考量其因配合防疫措施執行分流輪班，或因國外零件供應延遲、人力不足，或須添購防疫設備等，爰為減輕業者因港區整體防疫措施所受之衝擊，將港區承租土地業者全部納入紓困補貼對象，並持續檢討調整補貼基準與額度，維持港區業者及勞工就業安定。</p>
<p>十八、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COVID-19 疫情紓困補助措施相關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詳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乙、肆、四、交通部主管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六）、1、（2）】</p>	<p>為防止重複申領防疫計程車補貼款，已實施乘車單之空白單據管制、加蓋流水編號等管控措施，並完成疑似重複核銷案件之清查及追繳作業，計收回溢領款項 4 萬餘元。</p>
<p>十九、觀光局為協助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觀光產業減輕營運負擔，積極辦理各項紓困措施，惟部分業者於申領營運及薪資費用補貼後，仍因無法持續營運而停歇業，允宜深入探究原因，妥謀因應對策，並視疫情發展，滾動檢討相關紓困振興措施，以符相關產業實際需求。【詳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七、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7）】</p>	<p>旅宿及旅行業者於 109 至 111 年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停業及解散之家數較疫情前略微增加，惟經滾動檢討相關紓困振興措施後，營業家數已較疫情前增加近 2,300 家。</p>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機關辦理情形
<p>二十、國籍航空公司受 COVID-19 疫情衝擊，109 年度營運大幅衰退並產生鉅額虧損，允宜妥適規劃相關紓困振興因應措施，以維持我國航空產業國際競爭力。【詳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七、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10）】</p>	<p>國籍航空公司在政府多項紓困措施協助下，營收表現普遍優於國際大型航空公司；國際航空業於疫情期间受創嚴重，已視疫情發展情形，滾動檢討各項補貼及協助措施，以厚植航空業疫後復甦根基。</p>
<p>二十一、因應 COVID-19 疫情之衝擊，發放動滋券帶動民眾消費振興運動產業，惟合作業者之選擇引發外界質疑未能實質振興運動產業、民眾實際消費抵用集中單一運動產業類別等情，允宜檢討精進。【詳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四、教育部主管運動發展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p>	
<p>（一）動滋券合作業者包含文具店、內衣專門店等，引發外界質疑未能實質振興運動產業，允宜明確界定運動產業業者，並儘速完成運動產業統計資料庫之建置。</p>	<p>體育署已針對運動產業 12 項業別，整理產業家數、市縣分布、資本額及近 5 年營業額等資訊，輔以決策樹分析，建立篩選運動產業核心業者原則，作為建置運動產業資料庫之基礎。</p>
<p>（二）動滋券帶動消費成效較預期佳，惟民眾近 9 成用於「添裝備」，主要振興「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批發及零售業」，其他運動產業受益有限，允宜檢討成效失衡之原委，協助各類運動產業發展。</p>	<p>體育署鑑於 109 年民眾使用「動滋券 1.0」之抵用類別超過 9 成集中於「添裝備」，110 年發放「動滋券 2.0」時，改為限制僅可適用於「做運動」、「看比賽」，以實質振興受疫情嚴重影響之運動產業。</p>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機關辦理情形
<p>二十二、農業委員會為振興國內休閒農產業及提升產值，推動農遊券發放措施，惟間有多數農遊券領用者至農漁會特產展售中心等場域消費、部分獎勵補助對象收券情形偏低、未妥善規劃行銷推廣期程及電子票券發放作業未臻完備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詳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九、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3）】</p>	
<p>（一）推動農遊券發放措施，有助增加休閒農業產值，惟多數農遊券領用者至農漁會特產展售中心等場域購買農特產品或伴手禮，鼓勵旅遊效果未盡彰顯。</p>	<p>農業委員會（農業部）已整合都會及農村區域農業相關業者，深化產地意象並促進地產地消，以吸引遊客至農漁村及森林生態旅遊。</p>
<p>（二）推動農遊券獎勵措施總體消費效益 44.25 億元，惟部分獎勵補助對象收券情形偏低及補助活動結束後呈現消費負成長等情事。</p>	<p>農業委員會（農業部）已宣導及教育業者，規劃配套促銷活動、設置消費抵用商品專區，並於 109 年中秋節前推動採購文旦柚消費滿額送柚香禮券等活動，以達帶動整體農產業效益。</p>
<p>（三）為提振國內農業旅遊產業，建立農遊券電子票券資訊平臺，惟間有未妥善規劃行銷推廣期程、電子票券發放未完備等情事。</p>	<p>農業委員會（農業部）已檢討行銷宣導期程及票券資訊平臺採購契約規範，以回饋作為未來辦理相關計畫之參考。</p>
<p><b>貳、110 年度審核報告</b></p>	
<p><b>防治計畫方面</b></p>	
<p>一、政府為防止國內 COVID-19 疫情擴散，便捷疫調工作，實施簡訊實聯制並建置疫調輔助平臺，惟部分蒐集之個人資料檔案恐散落於非公務個人電腦或行動裝置，又相關機關未執行外部稽核及辦理資通系統防護控制措施等，均存有個人資料洩漏或不當使用等風險，允應督促權責機關研謀因應，完善民眾個人資料保護。【詳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p>	<p>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終止疫調輔助平臺契約，平臺關閉未留存資料，並督導委外廠商完成平臺儲存個資及簡訊實聯制約 47.8 億則簡訊刪除或銷毀，又指揮中心已督促曾於平臺執行個資下載之 21 個地方政府辦理個資銷毀，確保民眾隱私，另接辦外部稽核業務之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已將電子防疫個資之資料管理機制納入資安稽核檢核項目，降低個資外洩風險。</p>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機關辦理情形
<p>二、111 年春節檢疫方案返臺旅客防疫計程車需求存有缺口，尚待及時研謀因應措施。【詳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二）】</p>	<p>公路總局（公路局）已研訂防疫專車量能籌措、調派及備援機制等，並規定各市縣政府防疫專車調派協調作業原則及防疫專車清消作業程序，責請各區監理所持續協助所轄市縣政府防疫專車運作，累計 111 年春節假期專案共接駁 12 萬餘人，派遣車輛 8 萬餘輛次。</p>
<p>三、高雄港區防疫管理有欠嚴謹，致因相關工作人員未遵守防疫規定，引發社區群聚感染，亟待檢討改進。【詳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交通部已責成所屬航港局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1 月 22 日成立高雄港防疫應變中心，採取港區從業人員全面篩檢、訂定登船人員防疫規範、建置登船人員檢核系統等措施，全面強化防疫措施。</li> <li>航港局為掌握登船人員動態，確保港區關鍵基礎設施安全，要求登船人員依據「港埠登船作業管理規定」記錄登離船資訊。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修正「國際商港管制區通行證申請及使用須知」，優化港區門哨管制及通行證申請事宜，以有效掌握進港人員動態。</li> </ol>
<p>四、政府已自國內外採購 COVID-19 疫苗供民眾施打，有助提升對疾病之抵抗及預防能力，惟疫苗採購作業間有未臻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利推動防治工作。【詳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p>	
<p>（一）國外疫苗採購契約內容與政府採購契約範本規範有別，尚待研議於傳染病防治法增訂緊急採購相關規範。</p>	<p>疾病管制署未來將依採購相關規定，齊備各項文件，使程序更加完備，並參酌 COVID-19 疫苗採購經驗，作為傳染病防治法修法方向之考量。</p>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機關辦理情形
(二)部分疫苗採購履約交貨，未核實估算逾期違約金。	疾病管制署已就疫苗廠商部分批次交貨期程逾履約期限 30 日以上部分，扣罰違約金。
(三)部分庫存疫苗可施打效期短暫，面臨過期銷毀之風險。	衛生福利部為提升民眾接種疫苗意願，已採行多項強化宣導措施，並配送冷凍疫苗至地方政府，延長疫苗使用期限，俾使疫苗資源有效利用。
五、我國對於預防接種之投資相較其他先進國家為低，疫苗及藥品之緊急使用授權法規及配套措施亦待強化，又 COVID-19 疫苗接種作業間有未盡周妥情事，允宜研謀因應，以保障國人健康。【詳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	
(一)預防接種之投資相較其他先進國家為低，疫苗研發及代工產製能量亟待提升。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已獲行政院核定推動生物製劑廠擴建工程，協助廠商在疫苗研發及臨床試驗初期能減少建廠投資，以加速國內產業升級與提升疫苗自製能力，並將透過精準健康技術研發與創新應用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建構創新生物製造技術之法規環境，加速國內核酸疫苗與藥物發展。
(二)疫苗及藥品緊急使用授權法規在具體要件及配套措施等面向尚待強化，審查資訊之公開透明度亦待提升。	衛生福利部已於 111 年 7 月 27 日修訂特定藥品專案核准製造或輸入辦法，修正或新增申請專案核准需檢送之資料及嚴重不良反應定義、審查資訊公開、專案核准之有效期間及核准後應執行之報告與記錄事項等規定，以強化緊急使用授權相關法制。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機關辦理情形
(三)疫苗接種計畫未能汲取國外經驗及早納入疫苗預約平台相關規劃，致後續須以緊急方式建置系統並補辦採購作業。	疾病管制署爾後將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相關採購作業。
(四)多數國家未將國產疫苗納入疫苗認可清單，影響已接種國產疫苗民眾出國之便利。	高端疫苗已獲得WHO團結試驗疫苗計畫經費，展開第三期臨床試驗，衛生福利部將持續注意試驗辦理結果。
(五)疫苗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案件審議進度緩慢，引發民眾訾議。	衛生福利部已增加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人力與開會頻率，加速審議流程及維護民眾權益。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COVID-19 疫苗接種受害救濟案件完成審議比率約 39%。
六、為防範社區疫情，已推動居家隔離（檢疫）及疫情調查等措施，惟疾病管制公衛人員長期防疫工作負荷沉重且嚴重過勞，又疫調輔助平臺未規劃使用者端資安稽核作業，民眾下載臺灣社交距離App 普及率不足，允宜研謀因應，以確保重大傳染病整備應變體系人力之永續性，並完善民眾個人資料安全及 App 輔助疫調之功能。【詳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	
(一)疾病管制公衛人員歷經長達 2 年以上緊密辦理防疫作業，工作負荷沉重且普遍嚴重過勞，有影響公衛任務推展之虞。	衛生福利部為減輕疾病管制公衛人員之工作負荷，已持續與地方政府共商改善人員工作負荷，並透過編列防疫動員計畫補助經費協助擴充人力、簡化及停辦例行衛生業務等方式尋求改善，未來將執行經驗納入新興傳染病大流行應變整備中有關人力動員永續性之規劃，以謀求精進。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機關辦理情形
(二)指揮中心建置疫調輔助平臺及開發臺灣社交距離 App，惟前者未規劃該平臺使用者端資安稽核作業，後者民眾下載普及率不足。	指揮中心已辦理疫調輔助平臺資訊安全稽核計畫，稽核作業包含委外廠商及使用機關；另已優化確診者自主勾稽通報資料機制等 App 功能，並於防疫資訊應用管道進行宣導。
七、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設置專責病房，並發給醫事機構及人員津貼及獎勵，惟疫情升溫期間仍面臨快速清空病房及分流轉送等挑戰，且部分津貼及獎勵款項未及時撥付，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重大疫情期間之醫療量能。【詳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	
(一)110 年 5 月起社區疫情升溫期間，面臨快速清空病房及分流轉送等挑戰，尚需緊急醫療網因應介入，允宜研謀整合傳染病防治醫療網與緊急醫療網資源，以確保重大疫情期間之醫療量能。	衛生福利部已於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推動計畫規範，各傳染病醫療網區應定期召開會議邀集緊急醫療應變中心及衛生局共同盤點研議網區傳染病人收治、病床調度、跨縣市轉運送等流程，藉由醫療網區應變機制之調整，整合傳染病醫療網與緊急醫療網資源。
(二)衛生福利部為慰勉醫事機構及人員發給津貼及獎勵，惟部分款項未及時核撥，又部分醫院未儘速將獲撥款項撥付及分配予相關人員，亟待檢討改進，以落實政策美意。	衛生福利部已辦理獎勵項目之審查及撥付事宜，並督促所屬醫院依期程撥付津貼予相關醫事人員。
八、政府持續辦理防疫物資整備作業，惟口服抗病毒藥物未適用藥害救濟制度、家用快篩試劑之供給無法及時因應民眾及公務機關之需求，允宜研謀因應，以提升防疫作業效能。【詳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機關辦理情形
(一) 口服抗病毒藥物未適用藥害救濟制度，且各界迭有藥物申領程序繁複之訾議。	衛生福利部已於 111 年 7 月 27 日修正特定藥物專案核准製造及輸入辦法，明定申請者應提出發生嚴重不良反應時之處理方案；另為加速開立藥物，已修訂發布公費 COVID-19 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調整口服藥物開立及申領流程。
(二) 家用快篩試劑共同供應契約商因於試劑經政府徵用無法出貨，致諸多機關無法訂購或下單後遲未收到所訂物品。	3 家快篩試劑共同供應契約商經政府徵用後，已於 111 年 6 月至 7 月間完成所有徵用試劑繳交，嗣指揮中心於 112 年 5 月 1 日解編，家用快篩試劑共同供應契約隨之屆期終止。
(三) 自費家用快篩試劑整備速度尚無法及時因應民眾需求，衍生民怨。	衛生福利部已調整家用快篩試劑整備策略，提升緊急應變準備量能，依法徵用及採購，以供民眾及各機關之防疫需求。
九、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政府邊境管制政策，協調機場駐站相關單位辦理邊境檢疫及加強清消措施，惟機場旅客入境動線與感染管控規劃未臻完善，亟待研謀改善。【詳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乙、肆、四、交通部主管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項下重要審核意見（2）、1】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已針對旅客出入境動線，規劃專屬動線、劃定活動區域，並增設自動消毒殺菌設備及增加入境動線設施清消頻率；另持續加強須與入境旅客接觸之工作人員或工作區域重疊之防疫管理措施。
十、觀光局為因應 COVID-19 疫情影響，獎助地方政府推動旅宿業者申請成立防疫旅館，提供入境旅客居家檢疫住宿，惟 111 年春節防疫旅館量能吃緊，亟待積極研謀因應措施，以免影響檢疫措施之執行及旅外國民入境行程安排。【詳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七、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5）】	觀光局（觀光署）已協同各地方政府定期彙整各市縣防疫旅宿設置情形，輔導業者加入防疫旅宿，提升防疫旅宿數量。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機關辦理情形
<p>十一、民用航空局為強化國籍航空公司機組人員防疫健康管控，訂定相關管控措施，惟部分國籍航空公司防疫監督管理未盡周妥，導致疫情擴散，允宜督導落實管理，降低疫情傳播風險。【詳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七、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11）】</p>	<p>民用航空局已依循指揮中心核定之作業原則督導國籍航空公司持續落實管理，並透過衛政、民政、警政等系統，持續執行各項查核與監控措施，對未落實管理責任之航空公司或違規機組員，依法執行裁罰處分，以兼顧國家經濟發展、國內防疫安全及飛航安全。</p>
<p>十二、高雄國際航空站因應防疫需求，由業者自主成立防疫車隊，惟未確實執行駕駛人員健康監測措施，允宜督導改善。【詳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七、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12）】</p>	<p>高雄國際航空站已檢討修正「高雄國際航空站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計畫」，加強防疫車隊出車前健康監測管理，並定期抽檢實際執行情形，以降低疫情傳播風險。</p>
<b>紓困振興計畫方面</b>	
<p>十三、地方創生券、i 原券、客庄券及行動支付回饋等加碼振興措施，間有受抽籤制度設計、領券程序、消費方式及店家適用範圍等因素影響振興成效，或重複適用回饋導致額外政策成本等情，允宜督促研謀改善。【詳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p>	
<p>（一）加碼券抽籤制度設計、領券程序、消費方式及店家適用範圍，影響民眾領取或使用意願，嗣後辦理類案，允宜妥為設定消費群體，擴增符合提振對象之店家及事業，審酌抽籤制度之設計與設定消費方式對振興措施成效之影響，俾及時發揮振興措施效果。</p>	<p>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加碼振興措施已陸續於111年間結束，並已達成促進刺激消費之目的，嗣後辦理類案，將審酌抽籤制度之設計、設定消費方式對振興措施成效之影響，並注意相關振興措施回饋之適用順序，更妥善運用政府資源，以擴大提振相關產業之效益。</p>
<p>（二）地方創生券、i 原券及行動支付回饋等振興措施間存有重複適用回饋情形，導致增加額外政策成本。</p>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機關辦理情形
<p>十四、政府持續規劃辦理各項紓困補貼措施，有助緩解受疫情影響之產業及個人衝擊，惟紓困比對平臺功能未臻完備、相關部會間缺乏跨域溝通協調機制，且跨領域資料之介接與運用未盡完善、補助條件亦未臻周延，致紓困補貼對象間有重複請領、資格不符、擁有高額資產者仍獲補助等情事，允宜研謀妥處。【詳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p>	
<p>(一) 紓困比對平臺功能未臻完備，不符實際審核發放作業所需，且因相關部會間缺乏良好之跨域溝通協調機制，致影響相關控制措施有效執行。</p>	<p>紓困資料上傳與比對平臺之用途，係為輔助性質，因各部會資料上傳時間、頻率有所差異，無法即時勾稽反映案件實際申領情形，致有重複核發情事，相關部會業共同研議一致之後續追回方式。</p>
<p>(二) 相關部會辦理紓困補貼核發作業，因跨領域資料之介接與運用未盡完善等情，致涉有溢發疑義之補貼情事。</p>	<p>相關部會將持續查明領受者領取補助款資格，並就資格不符辦理補貼款追繳作業。</p>
<p>(三) 相關部會所訂補貼條件未臻周延，致年收入未受疫情影響者、擁有高額資產者及疫情期間購買進口車輛者，仍獲補貼，影響民眾觀感及政府紓困補貼政策之美意。</p>	<p>相關部會未來如再有辦理類此措施需求，將於兼顧政策立意、資料可及性及行政作業等，通盤考量納入相關所得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總額及名下總財產等可行性，俾使申請資格更周延，避免爭議。</p>
<p>十五、教育部辦理 COVID-19 疫情紓困補助有助減緩教育相關產業受疫情衝擊程度，惟間有留遊學服務業者請領紓困補助後營運未達1年即予解散或停業、部分受領孩童家庭防疫補貼之家長資格與政策目的不合，及動滋券2.0 使用率欠佳，尚待檢討改善。【詳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九）】</p>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機關辦理情形
(一) 教育部與交通部觀光局辦理紓困補貼，核有重複發放情事。	教育部已通知業者擇一繳回重複領取之補貼款。
(二) 紓困補助有助減緩留遊學服務業者受肺炎疫情衝擊程度，惟部分業者於獲核准紓困補助前即已停業，或請領紓困補助後，營運未達1年即予解散或停業。	教育部已規劃將業者營運情形納入後續紓困作業審查要件，以降低業者停歇業情形。
(三) 勾稽留遊學服務業負責人有無重複受領其他政府機關補助之機制未臻完善，有待檢討改善。	教育部已於紓困補助申請書內加入負責人身分證字號欄位，並於核發補助款前於紓困資料上傳與比對平臺比對，確認負責人無領取其他機關補助款後再行撥付，避免業者重複受領。
(四) 政府為減輕國內疫情期間在家照顧孩童之家長經濟負擔，發放孩童家庭防疫補貼，惟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兒少、國外就學孩童之家長非因須在家照顧孩童而影響生計，核給補貼與政策目的不合，允宜檢討改善。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未來如辦理類此補助作業，將依審核意見併予研議。
(五) 教育部體育署為鼓勵民眾投入運動產業消費，配合振興五倍券發放「動滋券2.0」，惟使用率欠佳，允宜研謀鼓勵民眾積極參與體育活動或賽事，以振興運動產業發展。	體育署為鼓勵中籤民眾儘早抵用以擴大振興成效，111年4月推出「抵用完畢，加碼兩百」方案，並延長抵用期限至同年8月底；另為協助受3劑疫苗接種令影響之健身場館業者，於111年7月再加碼推出動滋健身券。執行結果，動滋券2.0及動滋健身券總交易金額12億餘元，總抵用金額6億餘元，產生外溢效益5億餘元。
十六、經濟部推動振興五倍券擴大內需、活絡經濟，惟對於整體經濟效益之預估存有落差，且部分弱勢民眾未領券尚待協處，又推廣行動支付補助計畫執行成效欠佳，適用店家清單亦未盡完整，亟待研謀善策妥處。【詳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機關辦理情形
(一)機關間對於振興五倍券整體經濟效益之預估存有落差，允宜研酌按消費品項及金額等蒐集消費端資料進行分析，俾利政策效益評估，以供未來推動類似振興措施之參考。	經濟部已完成振興五倍券使用情形調查，其中民眾消費品項主要以個人及家庭生活用品為主；消費通路則以超級市場及連鎖量販店占比最多；產業別則以批發零售業最多，其次為住宿餐飲業。
(二)推動振興五倍券擴大內需，惟有2萬4千餘位弱勢民眾未領券，未領券面額逾1億2千萬餘元，其中3千餘位亦未領取三倍券，允宜研謀協處措施，積極保障弱勢權益。	經濟部已邀集衛生福利部共同商議規劃，協助弱勢民眾領券，有關偏鄉民眾係商請派出所協助發放，收容人係商請矯正機關統一造冊領取，弱勢民眾係商請衛生福利部統一造冊領取。
(三)推廣行動支付補助計畫規劃未盡周延，小規模營業人申請補助未如預期，且多集中於六都，允宜研議強化推廣策略，以消弭城鄉落差，促進數位經濟發展。	經濟部透過小規模營業人及傳統市集攤商使用行動支付補助計畫進行推廣，惟因店家考量支付金流資料或將作為課稅依據，致對申請補助存有疑慮。另六都餐飲、零售業較為發達，店家數量、就業人口較多，故申請補助者相對較多，後續類此補助案件，將強化宣導並搭配示範案例，提高店家申請意願，促進數位經濟發展。
(四)推出好食券以加速振興餐飲糕餅業，惟適用店家納列未設有便利商店或餐飲等服務項目之加油站，與發券目的未符，甚有收受好食券店家未列為適用對象，店家清單未盡完整，亟待檢討妥處。	經濟部已刪除好食券店家中不符合經營樣態之加油站。另針對新申裝數位支付工具或異動營業項目之好食券店家，於執行期間持續與金融支付機構進行比對，及檢核店家實際營業情形，避免類此情事發生。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機關辦理情形
<p>十七、經濟部編列經費辦理補助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產（事）業，惟有重複補助或未符申請資格條件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俾利達成紓困振興之政策目的。【詳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p>	
<p>(一)經濟部及所屬機關間與部外機關上傳補貼資訊重複，亟待清查有無重複補貼或資料上傳誤植情事。</p>	<p>經濟部釐清結果，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收回 2,379 萬餘元。</p>
<p>(二)受補貼事業屬未登記工廠，或查無營業登記，或有停（歇）業、解散及廢止等情事，未符紓困補貼資格。</p>	<p>經濟部釐清結果，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收回 53 萬餘元，並已透過經理銀行與商工 e 網通資料介接，落實紓困振興貸款利息補貼案件之資格審核。</p>
<p>十八、經濟部協助受疫情影響之艱困事業取得貸款資金及租金減免，惟未審慎設定適用對象門檻，衍生受益者營業額未受疫情衝擊仍獲補貼或享有優惠，允宜妥訂相關規範，俾有效運用政府資源，達成確實嘉惠受衝擊者之政策目的。【詳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p>	
<p>(一)部分上市（櫃）公司營業額大幅成長卻仍享有紓困振興貸款及優惠利息補貼，影響資源分配之公正性，允宜研謀因應，以有效運用政府資源。</p>	<p>經濟部考量資源之有效分配及公平性，爾後如有類似案件，於相關規定訂定時，將衡酌最近年度狀況，適時滾動修正。</p>
<p>(二)國營事業土地房舍承租人營業額未盡受疫情衝擊卻仍享有租金優惠，允宜研議妥訂相關規範，俾達成紓困資源確實嘉惠於受疫情衝擊者之政策目的。</p>	<p>經濟部已責成所屬國營事業要求承租人應將減收金額回饋予土地房舍之其他實際使用者，俾使資源確實嘉惠於受疫情衝擊者。</p>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機關辦理情形
<p>十九、交通部考量航空客運量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大幅下滑，補貼航空業者機場降落停留等設施使用費，惟未審酌航空貨運實際營運優於疫情發生前，及給予私人航空器相關費用補貼，有欠妥適，允宜檢討研謀改善。【詳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p>	<p>交通部考量航空貨運航班營運暢旺，業排除貨運性質航班降落停留費等相關補貼；另代理私人航空器之業者皆具普通航空業及民用航空運輸業資格，獲得補貼尚符規定，且民用航空局所屬航空站已向收受報酬代理執行飛航相關業務之民用航空運輸業及普通航空業者，收取航空站相關設施使用費。</p>
<p>二十、公路總局為協助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汽車運輸業，提供遊覽車與計程車客運業及小客車租賃業駕駛人薪資補貼，惟間有申領人資格不符或向其他機關申領相同性質補貼情事，允宜檢討加強相關審核作業。【詳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0 年申請駕駛人薪資補貼，惟未具有效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者計 137 人，其中 106 人已返還補貼款、29 人已移送強制執行或取得債權憑證，餘 2 人分期付款中，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收回 907 萬餘元。</li> <li>2. 重複請領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及勞動部等機關補貼之案件，由較晚核撥補貼款之機關通知民眾擇一繳回重複領取之補貼款。</li> </ol>
<p>二十一、勞動部 110 年度核發各類勞工生活補貼、紓困貸款利息補貼，已透過各項稽核機制，確保政府有限資源挹注於真正受疫情影響之弱勢勞工，惟經運用跨資料庫勾稽比對結果，仍間有領受人未符規定資格條件，或具公務人員或軍人身分，或與其他性質類同之勞工紓困措施重複發放等欠妥情事，有待查明妥適處理。【詳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伍、勞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p>	
<p>（一）核發各類勞工生活補貼，間有領受人未符紓困辦法或補貼計畫所定資格條件，或具公務人員或軍人身分。</p>	<p>經勞動部釐清結果，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收回 1 億 1,192 萬餘元。</p>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機關辦理情形
(二)核發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間有申請勞工未符補貼作業須知所定資格條件情事。	經勞動部釐清結果，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收回 49 萬餘元。
(三)核發各類勞工生活補貼，間有與其他性質類同之勞工紓困措施重複發放情事。	經勞動部釐清結果，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收回 67 萬餘元。
二十二、農業委員會為減輕農產業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積極推動農業各項紓困振興措施，惟農民生活補貼之部分受補貼人未符合補貼資格及補貼標準訂定未臻周延，且農遊券集中使用於特定場域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捌、農業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	
(一)部分受補貼對象未符合排富條件，已登記死亡或具公職身分仍受補貼及補貼標準訂定未臻周延，允應查明其適法性，並檢討排富基準，以符合紓困精神。	農業委員會（農業部）就未符規定之農民生活補貼辦理後續追繳事宜，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收回 1,219 萬元，並檢討排富基準，通盤考量所得衡量期間與標準，以符協助受疫情影響農產業農民之紓困目的。
(二)為因應 COVID-19 疫情衝擊，於疫情趨緩時活絡振興農產業，配合振興五倍券發放加碼農遊券，惟間有使用率未及 8 成、集中使用於特定場域，且部分合作業者收券情形偏低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農業委員會（農業部）已透過農遊券活動應用程式推播，提醒民眾用券，並推出配套行銷方案、優惠方案、多元方式宣傳等相關措施，以吸引民眾前往消費。
二十三、衛生福利部核發急難紓困金、孩童家庭防疫補貼等，有助紓解民眾家庭生計，惟核發對象間有實際核給金額與得請領金額未符、資格審認作業未臻周延，或部分弱勢民眾未申請補助等，允宜檢討研謀妥處。【詳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六）】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機關辦理情形
(一) 為加速發放急難紓困金而簡化資格審認作業，致部分經濟條件惡化民眾領取紓困金額較規定得請領金額減少，或所得已有改善者仍領取較高額紓困金，亟待研議改善措施。	衛生福利部爾後如需再辦理紓困作業，將採申請制，並比對財稅資料，以符照顧處境不利家庭精神。
(二) 部分於疫情期間失業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未提出紓困補助申請，允宜強化協助措施，以保障有需求之弱勢家庭得到政府救助。	衛生福利部已多元宣導政府紓困政策資訊，並強化處境不利民眾協助措施。
(三) 急難紓困金資格審認作業未臻周延，衍生涉有濫領紓困金情事，亟待查明妥適處理。	衛生福利部已列管不符紓困金請領資格及重複請領其他機關性質相同紓困案件，並請市縣政府及他機關辦理案件追繳作業，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收回 946 萬餘元。
(四) 孩童家庭防疫補貼發放對象未排除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兒少家庭，所訂發放條件未臻嚴謹，允宜檢討改善。	衛生福利部爾後將審慎訂定類此補貼措施之請領資格，以契合政策目的。
二十四、文化部為因應 COVID-19 疫情對藝文產業之影響，辦理藝文紓困補助及振興措施，惟間有受補助自然人重複受領他機關紓困補助，或申請補助前戶籍身分尚待確認釐清，或獲補助之業者已解散、申請停歇業；補助產業對象與受疫情衝擊程度未盡契合，或運用藝 FUN 券振興藝文產業之推廣動力尚待加強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詳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壹、文化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一)】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機關辦理情形
(一) 紓困補助協助藝文產業渡過疫情衝擊，惟部分受補助者疑涉重複受領他機關紓困補助，或申請補助戶籍身分尚待確認，或申請補助前已解散或申請停歇業，允宜釐清妥處。	文化部已依自然人紓困補助及藝文事業紓困補助等原則持續清查辦理，並依程序辦理補助款追繳事宜，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收回 504 萬餘元。
(二) 各藝文產業受疫情衝擊程度不同，尚待檢討衡酌各類產業成本結構及銷售額受疫情影響程度，妥訂補助標準，以利文創產業之均衡發展。	文化部已配合疫情變化及產業需求，適度調整紓困補助，以協助藝文產業渡過疫情難關。
(三) 文化部為增進文化藝術產業發展，辦理藝文振興票券措施，惟對於運用藝 FUN 券振興藝文產業之消費店家推廣動力尚待加強，且振興效益集中部分藝文產業，仍待調整規劃於後疫情時期有效活絡各類型藝文產業成長之策略。	文化部持續研擬鼓勵民眾至不同藝文類型消費之策略，俾全面支持藝文產業。
二十五、COVID-19 疫情長期影響觀光產業營運，惟相關紓困振興措施多屬短期方案，致業者難以預見可獲政府補助資源規模，據以評估疫情期間之營運對策，允宜研謀改善。【詳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七、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1）】	政府於 COVID-19 疫情期間，推動多項紓困及振興措施，協助觀光產業維持營運，嗣 111 年 10 月開放國境後，外國旅客已陸續回流，各觀光產業之營運已漸回歸市場機制。未來將加強各項軟硬體建設，及鼓勵業者包裝優質旅遊產品，並視觀光產業發展情勢，適時規劃辦理輔助性政策，以提升市場經濟動能。
二十六、觀光局提供觀光產業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有助於相關業者於 COVID-19 疫情期間營運，惟間有業者於貸款後停（歇）業或解散，仍續予補貼利息、部分業者營收逐年增長仍予補貼貸款利息，及部分貸款貸放及利息補貼資料內容未盡完整正確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詳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七、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2）】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機關辦理情形
(一) 部分業者於獲得貸款後停（歇）業或解散，仍續予補貼利息，金融機構未依規定將業者信用惡化情形通知信保基金。	觀光局（觀光署）已函請承貸金融機構自知悉企業償還貸款不正常，未正常按月繳息等，儘速追回溢領之利息補貼，並依「交通部觀光局振興觀光產業融資信用保證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 部分貸款業者營收未受疫情影響，仍予補貼貸款利息，有欠允適。	對未受COVID-19疫情影響貸款業者申領貸款利息補貼之妥適性，將納入後續補貼政策之參考。
(三) 部分貸款貸放及利息補貼資料內容未盡完整正確，允宜強化管控機制，提升資料品質。	承貸銀行於COVID-19疫情期間辦理觀光產業申貸及利息補貼案件，惟部分資料內容未盡完整，已請承貸金融機構查詢更正。
二十七、觀光局推動數位國旅券活動有助於國旅業者營運收益，惟採數位登記抽籤方式發放，較難精準補助需要者，且有少數參與業者及中籤民眾違規販售商品禮券或轉售數位國旅券情事，嗣後辦理類似補助活動，允宜審慎規劃及加強宣（輔）導，俾能充分發揮紓困振興觀光產業目的。【詳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合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七、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3）】	
(一) 推動國旅券活動採數位登記抽籤方式發放，較難精準補助需要者，致使用率未如預期，嗣後辦理類似補助活動，允宜審慎規劃執行方式，俾能充分發揮紓困振興觀光產業目的。	觀光局（觀光署）後續倘仍有相關補助措施，將研議採「先出遊，後補助」之方式辦理，避免浪費補助資源。
(二) 少數參與業者及中籤民眾違規販售商品禮券或轉售數位國旅券，嗣後類似活動允宜加強宣（輔）導及建立即時稽查矯正機制，以達促進國旅發展目的。	觀光局（觀光署）已訂定國旅券相關使用規範，主動查核業者販售商品品項與民眾線上轉售之違法情形，並針對違規部分要求改善或註銷國旅券使用權益。未來倘有相關補助活動，將加強使用規範之宣導，以達成促進國旅發展之目的。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機關辦理情形
<b>參、111 年度審核報告</b>	
<b>防治計畫方面</b>	
<p>一、1922 諮詢專線提供民眾疫情通報與諮詢等服務，惟重大疫情期間專線服務人力無法及時因應遽增之話務量，且後送案件管制作業亦待強化，允宜檢討改善，俾及時回應民眾疑慮，提升防疫作業效能。【詳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九）】</p>	
<p>(一)重大疫情期間專線服務人力無法及時因應遽增之話務量，允宜研酌擬訂人力備援機制之可行性，俾利諮詢專線順利運行。</p>	<p>未來倘疫情大流行，衛生福利部將透過指揮中心協調其他部會協助，又鑑於 111 年國軍支援接聽話務之經驗，1922 專線客服中心已精進相關教育訓練模式，協助支援人力快速投入輪值機制。</p>
<p>(二)後送案件之管控作業尚待強化，允宜檢討研訂控管機制，俾免個案疏漏未結。</p>	<p>衛生福利部已完成 1922 專線後送未結案件清查作業，並將運用資訊系統逐案逐日管控案件完成期限及結案情形，以利案件清理。</p>
<p>二、政府為因應 COVID-19 疫情，推動居家照護等措施，對住宿式機構相關工作人員發給津貼及獎勵，並持續辦理疫苗接種及抗病毒藥物整備工作，惟相關作業間有未臻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國人健康。【詳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p>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機關辦理情形
(一)為慰勉住宿式機構照顧就地安置住民之工作人員，將該等人員納入防治獎勵範疇，惟部分機構尚未申請，或已申請案件尚在審查階段，允宜檢討改善，以及時獎勵相關人員。	衛生福利部已請各市縣政府輔導符合防治獎勵申請條件之機構提出申請，並加速審核獎勵案件。
(二)政府持續推動疫苗接種作業，惟間有民眾誤接種屆效疫苗事件發生，且仍有市縣政府未落實疫苗屆效處理措施。	衛生福利部已請市縣政府就未落實疫苗屆效處理措施情形提出改善報告，將持續請各市縣政府督導合約醫療院所依規定辦理銷毀作業，並確實於「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進行登錄，以強化疫苗管理。
(三)口服抗病毒藥物取用之近便性仍待持續提升。	衛生福利部已修訂公費COVID-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之藥物存放地點規劃方式，由各地方政府依轄區人口比例、醫療資源等評估設立藥物存放點，並調整開立及申領流程，簡化相關表單，以提升取得藥物之近便性。
<b>紓困振興計畫方面</b>	
三、經濟部持續辦理紓困振興措施有助協助內需產業恢復動能，惟部分餐飲業者申請補助資格不符，又補助市縣政府改善傳統市集公共設施計畫，執行成效欠佳，允宜檢討改善。【詳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五）】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機關辦理情形
<p>(一) 推動餐飲業者行銷補助計畫，間有部分申請補助對象資格不符，或補助金額逾補助上限，亟待檢討妥處。</p>	<p>經濟部將持續辦理追繳作業。</p>
<p>(二) 為因應後疫情時代消費型態改變，補助市縣政府改善傳統市集公共設施，惟核定計畫間有撤案或執行進度落後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p>	<p>經濟部爾後如再辦理類此補助作業，針對案件之遴選及退場機制，將更加嚴謹評估並予明確規範，同時加列備案以資因應。</p>
<p>四、政府編列保證專款協助營運困難之事業或個人取得紓困振興融資，有利促進企業永續發展，惟部分貸款項目之新發生逾期比率偏高，又調高信用保證倍數，影響基金承擔能力；另中小企業處辦理提供資金協助加強中小企業信用保證細部計畫，以強化基金承保量能，惟保證對象未依約償還金額逐年增加，且保證責任準備覆蓋比率呈下降趨勢，允宜研謀改善。【詳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七）】</p>	<p>經濟部將持續關注紓困振興貸款信用保證辦理情形，並責成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落實執行保證風險控管，降低未來呆帳風險。</p>
<p>五、政府為降低COVID-19疫情衝擊，推動各項紓困方案，惟間有違法旅宿業者未具觀光局肺炎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補助資格，轉向其他機關申領營業衝擊補貼情事，允宜建立跨部會溝通協調機制，並研議訂定共同性補助與查核規範，以符政策紓困美意。【詳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七、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4）】</p>	<p>為避免非法業者以投機方式申領政府紓困補貼，日後若再辦理紓困補貼，經濟部將透過溝通協調機制，研議訂定共同性補助與查核規範之可行性，另觀光局（觀光署）亦將提供國內合法旅宿名單，供相關機關勾稽檢核，以強化政府紓困補貼審核作業。</p>